

声明：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Saimo Electric Co.,Ltd.

(徐州经济开发区螺山 2 号)

SAIMO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

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包括公开发行人股和公开发售股份，合计不超过 2,0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其中公司预计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 8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归各自所有，公司将不会获得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
每股发行价格:	【】元人民币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0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公司股东厉达、厉冉、王茜、赛摩科技、赛博咨询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人（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p> <p>股东汇银五号、汇银四号、栾润东、杨建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p>

	<p>他人管理本机构、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机构、本人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p> <p>在公司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厉达、厉冉、王茜、杨建平承诺：前述锁定期满，在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额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同时，若自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5 年 3 月 18 日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以下重要事项，并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章的全部内容：

一、股份锁定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厉达、厉冉、王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本人按以下顺序补偿给发行人：1、现金方式；2、在发行人处取得的现金红利，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

赛摩科技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本公司按以下顺序补偿给发行人：1、现金方式；2、在发行人处取得的现金红利，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股东汇银五号、汇银四号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机构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三）其他股东对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持股平台赛博咨询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本公司按以下顺序补偿给发行人：1、现金方式；2、在发行人处取得的现金红利，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股东栾润东、杨建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四）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期、减持价格的承诺

在公司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厉达、厉冉、王茜、杨建平承诺：前述锁定期满，在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额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同时，若自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本人按以下顺序补偿给发行人:1、现金方式;2、在发行人处取得的现金红利,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二、本次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一) 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如果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本公司将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二级市场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投资者道歉,并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损失的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作出行政

处罚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公司控股股东将以二级市场价格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如果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若转让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直至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三）中介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本公司作为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申报会计师承诺：因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律师承诺：如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做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

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3年内，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1、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实施上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顺序：

根据预案，如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则关于稳定股价的相关责任主体：（1）公司；（2）公司控股股东；（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除外），由上述三方主体经友好协商并制定积极有效的稳定股价措施；若协商不成，则依次按照如下责任主体的顺序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直至满足终止稳定股价条件。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若公司回购不满足上市条件或公司回购议案未经股东大会通过时，则进行第二选择。

第二选择为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启动控股股东回购：（1）公司回购不满足上市条件；（2）公司回购议案未经股东大会通过，且控股股东增持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上市条件或触发要约收购；（3）公司已回购但未满足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第三选择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控股股东除外）增持股票。在下列情形出现时启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控股股东除外）回购：（1）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导致公司不满足上市条件或触发要约收购；（2）公司、控股股东已回购后但未满足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三）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下，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若某一会计年度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投资者道歉。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四）实施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披露其回购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按照该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3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20%，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累计额的20%；（2）单一年度控股股东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50%，单一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累计额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当年度将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如果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

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亦将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预案方面的相应承诺要求。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在锁定期满后的持股意向

（一）实际控制人在锁定期满后的持股意向

实际控制人厉达、厉冉、王茜及其控制的企业赛摩科技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减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减持后，将确保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如果实际控制人厉达、厉冉、王茜及其控制的企业赛摩科技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由公司董事会收回，归发行人所有；或者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发行人在现金分红时从分配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由公司董事会收回，归发行人所有。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锁定期满后的减持意向

股东汇银五号、汇银四号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锁定期结束后，将根据自身投资决策安排及公司股价情况，对所持的公司股票作出相应的减持安排。根据《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可因自身的经营或投资需求，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适当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本公司将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完毕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票，且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80%（如遇除权除息，减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股东汇银五号、汇银四号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如果股东汇银五号、汇银四号未履行上述承诺，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由公司董事会收回，归发行人所有。

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与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同意公司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 111,055,291.97 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修改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的分配方式。

3、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6、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批准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

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7、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修改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安排网络投票。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短期难以迅速体现，且募投项目需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大幅上升，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将有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承诺如下：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将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完善分红政策等措施，以提高投资者回报。具体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1）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地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2）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部建设完成，公司业务覆盖能力、管理效率、技术水平等将有较大提升，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2、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

(1) 实行成本管理，加大成本控制力度

公司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率水平。即：根据公司整体经营目标，按各部门分担成本优化任务，明确成本管理的地位和作用，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2) 择机开展优质企业产业并购，快速拓展市场

本次发行上市将有助于公司品牌和资金实力的提升。公司将把握这一机遇，择机开展优质企业产业并购，重点对具有产业互补特征的公司或具有一定市场规模和较强盈利能力的企业实施并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3、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并在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文件中作出制度性安排，同时，制订《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尊重并维护股东利益，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

(二)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将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

七、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赛摩电气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开发售股份方式，合计不超过2,000万股，占发行及发售后总股本的25%。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案，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实际控制人厉达、厉冉、王茜仍将持有发行人50%以上股份，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本次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变，发行人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较好，公司自主创新能力较强。若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经营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

能力。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之“十、（十）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九、发行人成长性风险

发行人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将面临成长性风险。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系基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审慎核查后，通过分析发行人历史的成长性和现有发展状况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未来成长受宏观经济、行业前景、税收政策、竞争状态、行业地位、业务模式、技术水平、自主创新能力、产品质量和营销能力等综合因素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的盈利出现波动，从而公司无法实现预期的成长性。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21
第二节 概览	2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27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27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0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0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31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33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4
一、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34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34
三、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35
四、季节性波动风险	35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36
六、委托加工风险	36
七、毛利率无法长期保持较高水平的风险	36
八、技术风险	37
九、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8
十、产品的质量责任风险	38
十一、募集资金项目方面的风险	38
十二、发行人成长性风险	4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情况	41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2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49
五、发行人分公司及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49
六、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4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65
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68
九、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68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72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72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	93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33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37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41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148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150
八、发行人在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状况.....	157
九、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	157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64
一、同业竞争情况.....	164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65
三、关联交易.....	167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7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7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7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8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188
四、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18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190
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运行及履职情况.....	191
七、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193
八、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194
九、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及发行人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194
十、发行人关于对外投资、担保事项和资金管理的政策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194
十一、发行人对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情况.....	197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99
一、财务报表.....	199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202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203
四、报告期内对公司重大影响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04
五、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适用税率和税收优惠.....	230
六、分部信息.....	232
七、非经常性损益.....	232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233
九、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5
十、盈利能力分析.....	235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258
十二、现金流量分析.....	282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	286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92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9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296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03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05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305
二、重要合同.....	305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308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0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309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10
第十三节 附件	317
一、备查文件.....	317
二、文件查阅地点和时间.....	317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招股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赛摩电气	指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赛摩有限、有限公司	指	发行人前身江苏赛摩集团有限公司
汇银五号	指	深圳市汇银海富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汇银四号	指	深圳市汇银创富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赛摩科技	指	江苏赛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原发行人子公司
赛博咨询	指	徐州赛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荣达自动化	指	徐州市荣达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赛摩自动化	指	江苏赛摩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赛斯特香港	指	SAISTER LIMITED，发行人子公司
赛斯特科技	指	徐州赛斯特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赛摩机械	指	徐州赛摩机械有限公司，已被发行人吸收合并
拉姆齐发展	指	徐州拉姆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赛摩拉姆齐技术有限公司
赛摩拉姆齐	指	江苏赛摩拉姆齐技术有限公司，已被发行人吸收合并
美国拉姆齐	指	RAMSEY TECHNOLOGY INC.
赛博机械	指	徐州赛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赛摩英国	指	Saimo Technology UK Limited
赛摩荷兰	指	Saimo Technology Holding B.V
赛摩澳大利亚	指	Saimo Pty Ltd
赛摩澳大利亚技术	指	Saimo Technology Pty Ltd
三利铝业	指	徐州市三利铝业有限公司
三叶园林	指	江苏三叶园林种苗有限公司
宿迁三叶园林	指	江苏宿迁三叶园林植物有限公司
中润置地	指	徐州中润置地有限公司
中通汇银	指	深圳市中通汇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大唐	指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华电	指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国电	指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中电投	指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华能	指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五大电力集团	指	指大唐、华电、国电、中电投、华能五大电力集团公司
大同煤矿	指	大同煤矿集团公司
山西焦煤	指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秦皇岛港	指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黄骅港	指	神华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港	指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唐山港	指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联	指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西门子	指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大和	指	上海大和衡器有限公司
申克（天津）	指	申克（天津）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三原电力	指	徐州三原电力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三原称重	指	徐州三原称重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三埃	指	南京三埃工控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施道克	指	沈阳施道克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长沙通发	指	长沙通发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开元仪器	指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通尼	指	北京通尼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
申万宏源、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大华所、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前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国浩律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及其前身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市外经贸局	指	徐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省政府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

市工商局	指	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济开发区	指	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其前身徐州市经济开发区
徐州华兴	指	徐州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徐州彭城	指	徐州彭城会计师事务所
徐州中德	指	徐州中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专业术语		
皮带秤	指	装于皮带输送机上对随皮带连续通过的散状物料进行自动称量的衡器。主要由称重承载器（即秤架，包括称重传感器）、位移传感器、称重仪表三部分组成，根据用途可分为两类：一类是皮带秤安装在现场皮带输送机上，在物料输送过程中，皮带秤对正在输送的物料进行累计计量，通称电子皮带秤；另一类是皮带秤与带式给料机一体化结合，形成有计量功能的给料机，用于控制工业生产过程中的给料/煤流量，使其满足生产工艺的要求，统称为称重给料机或称重给煤机。
电子皮带秤	指	皮带秤安装在现场皮带输送机上，在物料输送过程中，皮带秤对正在输送的物料进行累计计量，通称电子皮带秤。
称重给煤机	指	控制给煤量的给料机，通常用于燃煤锅炉的给煤，基于燃煤锅炉系统的工艺特点，通常给料系统置于坚固、封闭的外壳内，并能承受一定的爆炸压力。
称重给料机	指	皮带秤与带式给料机的一体化结合，形成有计量功能的给料机，对工业生产过程的给料流量进行控制。
机械自动采样设备	指	对皮带输送或车载过程中煤炭样品的自动采集，是集机械、液压、电气、微机控制为一体的样品采集和在线制备的专用设备。该设备按其使用场所可分为三类：皮带自动采样设备、汽车自动采样设备和火车自动采样设备。
三组累计量检测及自动识别技术	指	具有多组称重传感器的称重系统可获取三组累计量数据，包括一组主累计量和两组辅累计量。正常工作状态以主累计量输出；当系统判别某组称重传感器故障或异常时，将比对结果正常辅累计量替以另一组辅累计量输出，系统仍可以进行可靠的计量，同时报警和提示故障传感器。运用该技术的皮带秤又称为三计皮带秤（三计电子皮带秤、三计称重给煤机、三计称重给料机）。
物料叠加自校准技术	指	基于同一皮带输送环境下具有一定间隔安装的两组皮带称重桥架，采用少量经称重的物料施加于两组皮带称重桥架之间，使其与正常输送料流叠加，通过两组皮带称重桥架检测之差与已称重的物料比对，实现皮带秤采用少量物料叠加自校准。 运用该技术的皮带秤又称为三桥皮带秤（三桥电子皮带秤、三桥称重给煤机、三桥称重给料机）。
三计技术	指	三组累计量检测及自动识别技术。
三桥技术	指	物料叠加自校准技术。
EPC	指	EPC 是英文 Engineering(工程设计)Procurement(设备采购)Construction（主持建设）的缩写。设计采购施工（EPC）/交钥匙工程总承包，即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BTG	指	BTG 指发电厂主机岛，B 是锅炉 BOILER，T 是汽轮机 TURBINE，G 是发电机 GEN。
热电联产	指	在同一电厂中将供热和发电联合在一起，将普通电厂本来废弃的热量加以利用，为工业和家庭提供廉价的取暖用热，这样可大大提高热效率。
煤的水分	指	煤的全水分，包括内在水分和外在水分。内在水分：在一定条件下煤样与周围空气湿度平衡时所保持的水分；外在水分：在一定条件下煤样与周围空气湿度平衡时所失去的水分。
煤的灰分	指	煤样在规定条件下完全燃烧后所得的残留物。
煤的挥发分	指	煤样在规定条件下隔绝空气加热，并进行水分校正后的质量损失。
一次性能源	指	从自然界中取得，未经改变或转变而直接利用的能源，如煤炭、石油、天然气、生物质等。
准确度	指	计量结果与被计量的（约定）真值之间的一致程度。它反映了计量结果中系统误差与随机误差的综合。
分度值	指	计量或测量仪器所能计量、测量的最小值。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aimo Electric Co.,Ltd.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注册地址：徐州经济开发区螺山 2 号

法定代表人：厉达

本公司前身江苏赛摩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2 日。2011 年 9 月 25 日，赛摩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将赛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2011 年 9 月 25 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经大华所审计的净资产将赛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0 月 21 日，在市工商局完成了股份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工作，赛摩电气成立。

本公司在煤能源及其他矿物料的计量及采样设备行业内有超过 18 年的运营经验，为行业内的先行者和龙头企业。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煤能源及其它矿物料计量、采样的最佳解决方案，不断开发煤能源及其它矿物料计量采样设备领域内的新技术、新产品。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子皮带秤、称重给煤机、称重给料机和机械自动采样设备。公司发明的“位置差维持稳定技术”、“物料叠加自校准技术”及“三组累计量检测及自动识别技术”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有效解决了皮带秤计量精度不高、运行稳定性差的难题。

公司为中国衡器协会的副理事长单位，两位核心技术人员厉达和何福胜先生分别担任了全国衡器计量技术委员会（MTC10）和全国衡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97）委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行业内凭着先进的技术和雄厚的研发实力先后参与起草了 7 项国家标准，已取得 38 项国内专利（包括 9 项发明专利），并取得了 3 项境外专利，其中两项发明专利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另外，公司技术中心已被认定为省级技术中心，同时建立了江苏省自动衡器工程技术研发中心。视研发和技术、产品的创新为企业发展之根本的理念及在

研发上持续的投入，使公司于 2008 年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实施办法》实施后即被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近几年，公司及产品认定、所获得荣誉、资质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所获荣誉、资质	颁发部门/认定机构	日期
1	2014 年度徐州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徐州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12 月
2	高新技术企业	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6 月
3	江苏省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试点企业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 年 12 月
4	赛摩牌电子皮带秤为江苏省名牌产品	江苏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	2013 年 12 月
5	PLR 组合型三计皮带秤、物料自校准皮带秤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江苏省科技厅	2013 年 11 月
6	江苏省质量信用等级 AA 级企业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3 年
7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2013 年 2 月
8	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示范单位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2013 年 1 月
9	2011 年度徐州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徐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12 月
10	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中小企业局	2012 年 9 月
11	“十一五”轻工业科技创新先进集体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2012 年 7 月
12	全国轻工业卓越绩效先进企业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2012 年 3 月
13	徐州市能源优化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徐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1 年 12 月
14	中国衡器协会副理事长单位	中国衡器协会	2011 年 11 月
15	江苏省创新型企业	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国资委、江苏省总工会、江苏省工商业联合会	2010 年 8 月
16	F 型实时在线校准称重给煤机为高新技术产品	江苏省科技厅	2009 年 11 月
17	江苏省自动衡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江苏省科技厅	2009 年 8 月
18	SMK 机器人自动包装生产线被评为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2008 年 3 月
19	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	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	2006 年 9 月

研发上的持续高投入使公司在技术、产品研发及创新等方面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研发的多项新技术均处于国际领先的地位，产品的质量及技术先进性深受客户的好评和青睐。主要客户有大唐、国电、华电、中电投、华能五大电力集团、多家煤炭产量过亿吨的大型煤炭生产企业和港口经营企业。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厉达、王茜和厉冉，其中厉达和王茜为夫妻关系，厉冉系二人之子。本次发行前，三人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31.50%、12.60% 和 18.90% 的股份，另外通过赛摩科技、赛博咨询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13.68% 的股份，三人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76.68% 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厉达先生，身份证号码为 32030219560929****，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解放路****。目前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茜女士，身份证号码为 32030219561001****，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解放路****。目前担任本公司董事。

厉冉先生，身份证号码为 32030319811117****，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住所为上海市静安区西苏州路****。目前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1662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325,710,491.43	278,309,013.26	232,700,365.61
非流动资产	93,484,428.03	82,402,568.04	74,845,791.15
资产总计	419,194,919.46	360,711,581.30	307,546,156.76
流动负债	155,869,048.74	126,023,243.51	108,687,332.12
负债合计	155,869,048.74	126,023,243.51	108,687,332.12
股东权益合计	263,325,870.72	234,688,337.79	198,858,824.64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	--------	--------	--------

营业收入	242,105,146.96	253,253,481.68	213,802,912.10
营业利润	30,050,106.79	35,651,506.29	32,352,852.46
利润总额	41,833,484.81	49,488,898.94	44,477,961.11
净利润	36,210,720.39	42,812,726.69	38,262,630.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210,720.39	42,812,726.69	38,262,630.96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1,992.73	29,580,781.26	-7,364,925.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62,571.54	-9,225,404.59	-24,694,348.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2,694.37	-8,729,983.95	9,622,374.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2,059.77	11,175,769.22	-22,440,833.86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倍）	2.09	2.21	2.14
速动比率（倍）	1.83	1.83	1.5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51%	38.89%	39.9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39	3.91	3.3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22%	0.26%	0.26%
财务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9	1.47	1.60
存货周转率（次）	3.28	2.80	2.3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799.53	5,516.34	4,806.5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21.07	4,281.27	3,826.2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67.30	3,948.68	3,831.53
利息保障倍数	28.52	40.49	54.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12	0.49	-0.1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3	0.19	-0.37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情况
1	煤能源计量设备扩建项目	13,085.55	13,085.55	徐开投项备[2014]13号	徐环开表复[2014]9号
2	机械自动采样设备扩建项目	6,338.24	6,338.24	徐开投项备[2014]7号	徐环开表复[2014]12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66.13	2,566.13	徐开投项备[2012]6号	徐环开表复[2012]18号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	-	-
	合计	21,989.92	21,989.92	-	-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1.00元
- 3、发行股数：本次发行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开发售股份，合计不超过2,00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其中公司预计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800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归各自所有，公司将不会获得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
- 4、发行价格：【】元/股，根据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而定
- 5、发行市盈率：【】倍（按发行后每股盈利计算）
-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4.39元（按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
- 8、市净率：【】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9、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10、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创业板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1、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12、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13、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 14、发行费用概算

项目	金额（万元）
1、承销保荐费	
2、审计费	
3、律师费	

项目	金额（万元）
4、发行手续费	
发行费用合计总额	

15、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方案

本次发行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开发售股份，合计不超过 2,0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其中公司预计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 800 万股。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由公司与公司股东共同承担，各自承担的比例根据其发行（或发售）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确定。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公司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为厉达、厉冉和王茜。上述股东发行前分别持有发行人 1,890 万股、1,134 万股和 756 万股。公开发售股份额度原则上由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条件的股东按比例分摊，经协商一致，上述股东可以调整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比例。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玉华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电话：010-88085779

传真：010-88085256

保荐代表人：黄自军、江曾华

项目协办人：陈才泉

项目经办人：赵美华、刘磊、何巍、胡安举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张敬前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 楼、24 楼

经办律师：武小兵、李晓丽

电话：0755-83515666

传真：0755-83515333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 层 1101

经办注册会计师：邱俊洲、邢敏

电话：0755-82900952

传真：0755-82900965

（四）资产评估复核机构

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B 座 15 层-15B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杨韦波、张佑民

电话：010-62111740

传真：010-62197312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六）收款银行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七）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宋丽萍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164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 1、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年【】月【】日
- 2、开始询价推介的日期：【】年【】月【】日
- 3、刊登定价公告日期：【】年【】月【】日
- 4、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
- 5、预计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分布于火力发电、热电联产、化工、港口码头、钢铁、水泥等行业，下游客户所在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周期相关度较高，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及其周期性波动，均将对本公司下游客户的盈利能力及固定资产投资政策产生较大的影响，进而影响对本行业的需求，行业发展的传导效应使本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的发展具有较高的关联性，因此，当宏观经济处于波谷、增速减缓时，下游行业的不景气将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赛摩有限于2008年10月21日被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0832000586，有效期3年；并于2011年9月30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GF201132000926，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2011年至2013年按15%的所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4年6月30日，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GR201432000525，有效期3年。公司2014年至2016年按15%的所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本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即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430.87	494.22	419.54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	947.82	866.95	1,035.90
税收优惠合计	1,378.69	1,361.17	1,455.45
净利润	3,621.07	4,281.27	3,826.26
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	38.07	31.79	38.04

公司所获得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税收优惠，均来自于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行业的长期鼓励政策，公司享受的优惠政策预期比较稳定，在后续的经营过程中，如果公司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政策的相关标准，或国家调整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各期末应收账款亦随之增长，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13,168.25万元、17,689.00万元和22,289.2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2.82%、49.04%和53.17%，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火力发电企业、热电联产企业、港口码头企业、钢铁生产企业、大中型煤炭生产企业和煤能源及其他矿物料的计量及采样设备有关的政府部门、科研机构等，由于这些单位针对设备的采购、付款等事项均制定了严格的审批程序，支付款项时需要逐级审批，流程较长，且经常采取集中支付的方式进行付款，造成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较慢。针对此情况，公司已按照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但随着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将进一步增加，如果下游客户所在行业发生重大不利或突发性事件导致不能支付款项，或者公司不能持续加强和完善应收账款的控制和管理，会造成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产生坏账的风险。

四、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子皮带秤、称重给煤机、称重给料机、机械自动采样设备，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要产品的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出季节性特征，这主要受北方12月至次年3月施工困难和下游客户采购制度的影响。

公司客户较多分布于华北、东北、西北等地区，该等地区冬季比较寒冷，施工进度慢，受工程项目施工的影响，导致公司第一季度销售收入偏低。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火力发电、热电联产、化工、港口码头、钢铁、水泥等行业，客户均执

行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一般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下半年制定次年的采购预算，采购计划的审批一般集中在次年的第一、二季度，采购行为一般多发生在次年的第三、四季度，下游客户的此种采购规律导致公司上半年的产品销量较少，下半年的产品销量较多，亦导致大部分产品的交货、安装、调试和验收的时间主要集中在第三、四季度。公司会出现第三、四季度利润偏多，第一、二季度利润偏少甚至第一季度可能发生亏损的情况，因此，公司面临季节性波动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厉达、王茜和厉冉通过直接、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76.68%，本次公开发行成功后，厉达、王茜和厉冉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通过制订并实施“三会”议事规则、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成立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的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措施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降低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力，但实际控制人仍可通过其实际控制的股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六、委托加工风险

报告期内下游需求快速增长，由于受限于生产场地与自身生产设备加工能力，公司将产品生产过程中的部分非关键工序委托给外协生产厂商进行生产，以此来加快对客户的反应速度和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发生的委托加工费用分别为969.98万元、1,315.53万元和1,088.22万元。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产能快速增加，但随着下游需求快速增长，为加快对客户的响应速度，公司不排除仍加大委托外协厂商生产非关键工序的力度。随着外协生产厂家的增多，委托加工内容的增加，如果公司未能很好的执行相关制度加强对委托加工生产的管理，存在委托加工耽误生产进度、影响产品质量的风险。

七、毛利率无法长期保持较高水平的风险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1.52%、39.60%和40.09%，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由于公司毛利率较高，且煤能源及其他矿物料的计量、采样设备行业的前景广阔，不断吸引新资金进入，行业内其

他厂商也会加大投入，若公司不能保持行业内的优势地位，可能存在毛利率无法持续长期保持较高水平的风险。

八、技术风险

（一）技术创新风险

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公司拥有多项关于煤能源及其他矿物料计量、采样设备的原创性专利和技术。虽然公司在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方面成绩显著，在行业内优势明显，但由于煤能源及其他矿物料的计量、采样设备的研发与生产涉及到多门学科和技术，包括：传感器技术、微处理器技术、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通讯技术等，随着科技发展及行业内其他厂商在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方面投入的加大，公司能否保持现有技术领先优势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若公司在技术创新机制、体制的建设方面未能很好地适应新经济时代下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的需要，将使公司存在因技术创新不足而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二）新产品开发风险

虽然公司已成功开发了三桥技术皮带秤、三计技术电子皮带秤、三计技术称重给料机、重载给料机、多级皮带采样系统、集装箱式皮带采样系统、移动吊臂式火车采样系统等新产品，但随着科技进步，公司在产品开发过程中涉及的动态称重技术、传感器技术、微电脑技术、计算机通讯技术的发展越来越快，若公司不能掌握最新技术以开发出符合客户需要的产品，将存在公司产品及技术被替代的风险；同时，若公司在新产品开发决策、关键技术研发、产品开发方案选定等方面出现失误，或者公司不能保持持续创新能力，及时准确把握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将存在新产品开发失败的风险。

（三）技术研发人员流失风险和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由于公司的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在产品生产之前，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一对一的设计与生产，因此，公司产品的设计与生产需要依赖技术研发人员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自公司设立以来，拥有专业知识及丰富从业经验的研发人员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专职技术人员达 208 人，为了保持公司技术研发队伍的稳定，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机密，公司建立了良好的激励机制，若公司在执行了既定措施的情况下，仍不能

很好地保持公司技术研发队伍的稳定,则存在公司技术研发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秘密泄露的风险。

九、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减速电机、环形胶带、电缆和电子电气元件。2012年、2013年和2014年,上述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2.33%、55.11%和54.4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如果公司产品的售价变动幅度较小,而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将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产生较大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另外,虽然本公司原材料供应稳定,且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供应合作关系,随着募投项目投产后,如果因市场供求变动等因素影响,导致原材料供应不足,或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将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产品的质量责任风险

本公司产品经客户验收合格后,依据销售合同通常会约定一个质保期,质保期一般为货物投入运营验收后12个月或买方初步验收后的18至36个月。质保期内,如果产品出现运行故障,公司需要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免费修理或部件更换。尽管公司在产品设计、生产和检测三个重要环节均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并有效运行,产品质量亦得到了客户的认可,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如果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不能持续严格执行质量控制体系,导致个别环节出现重大漏洞影响产品质量,将增加公司未来的维修支出,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益。

十一、募集资金项目方面的风险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入三个项目,分别为煤能源计量设备扩建项目、机械自动采样设备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产品扩建项目投产后,将在提高现有产能的同时,进一步完善并升级现有产品结构;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成将进一步增加公司技术研发优势,确保公司在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募投项目的全面建成在提升公司竞争力的同时,将进一步巩固市场领先优势,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

提升公司竞争力的作用明显,但由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的经济发展水平、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行业政策做出的,由于募集资金到位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均需要一定的时间,如果在上述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实际建成后,由于市场环境、技术、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存在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全面实施以及新增产能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

(二) 产能扩张带来的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对专业人才尤其是高层次的管理技术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一旦公司人才无法与公司快速扩张的速度匹配,甚至出现人才流失的情况,将对公司的成长带来不利影响。

(三) 市场拓展风险

随着产能的扩大,在缓解产能不足的同时,对发行人的市场拓展也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虽然发行人在确定投资项目之前已经对项目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行业分析和市场调研,并制定了相应的市场开拓措施,积极完善销售网络,但如果募投项目建成后,市场竞争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能有效地开拓市场,发行人将面临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四)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合计 15,411.74 万元,每年新增的折旧费用合计约为 1,180.96 万元,新增折旧将对公司净利润指标产生压力。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至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个过程,因此,在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一段时间内,新增折旧费用将对公司净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成功后,公司的净资产将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大幅提升,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将按照预先制定的投资计划在一段时间内逐步实施,同时,项目收益需要在生产建设周期完成后方能逐步体现。因此,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将存在由于净资产规模扩大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二、发行人成长性风险

发行人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将面临成长性风险。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系基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审慎核查后，通过分析发行人历史的成长性和现有发展状况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未来成长受宏观经济、行业前景、税收政策、竞争状态、行业地位、业务模式、技术水平、自主创新能力、产品质量和营销能力等综合因素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的盈利出现波动，从而公司无法实现预期的成长性。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aimo Electric Co.,Ltd.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厉达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6 年 12 月 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1 年 10 月 21 日

公司住所：徐州经济开发区螺山 2 号

邮政编码：221004

联系电话：0516-87885998

传真：0516-87793650

互联网地址：<http://www.saimo.cn>

电子信箱：dshoffice@saimo.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李恒

联系电话：0516-87885998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情况

（一）发行人前身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徐州市荣达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后更名江苏赛摩集团有限公司），由自然人厉达、王保华和厉润民在 1996 年 12 月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1996 年 11 月 18 日，江苏徐州彭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徐彭会（1996）第 120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确认：截至 1996 年 11 月 18 日止，各股东用作出资的 100 万元货币资金已到位。

1996 年 12 月 2 日，荣达自动化在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设立工商登记工作，领取了注册号为 N-0116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荣达自动化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厉达	60.00	60.00
2	王保华	20.00	20.00
3	厉润民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是由江苏赛摩集团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2011 年 9 月 25 日，赛摩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将赛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赛摩有限以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 25 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经大华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1]3004 号审计报告审验的净资产 136,295,477.27 元折合 60,000,000 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值 1 元，剩余的 76,295,477.27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10 月 10 日，大华所出具了大华验字[2011]258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1 年 10 月 21 日，赛摩电气在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设立工商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32030000009570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进行过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为赛摩有限吸收合并赛摩机械，具体情况如下：

1、赛摩机械的历史沿革

（1）2003 年 1 月，赛摩机械成立

2003 年 1 月 10 日，自然人王茜、厉冉签订了出资协议书约定设立赛摩机械，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王茜、厉冉二人以货币资金分别出资 102 万元、98 万元。

2003年1月23日，徐州华兴出具了华兴会验一[2003]018号验资报告，验证了设立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

2003年1月24日，赛摩机械在市工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完成设立工商登记工作，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20301210036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00万元，实收资本2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王茜	102.00	51.00
2	厉冉	98.00	49.00
	合计	200.00	100.00

(2) 2005年7月，股权转让

2005年7月8日，赛摩机械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出资额转让的议案，同意股东王茜将其出资额共102万元全部转让给新股东赛摩自动化，厉冉将其全部出资中的68万元转让给赛摩自动化，转让完成后，赛摩自动化对赛摩机械的出资为170万元，出资比例为85%。

2005年7月18日，赛摩机械完成了股东出资额转让的工商登记工作。

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赛摩自动化	170.00	85.00
2	厉冉	30.00	15.00
	合计	200.00	100.00

(3) 2009年2月，股权转让

2009年2月20日，赛摩机械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出资额转让的议案，同意股东赛摩有限（赛摩自动化更名）将其全部出资额共170万元中的100万元、30万元和40万元分别转让给厉达、厉冉和王茜。转让完成后，厉达、厉冉和王茜对赛摩机械的出资比例分别为50%、30%和20%。

2009年5月26日，赛摩机械在市工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完成了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工作。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

1	厉达	100.00	50.00
2	厉冉	60.00	30.00
3	王茜	40.00	20.00
	合计	200.00	100.00

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实质认定：

赛摩有限原计划在 2009 年 2 月吸收合并赛摩机械，由于对吸收合并的工商变更规定理解有误，认为只有在赛摩有限和赛摩机械的股权结构一致的情况下，赛摩有限才能吸收合并赛摩机械。因此，2009 年 2 月 20 日，赛摩机械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出资额转让的议案，赛摩有限将其对赛摩机械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厉达、王茜及厉冉，转让过程请详见上文“1、赛摩机械的历史沿革”之“（3）2009 年 2 月，股权变动”。转让完成后，上述三位受让人对赛摩机械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50%、20%和 30%，与当时厉达、王茜及厉冉对赛摩有限的出资比例一致。2009 年 4 月 20 日，赛摩机械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被赛摩有限吸收合并的议案。厉达、王茜和厉冉受让赛摩机械的目的是使赛摩机械和赛摩有限的股权结构一致，以完成赛摩有限对赛摩机械的吸收合并，受让赛摩机械的股权并非三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出于上述原因，三人并未向赛摩有限支付赛摩机械出资额受让款，赛摩有限向厉达、王茜及厉冉三人转让赛摩机械股权的交易并未完成，赛摩有限仍能控制赛摩机械，因此，2009 年 4 月，赛摩有限吸收合并赛摩机械实际为母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注销子公司法人资格的行为。

由于赛摩有限吸收合并赛摩机械为母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注销子公司法人资格的行为，并未产生 200 万元的合并对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厉达、厉冉和王茜三人通过此次赛摩有限吸收合并赛摩机械向赛摩有限增资的行为存在瑕疵。发行人于 2011 年 9 月 10 日召开了临时股东会，确认：同意厉达、王茜、厉冉通过将决议分配至其名下的利润 100 万元、40 万元、60 万元作为对发行人的补足出资。各位股东确认并承诺：发行人 2009 年吸收合并赛摩机械时增资 200 万元事宜存在的瑕疵在厉达、王茜、厉冉以上述货币方式补足出资 200 万元后将得到有效消除，股东厉达、王茜、厉冉补足出资事宜对公司的股本结构的稳定性和历次股权变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不存在任何不当影响，对于上述补足出资事宜对公司可能造成的任何影响及相关经济损失，股东厉达、王茜、厉冉自愿无条件承担不可撤回的赔偿责任，公司其他股东自愿无

条件承担不可撤回、连带的赔偿责任，确保发行人不因该等事宜造成任何可能的损失。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厉达、王茜及厉冉已分别向发行人缴入 100 万元、40 万元及 60 万元。

(4) 2009 年 6 月，与赛摩有限合并

2009 年 4 月 20 日，赛摩有限、赛摩机械分别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赛摩有限吸收合并赛摩机械的议案。同日，赛摩有限与赛摩机械签订了合并协议，并共同作出了《债务清偿说明》，说明赛摩机械被赛摩有限合并后，赛摩机械的债权、债务由赛摩有限承继。

2009 年 6 月 4 日，赛摩有限和赛摩机械联合在《徐州日报》上发布了赛摩有限吸收合并赛摩机械的公告，公告内容为：“江苏赛摩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徐州赛摩机械有限公司；徐州赛摩机械有限公司解散注销。徐州赛摩机械有限公司的资产归江苏赛摩集团有限公司所有，所有债权债务由江苏赛摩集团有限公司承继”。

吸收合并后，赛摩机械的资产、负债全部并入赛摩有限，并于 2010 年完成了注销的税务清算工作。

上述吸收合并履行的有关内部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规完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股东权益的情形，依法无需行政机关另行确认。

(5) 2011 年 9 月，赛摩机械注销

2009 年 12 月 1 日，赛摩机械向市工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提交了清算组备案手续，2009 年 12 月 21 日，市工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受理了赛摩机械提交的清算组备案工作。

2009 年 12 月 25 日，赛摩机械清算组在《扬子晚报》上发布了注销公告。

2011 年 8 月 20 日，赛摩机械作出了《徐州赛摩机械有限公司债务担保的声明》，声明的主要内容为“本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经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销。公司已于注销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在《扬子晚报》发布了注销公告。至 201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已对注销前债权人申报的债务予以了清偿，如果还有注销前未清偿的债务仍由本公司继续

负责清偿，并由各股东按认缴的注册资本的出资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同日，赛摩机械清算组签署了《清算报告》并召开了临时股东会，股东确认了公司清算组的清算报告，并责成清算组报送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销登记。

2011年8月30日，赛摩机械向市工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提交了公司注销登记申请。

2011年9月8日，市工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核准了赛摩机械注销的工商登记工作。

赛摩机械延迟至2011年9月才完成工商注销登记工作的主要原因为，赛摩机械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需过户至赛摩有限名下方可办理工商注销手续，而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过户事宜所需时间较长，2011年9月2日，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过户手续才正式办理完毕。2011年9月8日，市工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核准了赛摩机械的工商注销登记。

赛摩机械注销手续办理时间较长，主要是由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过户事宜造成的。赛摩机械注销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纠纷及诉讼的情形。

2、赛摩有限吸收合并赛摩机械的会计处理

(1) 重组合并日确定及选择依据

赛摩有限吸收合并赛摩机械为母公司吸收合并控股子公司，注销子公司法人资格的行为。赛摩机械于2009年12月31日被合并，合并后所有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均由赛摩有限承继。

赛摩机械重组合并日为2009年12月31日，主要依据为：一方面，赛摩机械于2009年12月1日向市工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提交了清算组备案手续，2009年12月21日市工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受理了赛摩机械提交的清算组备案工作报告，2009年12月25日，赛摩机械清算组在《扬子晚报》上发布了注销公告。本次吸收合并履行了相应的法律法规范程序，其合并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另一方面，赛摩机械已于2009年12月停止了生产经营活动，赛摩机械的资产、负债纳入赛摩有限的会计账簿进行核算。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赛摩有限吸收合并赛摩机械已于2009年12月完成。该次吸收合并为母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行为，合并重组日的选择不影响合并报表。

(2) 会计处理及影响

2009年赛摩有限吸收合并赛摩机械，为母公司吸收合并控股子公司的行为。赛摩有限对取得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时赛摩机械的原账面价值入账。

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赛摩有限吸收合并赛摩机械对发行人各期财务数据没有影响。

3、赛摩机械存续期内的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1) 赛摩机械存续期内的主营业务

存续期内，赛摩机械的主营业务系为赛摩有限生产产品，过程为：赛摩有限与客户签订合同后，赛摩机械生产产品需要的结构件，加工完成后，将结构件和自赛博机械采购的机加工件销售给赛摩有限，赛摩有限将上述采购的产品和向赛斯特科技采购的仪器仪表装配成最终的产品，装配完成后销售给最终客户。

(2) 吸收合并前，截至2009年12月31日（2009年度），赛摩有限、赛摩机械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赛摩机械财务状况	赛摩有限财务状况	占比
资产	5,267.85	20,168.26	26.12
营业收入	9,371.66	15,466.23	60.59
利润总额	272.95	2,149.28	12.70

(3) 吸收合并前赛摩机械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

①资产往来

吸收合并前赛摩机械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产往来。

②业务往来

2009年度，赛摩机械向赛博机械采购机加工件的半成品为342.27万元；2009年度，赛摩机械向赛摩有限及其他子公司销售产成品及相关配件9,352.21万元。

③资金往来

A、经营性活动产生的资金往来情况

截至2009年12月31日，赛摩机械对赛博机械、赛摩拉姆齐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28.87万元、97.00万元，合计325.87万元。

B、非经营性活动产生的资金往来情况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赛摩机械对赛摩科技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0.18 万元。

(4) 赛摩机械合法法规经营情况

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徐州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徐州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分局、徐州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江苏省徐州质量技术监督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障局、徐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赛摩机械自 2009 年初至 2011 年 9 月注销前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法规遭受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4、吸收合并后，赛摩机械人员与资产的处置

2009 年 12 月 1 日，赛摩机械向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提交了清算组备案手续，提交申请后，当月即停止了所有的生产经营活动。

5、吸收合并赛摩机械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

(1) 发行人吸收合并赛摩机械的目的

由于赛摩机械为赛摩有限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将产品出售给赛摩有限，因此，形成了较大的交易，为了避免此类交易；同时，为了将赛摩机械的房产、土地等生产资源纳入赛摩有限，完善赛摩有限的生产体系，减少交易与管理成本，赛摩有限吸收合并了赛摩机械。

(2) 发行人吸收合并赛摩机械对发行人的影响

①减少了交易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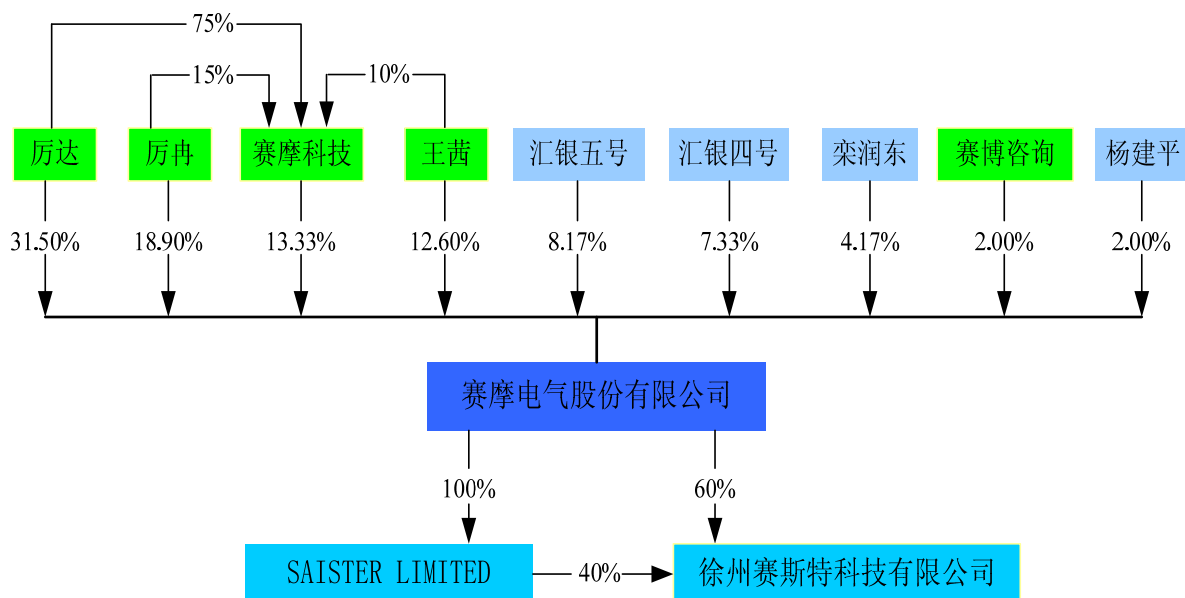
吸收合并赛摩机械后，将赛摩机械生产结构件的生产设备以及房产、土地等纳入赛摩有限，完善了赛摩有限的业务体系，减少了赛摩有限与赛摩机械之间的交易成本；同时，由于管理层级减少，亦减少了管理成本，提高了管理效率。

②规范了公司治理，增加了赛摩有限的净资产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厉冉先生持有赛摩机械 15%的股权，赛摩机械为厉冉先生和赛摩有限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吸收合并赛摩机械后，避免了发行人不能与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设立公司这一不规范情形，并增加了母公司所有者享有的权益。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五、发行人分公司及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在上海设立了一家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册号：310108000456416

营业场所：梅园路 228 号 1211 室、1212 室

负责人：厉达

经营范围：受隶属企业委托的相关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营业期限：2009.08.24-2021.12.01

（二）发行人报告期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有两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赛斯特香港和赛斯特科技。上述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赛斯特香港

（1）历史沿革

①2003 年 12 月，赛斯特香港成立

赛斯特香港（SAISTER LIMITED）于 2003 年 12 月 10 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同日，赛斯特香港取得了编号为 874776 的公司注册证书，住所为：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19 号环球大厦 1505 室，已发行股份为 2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 港元，股东 Accord Nominees Limited 和 Prudent Secretaries Limited 各持 1 股。

②2004 年 3 月，赛斯特香港股权第一次转让并增资

2004 年 3 月 24 日，Accord Nominees Limited 和 Prudent Secretaries Limited 分别与王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赛斯特香港 1 股普通股转让给王茜；同时，赛斯特香港向王茜增发 58 股普通股、向厉冉增发 40 股普通股，合计增发 98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 港元。增发完成后，赛斯特香港已发行股本变更为 1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 港元，王茜、厉冉分别持有其 60 股、40 股普通股。

③2011 年 7 月，赛斯特香港股权第二次转让

2011 年 7 月 15 日，商务部颁发了商境外投资证第 3200201100272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准同意赛摩有限在香港投资赛斯特香港。

2011 年 7 月 20 日，赛摩有限分别与王茜、厉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王茜将其持有的赛斯特香港 60%的股权以 653,494.80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赛摩有限，厉冉将其持有的赛斯特香港 40%的股权以 435,663.20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赛摩有限。转让完成后，赛斯特香港成为赛摩有限的全资子公司，赛摩有限持有赛斯特香港 100 股已发行普通股。

A、股权转让的原因及真实性

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B、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此次股权转让以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 6,966,747.48 港元为定价依据，支付对价为 1,089,158 美元，赛摩有限受让 60%的赛斯特香港股权的价格确定为 653,494.80 美元，受让 40%的赛斯特香港股权的价格确定为 435,663.20 美元。股权转让价格以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价值为依据，并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公允、合理。

C、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

2011年8月9日，赛摩有限已向股权转让方王茜、厉冉支付了相应款项，并代扣代缴了股权转让方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④2012年5月，赛斯特香港第二次增资

2012年5月24日，赛斯特香港增加9,9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港元，增加完成后，赛斯特香港的已发行股本变更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已发行股份总面值为10,000港元。

(2) 赛斯特香港主要业务、生产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①赛斯特香港的主要业务、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赛斯特香港未具体经营业务，主要资产为持有赛斯特科技的股权。

报告期内，赛斯特香港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香港曾陈胡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赛斯特香港不存在因违反当地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②赛斯特香港的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赛斯特香港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或 2014 年
资产	576.22
所有者权益	575.27
净利润	-0.56
上述数据已经大华所审计	

(3) 赛摩有限收购赛斯特香港的会计处理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认定

赛摩有限收购赛斯特香港之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茜、厉冉分别持有赛斯特香港60%的股权、40%的股权。王茜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厉达的配偶，厉冉系厉达与王茜之子，赛斯特香港和赛摩有限均由厉达、王茜、厉冉三人控制，因此，赛摩有限收购赛斯特香港100%的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②合并日的选择及依据

2011年7月20日，赛摩有限与王茜、厉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茜将持有赛斯特香港60%的股权以653,494.80美元转让给赛摩有限，厉冉将持有赛斯

特香港 40%的股权以 435,663.20 美元转让给赛摩有限。赛摩有限合计以 1,089,158 美元取得赛斯特香港 100%的股权，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已于 2011 年 7 月 21 日办理完毕。2011 年 8 月 9 日，赛摩有限向股权转让方王茜、厉冉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因此，2011 年 8 月 9 日确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日。

③收购的会计处理

2011 年 7 月，赛摩有限收购赛斯特香港，为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2011 年赛摩有限将合并日赛斯特香港净资产的账面价值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并将其与所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赛斯特香港除了对赛斯特科技投资外仅有少量的费用产生，赛摩有限收购赛斯特香港对发行人各期财务数据的影响很小。

2、赛斯特科技

(1)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5 年 4 月 27 日
注册号	320300400004683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厉达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	徐州市金山桥民营科技园
经营范围	研制、制造工业测控仪器、包装设备、路面机械设备，销售自产产品。

(2) 历史沿革

①2005 年 4 月，赛斯特科技成立

2004 年 4 月 20 日，赛摩科技与赛斯特香港签订了合资经营合同，决议双方分别出资 60 万元、40 万元设立赛斯特科技。同日，双方签署了合资公司的章程。

市外经贸局以徐外经贸资[2004]229 号文对赛摩科技上报的“关于徐州赛斯特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请示”进行了批复，同意赛摩科技与赛斯特香港设立合资公司赛斯特科技。省政府以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573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对赛摩科技和赛斯特香港设立赛斯特科技的申请进行了批复，同意赛摩科技和赛斯特香港合资设立赛斯特科技。

2005年4月27日，赛斯特科技在市工商局完成了设立工商登记工作，并领取了注册号为企合苏徐总字第001483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实收资本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赛摩科技	60.00	60.00
2	赛斯特香港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②2005年6月，分期缴纳注册资本

2005年5月27日，徐州华兴出具了华兴会验（2005）289号验资报告对注册资本第一期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确认：截至2005年5月20日，第一期出资60万元已由股东赛摩科技缴足。

2005年5月30日，徐州华兴出具了华兴会验（2005）290号验资报告对注册资本第二期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确认：截至2005年5月26日，第二期出资40万元（赛斯特香港缴足48,329.61美元，按照汇率1:8.2765元折算为人民币40万元）已由股东赛斯特香港缴足。

2005年6月7日，赛斯特科技在市工商局完成了注册资本缴足的工商登记工作。工商登记完成后，赛斯特科技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100万元。

③2005年7月，股权转让

2005年7月10日，赛斯特科技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出资额转让的议案，同意赛摩科技将其6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赛摩自动化，赛斯特香港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5年7月15日，市外经贸局出具了徐外经贸企[2005]195号文批复同意赛摩科技将其对赛斯特科技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赛摩自动化。同日，省政府颁发了商外资苏府字[2004]5573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赛摩科技将其对赛斯特科技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赛摩自动化。

2005年7月26日，赛斯特科技在市工商局完成了本次出资额转让的工商登记工作。转让完成后，赛斯特科技的股权一直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赛斯特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赛摩电气	60.00	60.00
2	赛斯特香港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3) 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设立之前，赛斯特科技的主营业务系为发行人加工生产仪器仪表及传感器，加工完成后，出售给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以后，赛斯特科技的生产人员已转移至发行人，仪器仪表的生产工作由发行人自行完成，赛斯特科技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最近一年，赛斯特科技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或 2014 年
资产	2,270.71
所有者权益	398.68
净利润	-1.41
上述数据已经大华所审计	

(三) 发行人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参股其他公司。

六、发起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厉达、王茜和厉冉，其中厉达和王茜为夫妻关系，厉冉系二人之子。本次发行前，三人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31.50%、12.60% 和 18.90% 的股份，另外通过赛摩科技、赛博咨询间接持有发行人 13.68% 的股份，三人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76.68% 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厉达先生，身份证号码为 32030219560929****，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解放路****。目前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茜女士，身份证号码为 32030219561001****，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解放路****。目前担任本公司董事。

厉冉先生，身份证号码为 32030319811117****，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住所为上海市静安区西苏州路****。目前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012 年 4 月 15 日，厉达、王茜和厉冉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该协议自签署后生效，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三十六个月届满后失效，该协议中就三方保持一致行动事宜作出如下约定：

(1) 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2) 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3) 如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其他各方充分进行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以本协议各方名义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4) 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前须充分沟通协商，就本协议各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如果本协议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本协议各方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重大事项共同投弃权票；(5)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集权、征集股东投票权、代表诉讼和直接诉讼等重要股东权利的行使。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赛摩科技，赛摩科技的情况见本节“六、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的情况。

（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自然人厉达、厉冉、王茜和公司赛摩科技、汇银五号和汇银四号。具体情况如下：

1、厉达

厉达先生的基本情况请参见上文“（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2、厉冉

厉冉先生的基本情况请参见上文“（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3、王茜

王茜女士的基本情况请参见上文“（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4、赛摩科技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赛摩科技持有发行人 8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3.33%，赛摩科技成立于 2002 年 2 月 10 日；法定代表人为厉达；注册资本为 1,4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住所为徐州经济开发区民营科技园 1 幢；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软件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赛摩科技尚未开展实质经营业务。报告期内，赛摩科技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赛摩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厉达	1,050.00	75.00
2	厉冉	210.00	15.00
3	王茜	140.00	10.00
	合计	1,400.00	100.00

（2）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赛摩科技除持有本公司 13.33%的股权及赛博咨询 17.17%的股权，未持有其他投资。

5、汇银五号

(1) 基本情况

汇银五号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7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分局于 2011 年 9 月 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4602260462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市场主体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 4002 号长兴大厦 B 座 2104 号（入驻：深圳市中通汇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中通汇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毛宝弟）；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汇银五号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获得《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汇银五号持有发行人 490 万股，持股比例为 8.17%。汇银五号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上海红石辰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	7.65	有限合伙人
2	李文校	500.00	5.88	有限合伙人
3	陈锐华	310.00	3.65	有限合伙人
4	余达诚	300.00	3.53	有限合伙人
5	李伟福	300.00	3.53	有限合伙人
6	童毓哲	300.00	3.53	有限合伙人
7	高蓉	210.00	2.47	有限合伙人
8	陈平	210.00	2.47	有限合伙人
9	林兆升	200.00	2.35	有限合伙人
10	林勇	200.00	2.35	有限合伙人
11	陈晓晖	200.00	2.35	有限合伙人
12	王文胜	200.00	2.35	有限合伙人
13	林加宁	190.00	2.24	有限合伙人
14	陈懿	17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5	江海艇	17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6	江山	17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7	鲍家强	17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8	陈良	150.00	1.76	有限合伙人
19	刘瑞明	150.00	1.76	有限合伙人
20	深圳市中通汇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1.76	普通合伙人
21	张翔	150.00	1.76	有限合伙人
22	胡麟	150.00	1.76	有限合伙人
23	卢忻	150.00	1.76	有限合伙人
24	罗柳江	150.00	1.76	有限合伙人
25	陈英新	150.00	1.76	有限合伙人
26	汪钰涛	150.00	1.76	有限合伙人
27	王风	150.00	1.76	有限合伙人
28	王晖	150.00	1.76	有限合伙人
29	王敏玲	150.00	1.76	有限合伙人
30	缪建华	150.00	1.76	有限合伙人
31	念孝平	150.00	1.76	有限合伙人
32	刘剑	150.00	1.76	有限合伙人
33	陈建	150.00	1.76	有限合伙人
34	王建奎	150.00	1.76	有限合伙人
35	胡英	150.00	1.76	有限合伙人
36	徐成年	150.00	1.76	有限合伙人
37	贺春利	150.00	1.76	有限合伙人
38	八中梅	150.00	1.76	有限合伙人
39	林军	150.00	1.76	有限合伙人
40	吴玉华	150.00	1.76	有限合伙人
41	郭跃	150.00	1.76	有限合伙人
42	江义平	150.00	1.76	有限合伙人
43	陈坚	150.00	1.76	有限合伙人
44	陈珠华	150.00	1.7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500.00	100.00	-

汇银五号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汇银五号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①上海红石辰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红石辰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汇银五号的有限合伙人,成立于2011年1月17日,注册号为310000000102443;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2123号3E-1422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件经营)。其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陈坚	390.00	60.00	普通合伙人
2	吴玉团	162.50	25.00	普通合伙人
3	陈锐华	97.50	1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50.00	100.00	-

②深圳市中通汇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通汇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汇银五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成立日期为2007年11月8日;注册资本为4,500万元;注册号为440301102978021;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4002号长兴大厦B座2104号;法定代表人为:毛宝弟;经营范围为: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康义	2,700.00	60.00
2	毛宝弟	945.00	21.00
3	苏斐	855.00	19.00
	合计	4,500.00	100.00

深圳市中通汇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2日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并获得编号为P1001100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2)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汇银五号所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被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中欧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旅居车及同一类别下作业类专用车制造、销售、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

	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北京正和工程装备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机械设备、机械配件；出租工程机械设备；出租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出租模板架料；承担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的维修服务；承担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的安装与拆卸服务；承担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的技术培训服务；建筑起重机械技术咨询。
徐州市长兴运输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批发（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槽车租赁；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
陕西四季春清洁热源股份有限公司	清洁可再生能源应用技术、地热能开发应用技术、节能技术的研发、应用、推广；节能工程、钻井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制冷设备、中央空调设备、净化设备及配件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售后服务及技术咨询；污水源热泵集中供热（冷）工程、区域集中供热（冷）工程的设计、施工；管网安装、检测、售后服务等；机电设备安装；地质工程勘察。（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深圳市华益盛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模具、塑胶产品的生产；普通货运（不含危险物品运输及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汇银五号的上述对外投资行为陆续发生在持有发行人股份前后，汇银五号并非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的公司。汇银五号所投资的上述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未发生交易，也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6、汇银四号

（1）基本情况

汇银四号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9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分局 2011 年 10 月 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4602258320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市场主体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 4002 号长兴大厦 B 座 2104 号（入驻：深圳市中通汇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中通汇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毛宝弟）；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汇银四号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获得《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汇银四号持有发行人 440 万股，持股比例为 7.33%。汇银四号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刘晓冰	1,000.00	6.50	有限合伙人
2	唐治奎	1,000.00	6.50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中通汇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15.00	4.65	普通合伙人
4	刘广民	600.00	3.90	有限合伙人
5	王晨	600.00	3.90	有限合伙人
6	于瑞玲	545.00	3.54	有限合伙人
7	张洪渊	500.00	3.25	有限合伙人
8	黄晓远	480.00	3.12	有限合伙人
9	孙宗斌	400.00	2.60	有限合伙人
10	戴智慧	400.00	2.60	有限合伙人
11	康义	400.00	2.60	有限合伙人
12	田芸	400.00	2.60	有限合伙人
13	黄燕燕	380.00	2.47	有限合伙人
14	刘里鹏	360.00	2.34	有限合伙人
15	周丽春	350.00	2.28	有限合伙人
16	欧锡钊	320.00	2.08	有限合伙人
17	黄欢	300.00	1.95	有限合伙人
18	蔡理兴	300.00	1.95	有限合伙人
19	刁丽英	300.00	1.95	有限合伙人
20	胡鹏	300.00	1.95	有限合伙人
21	倪成	300.00	1.95	有限合伙人
22	于鲁平	300.00	1.95	有限合伙人
23	刘如春	300.00	1.95	有限合伙人
24	曾捷	300.00	1.95	有限合伙人
25	赵卫民	300.00	1.95	有限合伙人
26	潘海庆	300.00	1.95	有限合伙人
27	周倩	300.00	1.95	有限合伙人
28	潘蔚	300.00	1.95	有限合伙人
29	陈俊	300.00	1.95	有限合伙人
30	杨继忠	300.00	1.95	有限合伙人
31	杨建红	300.00	1.95	有限合伙人

32	高孝先	300.00	1.95	有限合伙人
33	任文华	230.00	1.50	有限合伙人
34	许晓欢	220.00	1.43	有限合伙人
35	孙雷	220.00	1.43	有限合伙人
36	禹汇川	200.00	1.30	有限合伙人
37	田家颖	200.00	1.30	有限合伙人
38	洪永珠	200.00	1.30	有限合伙人
39	陈历西	200.00	1.30	有限合伙人
40	高宏坤	200.00	1.30	有限合伙人
41	陈晓兰	150.00	0.98	有限合伙人
42	翁朝雄	150.00	0.98	有限合伙人
43	阎耀国	150.00	0.98	有限合伙人
44	黄秋娥	10.00	0.0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380.00	100.00	-

汇银四号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汇银四号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2)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汇银四号所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被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中欧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见上文汇银五号所投资的企业情况。
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机电设备（专营除外）、液压设备、环保设备、洗选设备、换热器设备开发、研制、生产、销售（专项审批除外）；机电设备安装、修理修配、租赁。
北京正和工程装备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见上文汇银五号所投资的企业情况。
徐州市长兴运输有限公司	见上文汇银五号所投资的企业情况。

汇银四号的上述对外投资行为陆续发生在持有发行人股份前后，汇银四号并非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汇银四号所投资的上述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未发生交易，也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五) 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股东

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股东有自然人栾润东、杨建平及公司赛博咨询，具体情况如下：

1、栾润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栾润东先生持有发行人 2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4.17%。其基本情况如下：

栾润东先生，身份证号码为 34060319610404****，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桃园公寓****。

近 5 年的工作经历如下：

1997 年至今任常州市金和物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江苏三叶园林种苗有限公司和常州市天宁区百盛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

2、杨建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杨建平先生持有发行人 12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其基本情况如下：

杨建平先生，身份证号码为 4403011965021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海滨广场****。其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上述两位自然人股东未在本公司的供应商、客户或贷款银行任职或拥有权益，其股份来源不存在利益输送，两位自然人股东及其投资的企业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3、赛博咨询

（1）基本情况

赛博咨询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住所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桥民营科技园；法定代表人为厉达；注册资本为 12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财务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软件研发、销售及服务。

（2）股东情况

赛博咨询是由赛摩科技及本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出资设立的公司，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东出资情况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赛摩科技	20.60	17.17	-	24	刘冯磊	1.50	1.25	区域销售经理

2	王培元	6.00	5.00	常务副总经理	25	葛崇	1.50	1.25	区域销售经理
3	刘志良	6.00	5.00	副总经理	26	杨光	1.50	1.25	区域销售经理
4	樊智军	6.00	5.00	副总经理	27	唐朝栋	1.50	1.25	区域销售经理
5	李兵	6.00	5.00	副总经理	28	孟祥军	1.50	1.25	区域销售经理
6	李恒	3.00	2.50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9	耿明	1.50	1.25	区域销售经理
7	刘晓舟	3.00	2.50	财务总监	30	陈鹏宇	1.50	1.25	区域销售经理
8	吴洪军	3.00	2.50	营销总监	31	徐永其	1.50	1.25	区域销售经理
9	荣文新	3.00	2.50	营销总监	32	李凯	1.50	1.25	区域销售经理
10	赵呈斌	3.00	2.50	销售总监	33	朱克永	1.50	1.25	区域销售经理
11	张开生	3.00	2.50	技术中心经理	34	杨昌志	1.50	1.25	区域销售经理
12	何福胜	3.00	2.50	副总工程师	35	吕佩伟	1.50	1.25	区域销售经理
13	付业林	3.00	2.50	副总工程师	36	孙光辉	1.50	1.25	区域销售经理
14	张兴国	3.00	2.50	副总工程师	37	苗运根	1.50	1.25	国内营销中心经理
15	程建	3.00	2.50	副总工程师	38	朱康仁	1.50	1.25	国内营销中心经理
16	王立军	3.00	2.50	生产运营中心经理	39	林向田	1.50	1.25	技术服务部经理
17	李成楼	1.50	1.25	技术中心所长	40	张延球	1.50	1.25	区域销售经理
18	张德强	1.50	1.25	技术中心所长	41	王开庭	1.50	1.25	生产运营中心经理
19	胡振	1.50	1.25	技术中心所长	42	张宇	1.50	1.25	财务部经理
20	易明东	1.50	1.25	技术中心所长	43	赵玉春	1.50	1.25	质量部经理
21	赵欣	1.50	1.25	技术中心所长	44	汤晓东	1.50	1.25	采购部经理
22	李国强	1.50	1.25	办公室主任	45	朱尊峰	0.40	0.33	技术中心副所长
23	陈道明	1.50	1.25	区域销售经理	46	合计	120.00	100.00	-

赛摩科技的具体情况请见上文“（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3）主营业务与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赛博咨询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业务往来。赛博咨询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赛博咨询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或 2014 年
----	---------------------

总资产	541.33
净资产	539.91
净利润	15.33
是否经审计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4) 赛博咨询的独立性情况

赛博咨询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发行人完全分开，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六) 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代持情况、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参见本节“七、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公司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委托、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委托、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由他人代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厉达、王茜及厉冉于 2012 年 4 月 1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将其因各自所持有发行人股份而所享有的股东权利通过一致行动关系集中行使，以实现对发行人经营决策的合理控制，除此之外，发行人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发行人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6,0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及发售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占发行及发售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及发售前		本次发行及发售后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厉达	1,890	31.50	尚待确定	尚待确定

2	厉冉	1,134	18.90	尚待确定	尚待确定
3	赛摩科技	800	13.33	800	尚待确定
4	王茜	756	12.60	尚待确定	尚待确定
5	汇银五号	490	8.17	490	尚待确定
6	汇银四号	440	7.33	440	尚待确定
7	栾润东	250	4.17	250	尚待确定
8	赛博咨询	120	2.00	120	尚待确定
9	杨建平	120	2.00	120	尚待确定
10	社会公众股东	-	-	尚待确定	25.00
合计		6,000	100.00	尚待确定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本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厉达	1,890	31.50	自然人股
2	厉冉	1,134	18.90	自然人股
3	赛摩科技	800	13.33	内资法人股
4	王茜	756	12.60	自然人股
5	汇银五号	490	8.17	其他股
6	汇银四号	440	7.33	其他股
7	栾润东	250	4.17	自然人股
8	赛博咨询	120	2.00	内资法人股
9	杨建平	120	2.00	自然人股
合计		6,000	100.00	-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发行前，发行人共 9 名股东，其中有 5 名自然人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有 4 名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在发行处任职情况
1	厉达	1,890	31.50	董事长、总经理
2	厉冉	1,134	18.90	董事、副总经理

3	王茜	756	12.60	董事
4	杨建平	120	2.00	董事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股东栾润东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六、发行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股东”。

（四）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无新增股东，全体股东的持股数量均无变化。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共有9名股东，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1	厉达	1,890	31.50	厉达先生与王茜女士系夫妻关系，厉冉先生系二人之子。赛摩科技为三人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厉达先生、厉冉先生、王茜女士对赛摩科技的出资比例分别为：75%、15%和10%；厉达在赛摩科技任职执行董事
2	厉冉	1,134	18.90	
3	赛摩科技	800	13.33	
4	王茜	756	12.60	拥有共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中通汇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汇银五号	490	8.17	
6	汇银四号	440	7.33	
7	赛博咨询	120	2.00	赛摩科技为赛博咨询的大股东，对赛博咨询的出资比例为17.17%；厉达在赛博咨询担任董事长
	合计	5,630	93.83	-

除上表所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赛摩电气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开发售股份方式，合计不超过2,000万股，占发行及发售后总股本的25%。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案，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实际控制人厉达、厉冉、王茜仍将持有发行人50%以上股份，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本次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变，发行人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不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总数为 628 人，其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在册人数及其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员工人数	628	601	600
增长率	4.49	0.17	6.76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按专业分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

项目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技术人员	208	33.12
生产人员	215	34.24
营销人员	150	23.89
管理人员	48	7.64
财务人员	7	1.11
合计	628	100

九、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关于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锁定的承诺”和“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在锁定期满后的持股意向”。

（二）关于稳定股价、股份回购的承诺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三）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五）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与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厉达、厉冉、王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赛摩科技、汇银五号、汇银四号向公司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二）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而出具的承诺”。

（七）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厉达、王茜、厉冉于 2012 年 4 月 15 日签署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本人以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与赛摩电气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人作为赛摩电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尽量避免、减少与赛摩电气发生关联交易。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赛摩电气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

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赛摩电气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赛摩电气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赛摩电气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 2-4 项承诺。

如本人或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赛摩电气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关于员工社会保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厉达、厉冉、王茜作出承诺：如果因赛摩电气及其子公司在发行上市日前未及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厉达、厉冉、王茜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以确保赛摩电气及其子公司和其他股东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九）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

为避免公司主要股东占用资金，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厉达、厉冉、王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赛摩科技、汇银五号、汇银四号向公司作出了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详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十）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未出现不履行承诺的情形。

（十一）关于作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厉达、厉冉、王茜承诺：如本人未能履行已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和《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函》，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赛摩电气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在赛摩电气股东大会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赛摩电

气股东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赛摩电气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1、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煤能源及其他矿物料的计量、采样设备，为一家煤能源及其他矿物料的计量、采样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产品分为计量设备和采样设备，计量设备主要为皮带秤，包括电子皮带秤、称重给煤机、称重给料机，主要用于煤能源及其他矿物料在皮带运输过程中的计量；采样设备主要为机械自动采样设备，用于煤能源及其他矿物料试样的自动采集。计量及采样设备广泛应用于电力、钢铁、化工、水泥建材、港口等行业。

“十二五”期间，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向纵深发展，资源短缺及环境保护问题日益突出，为了实现社会、经济与环境的和谐发展，各级政府意识到除了通过调整经济增长方式、淘汰落后产能可以达到节能降耗的目标外，更重要的是实现煤能源及其他矿物料的精细化使用、提高使用效率，而实现这一目标的关键在于推进我国计量及采样体系的建立和完善，于是我国各级政府相继出台了《“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和《工业节能“十二五”规划》等一系列与“节能减排”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计划通过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来大力推广、规范、加强使用煤能源及其他矿物料的计量及采样设备，最终实现“节能减排”的政策目标。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3 年 2 月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的产品为大气污染防治中提倡的煤炭提质加工清洁利用技术与装备的主要产品之一。与此同时，用能企业亦意识到配置使用煤能源及其他矿物料的计量及采样设备是实现精确计量、检测、提高经济效益的必要途径，配置使用的意愿亦愈加强烈。在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大力推动及下游企业配置意愿增强的背景下，下游客户对煤能源及其他矿物料的计量及采样设备的需求快速增长，为本行业尤其是本行业内龙头企业的发展创造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发行人在煤能源及其他矿物料的计量、采样设备行业有超过 18 年的运营经验，为行业内的先行者及龙头企业。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煤能源及其它矿物料计量、采样的最佳解决方案，不断开拓煤能源及其它矿物料计量、采样设备领域内的新技术、新产品，视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为公司发展之根本的理念以及在研发上的高投入，使公司在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公司发明的“位置差维持稳定技术”、“物料叠加自校准技术”及“三组累计量检测及自动识别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有效解决了皮带秤计量精度不高、运行稳定差等难题。技术的领先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证，根据中国衡器协会的统计数据，发行人皮带秤的产销额在 2004 年至 2013 年连续十年居全国第一，而国家煤炭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于 2012 年对国内 6 家主要机械自动采样设备生产厂家的统计数据显示，发行人机械自动采样设备的市场占有率在 6 家主要生产企业中排名第一。作为行业先行者及龙头企业，必将受益于此轮行业的增长而实现稳定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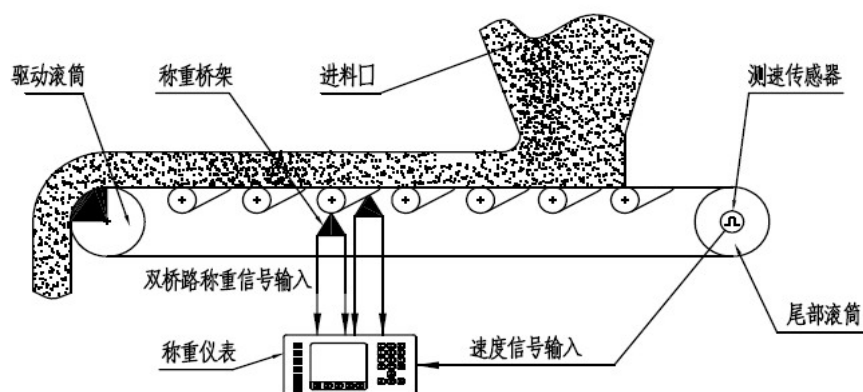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立足于煤能源及其它矿物料的计量、采样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改变，产品结构稳定。

2、公司的主要产品

(1) 皮带秤

皮带秤是皮带输送机输送散状物料过程中对物料进行连续称重的一种计量设备，主要由称重承载器（秤架）、称重传感器、测速传感器、称重仪表组成。通过测量物料的瞬时重量和速度，经过对信号的处理和运算，获得皮带输送机上通过物料的瞬时流量和累积流量。

皮带秤的工作原理图如下：







公司皮带秤产品按用途可以分为电子皮带秤、称重给煤机、称重给料机，具体情况如下：

①电子皮带秤系列产品

电子皮带秤是指无需对质量细分或者中断输送带的运动，而对输送带上的散状物料进行连续称重的自动衡器。电子皮带秤由称重传感器、速度传感器、称重桥架和称重仪表组成。电子皮带秤的工作模式是一个连续自动的工作过程，设备自动采集称重信号和速度信号，并由称重仪表（积算器）进行全自动信号处理和运算，获得的累积量和瞬时流量直接显示在称重仪表上，并可以通过物联网以通讯的方式在远程显示。

公司的电子皮带秤系列产品主要有：单托辊电子皮带秤、双托辊电子皮带秤、三托辊电子皮带秤、四托辊电子皮带秤、多托辊电子皮带秤及皮带秤实物校验装置。上述主要产品的外观及特征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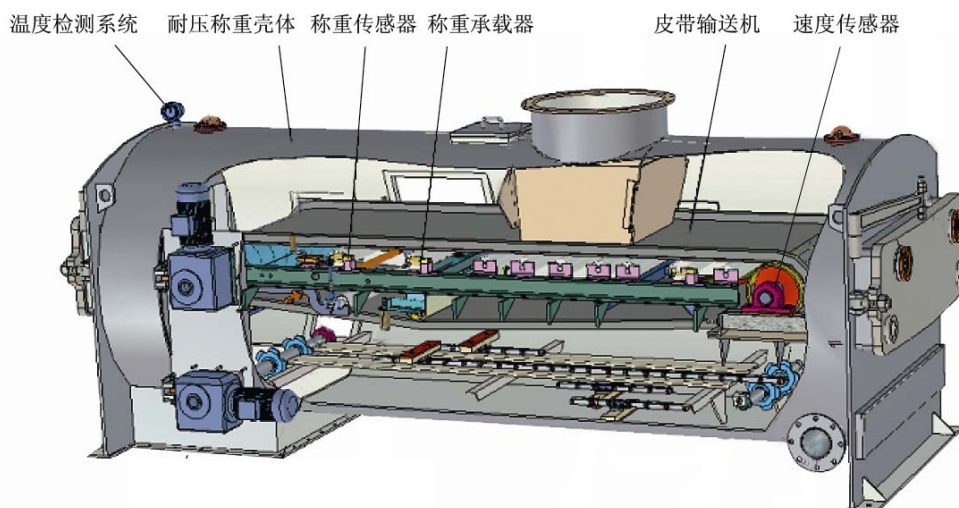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外观	产品特点	主要应用领域
单托辊电子皮带秤		采用直承式对称称重结构，可组合使用，结构简单，安装方便。	用于物料输送存在正反转的场合如堆取料机，以及对计量精度要求不高或相对廉价的物料称重，适用于破碎机、球磨机、筛分机或其它过程控制的给料。
双托辊电子皮带秤		采用赛摩发明的自由浮动平衡结构，无限位结构，传力环节少，测量准确可靠，长期稳定性好。	适用于破碎机、球磨机、筛分机或其它设备的精确给料。
三托辊电子皮带秤		采用赛摩发明的自由浮动平衡结构，无限位结构，传力环节少，测量准确可靠，长期稳定性好。	用于工厂监测生产量、控制产品装载及生产库存量。

<p>四托辊电子皮带秤</p>		<p>采用赛摩发明的自由浮动平衡结构，抗偏载能力强，测量准确可靠，整体稳定性高。具有三组计量称重功能，系统可靠性高。</p>	<p>适用于港口散料进、出物料商业计量，火电厂、水泥厂、钢厂、选煤厂等入场物料贸易结算计量。</p>
<p>多托辊（8、16组）电子皮带秤系列</p>		<p>采用全新优化设计的自由浮动平衡结构和称重传感器信号的数字处理技术，为贸易结算提供更精确的计量数据。具有三组计量称重功能，系统可靠性高。</p>	<p>适用于港口码头、企业贸易结算等对计量精度要求较高的领域。</p>
<p>皮带秤实物校验装置</p>		<p>高精度料斗秤，完成皮带秤实物校验。</p>	<p>适用于电力、钢铁、煤炭、港口等对皮带秤精度要求较高的领域，完成皮带秤的实物校准工作。</p>

②称重给煤机系列产品


称重给煤机通过对输送的煤进行计量并输出流量控制信号，实现定量给煤的功能。称重给煤机主要由称重承载器（秤架）、称重传感器、测速传感器、称重控制器、皮带输送机、耐压封闭壳体、清扫系统、温度检测系统、快速关断装置、高温隔离闸门和电气控制系统构成，主要用于燃煤锅炉的给煤系统中，根据燃烧系统的要求精确、定量地输送煤，并具有自动调节和控制功能。

称重给煤机结构示意图如下：



称重给煤机主要用于燃煤锅炉的定量给煤，其工作模式及原理是：通过重量检测，确定胶带上物料的每米重量，并通过装在尾部滚筒的数字式测速传感器连续测量胶带速度，然后将重量信号和速度信号一起输入称重控制器。称重控制器中的微处理器对这两个信号进行累加处理，产生累计/瞬时流量，并将该流量与设定流量进行比较，然后输出 PID（比例积分微分）调节信号来控制变频器，从而达到定量给煤的目的。

根据锅炉的类型不同，称重给煤机分为耐压式称重给煤机和流化床锅炉给煤机，其外观及特征如下表：

产品类别	外观	产品特点	应用领域
耐压式称重给煤机		计量误差小于 $\pm 0.5\%$ ，称重装置采用双称重传感器结构秤架，有效补偿偏载造成的误差；称重控制器采用 32 位 CPU，20 位 A/D 转换，有效保证称重、控制精度，外壳选用圆形全封闭结构，耐压高。	用于大型火电厂锅炉和工业锅炉的连续定量给煤。
流化床锅炉给煤机		计量误差小于 $\pm 0.5\%$ ，称重装置采用双称重传感器结构秤架，称重控制器采用 32 位 CPU，20 位 A/D 转换器，外壳选用圆形或矩形全封闭结构。给煤机皮带宽度最大 1400mm、最大长度可达 40m。	专用于各种流化床锅炉的连续定量给煤。

③称重给料机系列产品

称重给料机通过对散状物料进行连续称重并精确控制给料速度，实现定量给料的功能。称重给料机广泛用于冶金、建材、化工、食品等行业中各种散状物料的称重给料，是上述行业提高生产效率，保证产品质量的重要设备。称重给料机主要由称重承载器（秤架）、称重传感器、测速传感器、称重仪表、皮带输送机构成，工作原理与称重给煤机类似。

公司生产的称重给料机系列产品主要有：轻载称重给料机、中载称重给料机、重载称重给料机，结构形式包括：全封闭、部分封闭、敞开式及螺旋式。在成功开发上述系列产品的基础上，公司还开发了适应不同行业需求的配料控制系统。主要产品的外观及特征如下表：

产品类别	外观	产品特点	应用领域
轻载称重给料机		皮带宽度 300、400、500、650mm，流量范围 50~10000kg/h；结构形式包括敞开式、封闭式等多种结构。	适用于化工、轻工、食品等行业低流量或轻皮带载荷的过程控制。
中载称重给料机		称重流量从 1~1200t/h，皮带宽度从 800~1200mm，长度从 1.5m~20m，结构形式包括敞开式、半封闭式多种结构。	可广泛应用于冶金、水泥、化工等行业各种散状物料的称重给料。
重载称重给料机		1200~1400mm 的皮带宽度，流量范围 400~800t/h，长度从 1.5m 到更长的长度；结构形式包括敞开式、半封闭式多种结构。	
超重载称重给料机		1600~2000mm 的皮带宽度，流量范围 700~1200t/h。	适用于冶金、矿山等超大流量、超大带宽的散状物料的给料。

全封闭称重给料机		适用带宽从 300-2000mm，流量范围 50kg/h—1200t/h，结构为全封闭式，自带清扫装置。	适用于电力、化工、煤炭、水泥等行业粉状物料的定量给料。
螺旋称重给料机		给料称重过程全封闭，自动完成称重和定量给料控制。	适用于冶金、电力、化工、煤炭等行业各种粉状物料的称重及控制。
配料给料机电气控制系统		基于计算机管控的电气控制系统及配比管理系统，自动完成多种物料的配比计算与控制。	适用于煤炭、钢铁、冶金、焦化、化工等行业散状物料的自动配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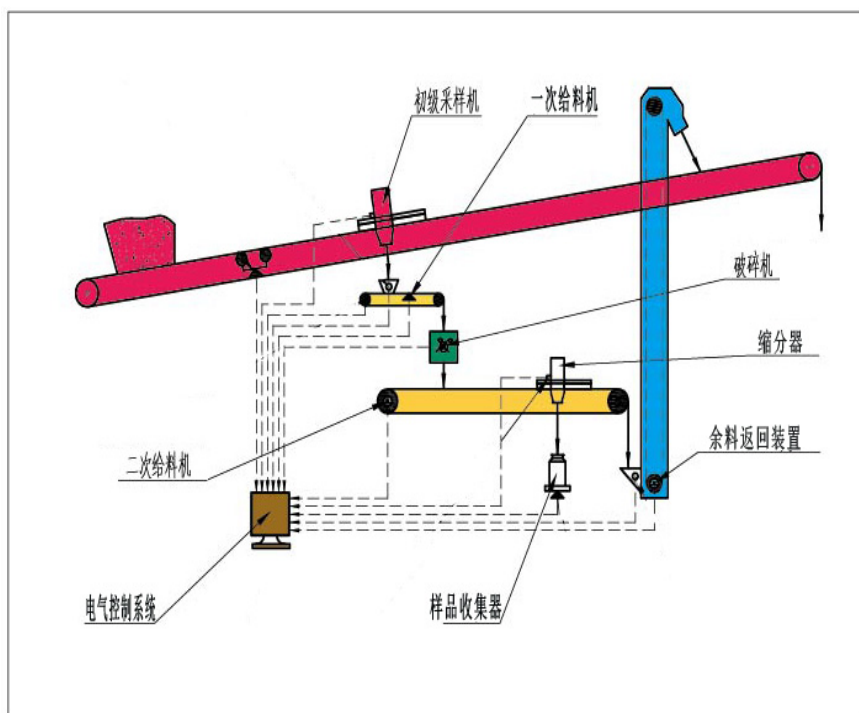
(2) 机械自动采样设备

机械自动采样设备主要用在皮带输送或车载过程中，为掌握样品质量，对煤炭、矿石等散状物料样品自动采集，并对样品进行处理的装置。公司生产的机械自动采样设备按其使用场所可分为三类：皮带自动采样设备、汽车自动采样设备和火车自动采样设备。

① 皮带自动采样设备

皮带自动采样设备是对皮带输送的物料进行自动采集样品，并对采集的样品进行预处理的设备。公司生产的皮带自动采样设备主要由初级采样机、一次给料机、破碎机、二次给料机、缩分器、样品收集器、余料返回装置、电气控制系统、连接溜槽、钢结构框架构成。皮带自动采样设备的工作原理是在皮带输送机的中部安装一台自动控制的机械手刮斗，该机械手刮斗刮取一定量的样品，这些样品再经过破碎、缩分等处理，最终收集在样品收集器，多余的物料自动返回原皮带输送机。

皮带自动采样设备的工作原理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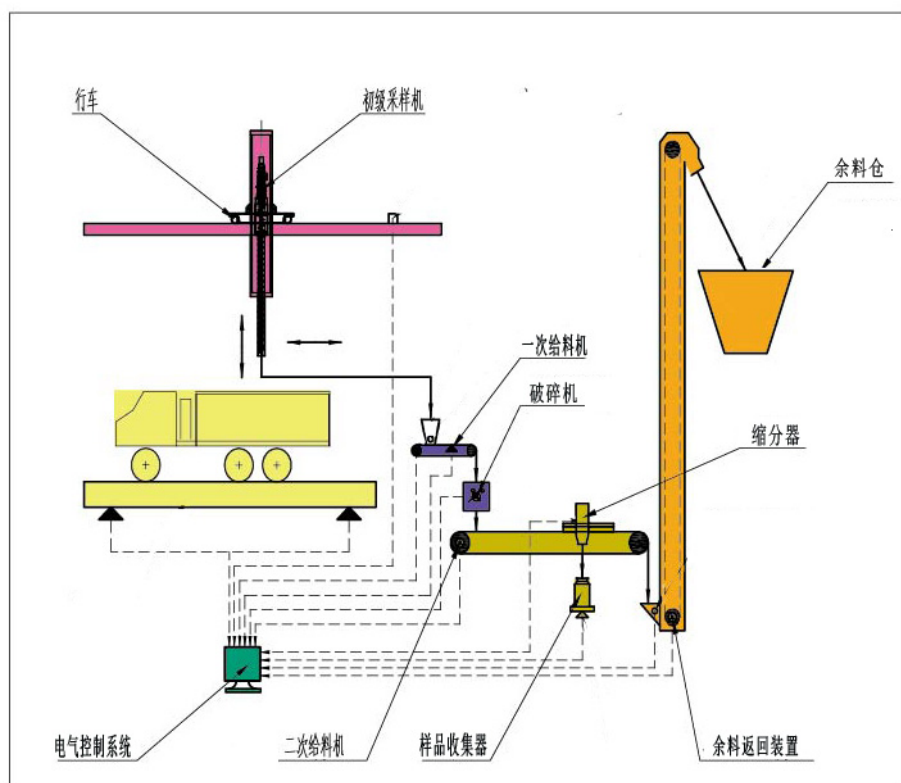


②汽车自动采样设备

公司生产的汽车自动采样设备主要由初级采样机、一次给料机、破碎机、二次给料机、缩分器、样品收集器、余料返回装置、余料仓、电气控制系统、计算机操作控制系统、驱动初级采样机的行车式或吊臂式结构、钢结构框架等部分构成。

汽车采样的初级采样机为螺旋钻式，通常汽车将装满煤的车厢开到采样机下，采样设备中的行车式或吊臂式结构驱动螺旋钻从装满煤的车厢顶部旋转而下采集车厢高度全断面煤柱样品，这些样品经过在线制样（破碎、缩分）等流程处理，最终样品进入样品收集器里，多余的样品进入余料仓。


汽车自动采样设备的工作原理如下图：








③火车自动采样设备

火车自动采样设备通常是安装在一个移动行走的龙门架上或平板车上。公司生产的火车自动采样设备主要由初级采样机、一次给料机、破碎机、二次给料机、缩分器、样品收集器、余料返回装置、移动行走龙门架或移动行走平板车、电气控制系统、计算机操作控制系统等部分构成。火车自动采样设备的工作原理与汽车自动采样设备类似。

公司机械自动采样设备系列产品的外观及特征如下表：

产品类别	外观	特点	应用领域
多级皮带采样系统		依据国家采样标准设计，自动完成大流量物料皮带输送系统的采样，可采取水分样、粒度样、化学样，自动完成粒度分析，具有应急取样功能，双系统冗余设计，适用带宽可达2200mm，流量可达8800t/h。	应用于大型港口、商检煤炭等大宗散料的采制样。

<p>二级皮带采样系统</p>		<p>依据国家采样标准设计，自动完成水分样和化学样的采取，制样缩分系统采用单元式集成，现场安装方便，适用带宽 650-2000mm，流量 500-6000t/h。</p>	<p>主要应用于电力、钢铁、煤炭、港口等行业的煤炭、矿石采样。</p>
<p>集装箱式皮带采样系统</p>		<p>依据国家采样标准设计，自动完成水分样和化学样的采取，制样缩分系统采用集装箱式组合设计，安装运输方便，适用带宽 650-1600mm，流量从 500 到 4000t/h。</p>	<p>适用于电力、钢铁、煤炭等行业的入场或出场煤炭、矿石采样。</p>
<p>低位皮带采样系统</p>		<p>按照国家标准设计，配置来样皮带机和弃样皮带机，自动完成水分样和化学样的采取，制样缩分系统采用旁置设计，适用带宽 650-1600mm，流量 500-4000t/h。</p>	<p>适用于煤炭、电力、钢铁等低空间皮带输送系统的采样。</p>
<p>高位皮带采样系统</p>		<p>按照国家标准设计，自动完成水分样和化学样的采取，制样缩分系统采用多层设计，适用带宽 650-2200mm，流量 500-8800t/h。</p>	<p>港口、商检、定量装车等领域煤炭、矿石等大宗散料的采样作业</p>
<p>双路皮带采样系统</p>		<p>按照国家标准设计，自动完成水分样和化学样的采取，采用双路皮带输送机交替采样，适用带宽 650-1600mm，流量 500-4000t/h。</p>	<p>适用电力、煤炭、钢铁等行业双路输送系统中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散货的采样作业。</p>

刮板式采样机		<p>依据国家标准设计,在皮带输送机中部垂直切割料流进行采样,具有安装空间小,不需要转载点,投资较小的特点,适用带宽 650-2200mm,流量 500-8800t/h。</p>	<p>适用于电力、煤炭、港口、钢铁等输送系统中煤炭、矿石、焦炭等的采样。</p>
往复式皮带采样机		<p>依据国家标准设计,在皮带输送机的头部往复切割料流采样,具有切割器运行不影响料流的特点,适用带宽 650-2200mm,流量 500-8800t/h。</p>	<p>适用于电力、煤炭、港口、钢铁等输送系统中煤炭、矿石、焦炭等的采样。</p>
旋转式皮带采样机		<p>依据国家标准设计,在皮带输送机的头部旋转切割料流采样,具有切割器运行不影响料流的特点,适用带宽 650-1600mm,流量从 500-4000t/h。</p>	<p>适用于电力、煤炭、港口、钢铁等输送系统中煤炭、矿石、焦炭等的采样。</p>
塔式汽车采样系统		<p>依据国家采样标准,采用悬臂结构设计,大臂回转运动,采样器沿大臂水平和垂直移动,实现随机或定点全断面采样,通过计算机管控,实现无人值守自动采制样。</p>	<p>适用于各种汽车运输煤炭的采制样。</p>
液压吊臂式汽车采样系统		<p>依据国家采样标准,采用液压驱动,折叠吊臂式设计,大小臂可在回转机座上回转运动,实现随机或定点全断面采样。</p>	<p>用于汽车运输煤炭的采制样。</p>

桥式汽车采样系统		依据国家采样标准,采用行车结构设计,通过大、小车直线运动,采样器垂直升降,实现随机或定点全断面采样,采用计算机管控,实现无人值守自动采样。	适用于汽车运输煤炭的采制样。
移动吊臂式火车采样系统		依据国家采样标准,采用液压吊臂设计,通过机车牵引的移动式采制样装置完成整列火车的采制样。	适用于火车运输煤炭的采制样。
龙门式火车自动采样系统		依据国家采样标准,采用龙门结构设计,通过龙门的自动移动及计算机管控,实现随机或定点全断面采样,完成对单轨道列车或多轨道列车的采制样。	适用于火车运输煤炭的采制样。
悬臂梁式火车自动采样系统		依据国家采样标准,采用悬臂梁式设计,实现跨一轨采两轨的功能(或跨N轨,采N+1轨),通过大车的自动移动及计算机管控,实现随机或定点全断面采样,完成对多轨道列车的采制样。	用于火车运输煤炭的采制样。

(3) 其他产品

发行人的其他产品包括皮带秤和机械自动采样设备的产品备件(如传感器、皮带、仪表、电机等)、包装机械(定量包装机、线性称量机等)、输送机保护装置、检重秤、多头秤、金属探测器等,其他产品在生产过程所使用的技术、工艺、材料、设备与主营产品密不可分,并且与主营产品共享客户、渠道、管理等资源。

3、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电子皮带秤	3,951.12	16.37	4,032.20	15.95	3,827.72	17.98
称重给煤机	7,538.60	31.23	6,811.70	26.94	5,702.80	26.79
称重给料机	1,783.74	7.39	2,928.73	11.58	2,455.79	11.54
机械自动采样设备	7,769.49	32.19	7,519.17	29.74	5,694.94	26.76
其他	3,095.65	12.82	3,992.99	15.79	3,603.24	16.93
合计	24,138.59	100	25,284.79	100	21,284.49	100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减速电机、胶带、电缆、电子电气元件等，大部分从国内采购，只有少部分进口原料需要从国外采购。在国内市场采购原材料主要采用招投标式的采购制度，具体情况为：年初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将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分类，由质量部负责组织生产运营中心、售后服务部、国内营销中心、采购部等部门的相关人员组成供应商评定小组，负责合格供应商的筛选工作，考核内容包括：供应商资质、以前年度供货质量、供货的速度、运输便利程度等，在每类原材料的供应商中筛选 3-5 家供应商，对其发放标书，由其投标。通过竞标，每类原材料最终选定 2-3 家合格供应商，确定合格供应商后，与其签订年度供货框架协议。由于公司产品多为定制产品，在实际采购过程中，采购部将根据生产运营中心的生产计划确定原材料采购品种及最终的采购量，经过比较，再与相应供应商签订具体供货合同。

公司上游行业有钢铁行业、电机制造业、胶带制造业、电缆制造业和电子电气元件制造业等，均为充分竞争性行业，每种原材料的生产企业及经销商众多，供应充足，且绝大多数原材料均可在公司所在的长三角地区采购，物流运输成本低。同时，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不断更新安全库存。因此，不会存在因个别供应商经营原因、供应能力下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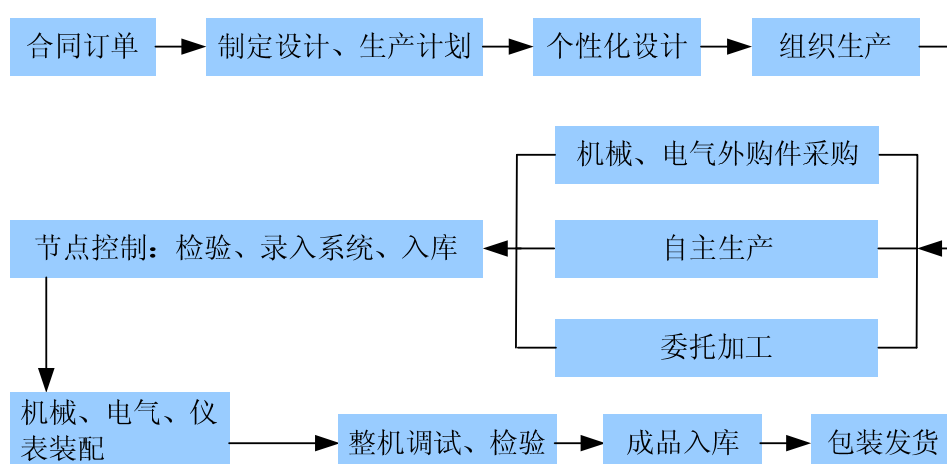
在公司的采购模式下，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均建立了较好的合作关系，供应商的产品品质、供货速度均能很好地满足公司的要求，能很好地满足公司的生产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形。

2、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组织方式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根据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和原料采购，并组织生产部门进行生产。生产制造方面，为了提高生产管理效率，公司自主研发了生产计划管理系统，对生产过程进行统一调度和规划，生产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可以及时、透明地进行传递，实现了产品零部件生产节点可视化管理。公司主要生产过程包括制定生产计划、机械加工、软件写入、机体组装、仪器仪表组装、整机集成调试（包括内置软件测试）、整机检验、产品入库等过程。公司对主要产品都设置了标准工序，以保证质量的同时控制成本。

公司生产流程图如下：



公司产品由公司自主研发、设计和生产。报告期内，由于产能不足，生产过程中，公司生产运营中心根据订单情况将少量非关键工序、部件委托给外协厂商，委托加工的部件由外协厂商完成后，再由公司生产车间完成产成品的装配、调试工作。

3、销售模式

根据行业目前的发展状况，公司采用了以直销为主、经销商为辅的销售模式。销售部门分为国内营销中心和国外营销中心，分别负责国内和海外市场的开发与销售工作。国内市场中绝大部分产品的销售采用直销的模式，主要流程为：销售人员通过客户拜访、广告宣传等方式获取商机后，与客户直接协商或参与招投标的方式签订供应合同；经销商模式主要为合作经销商利用自有销售网络在获得客户订单后，再和公司签订供应合同。发行人对国外市场的销售主要采用经销商的

销售模式，国外的经销商拿到客户订单后，便从公司采购客户需要的产品，再销售给最终客户。

发行人通过参与下游客户的招投标对外销售产品，仅小批量电子皮带秤或备件与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将根据客户的交货时间组织安排生产，并根据客户要求组织发货，产品运至客户现场后，安装服务根据合同约定主要分为两种方式，一是指导客户自行安装调试；二是公司负责安装并调试。

（1）发行人主要市场推广方式

发行人主要通过上门拜访、参加专业展会、客户交流会和互联网等方式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扩大产品的市场份额。

①上门拜访

上门拜访是公司最主要的市场推广方式。发行人拥有一支约 150 人的营销团队，在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建立 15 个区域销售中心。各区域营销人员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对大客户进行拜访，了解大客户的需求、意见和建议。

②专业展会

发行人的产品专业性强，技术含量较高，为更好地与客户沟通，让客户了解公司的先进技术和优质服务，公司主动参加行业内的专业展会、研讨会、专业招标项目等活动。

③客户交流会

为更好的了解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一体化服务，发行人采取定期举办新产品交流会和操作服务培训班的方式，并积极到客户现场参与客户组织的各种相关培训，从售前和售后的服务中进行市场推广。

（2）获取合同的方式

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议标和经销商三种方式获取合同。

①招投标

由于发行人的下游客户大多为电力、化工、港口、冶金、煤炭行业的大型企业，对大额资产购买行为管理较为严格，一般采用招标方式确定最优供应商，因此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合同。

②议标

发行人金额较小的合同一般通过议标的方式获得，即客户对于金额不大的采购项目，不通过招标程序而是选择几个供应商分别进行商务和技术谈判，择优确定供应商。

③经销商

发行人部分海外业务和国内备件业务是通过经销渠道实现，但占比很小。

4、盈利模式

作为煤能源及其他矿物料的计量采样设备、计量检测解决方案供应商，发行人通过自身的研发、设计及生产能力，提供满足客户要求的产品和服务，最终实现销售并获得相应的收入。因此，通过煤能源及其他矿物料的计量及采样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来获得利润是发行人主要的盈利模式。

5、定价方法、模式及议价能力

由于发行人主要产品一般需要通过参与客户招标的方式实现销售，只有小批量电子皮带秤的销售通过直接签订合同的方式实现销售。因此，发行人产品的定价方法分为两种，在投标的销售方式下，发行人综合考虑竞标情况以及生产经营成本等因素以确定投标价格，中标后根据中标价格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在一般销售方式下，发行人根据市场上自身及其他生产企业的对外销售价格，并综合考虑生产成本因素，经与下游客户协商，在此基础上确定销售价格。

由于发行人在行业内有超过 18 年的运营经验，技术实力雄厚，质量口碑较好，品牌知名度高，得到国内外众多客户的肯定与认可。因此，相比其他竞争者，发行人产品的议价能力较强。

6、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关键影响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与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为向客户提供定制化的煤能源及其他矿物料的计量、采样设备密切相关：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或其它方式获得客户订单、向客户提供计量和采样设备解决方案；公司通过向客户销售产品，收取合同款，获得营业收入；公司结算模式也充分体现工程建设项目的特点，在合同签订之后预收部分货款，发货、安装调试后，收取大部分货款，并留一定比例的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收款；公司根据客户分布广泛的特点，在全国拥有约 150 人的营销团队，销售网络覆盖了全国主要市场，负责全国各地的市场开拓工作和售后服务工作；另外，公司的生产服务模式、采购模式也与公司所提供产品

服务的特性及下游业务的特点适应，采用“以销定产”、定制化生产的模式。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在于下游客户的需求、公司产品的特性及公司提供定制化产品解决问题的能力。相关经营模式的影响因素及公司经营模式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的经营模式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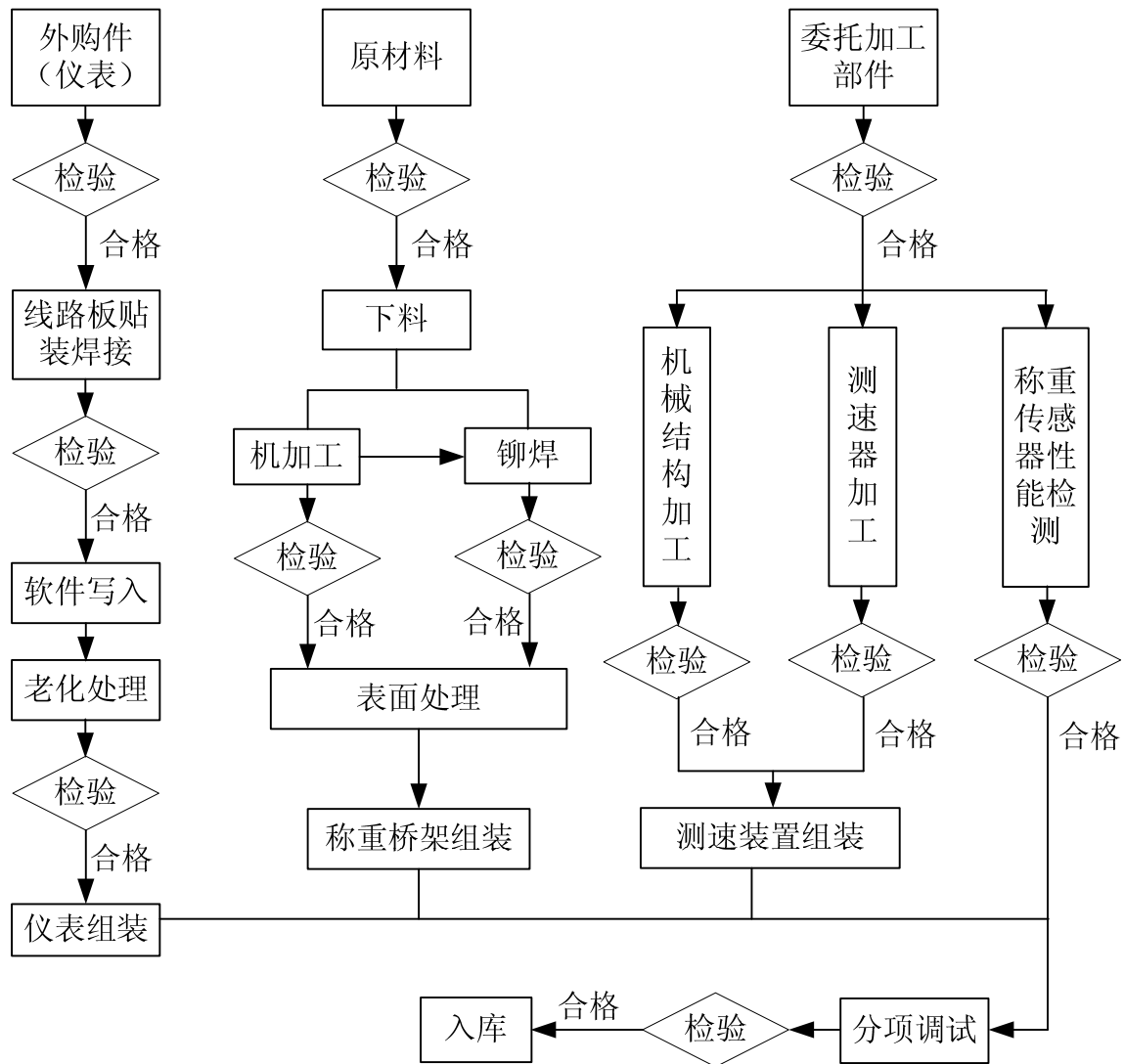
（三）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煤能源及其它矿物料计量检测的最佳解决方案，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煤能源及其他矿物料的计量、采样设备，主要产品包括电子皮带秤、机械自动采样设备以及以电子皮带秤核心技术为基础的称重给煤机、称重给料机。公司围绕计量和采样领域，在研发上持续投入，陆续开发出了更多型号、功能更加丰富、更贴近下游客户需求的称重设备、采样设备等产品，由此，公司的行业客户也从煤炭、电力、钢铁行业拓展至化工、港口码头等行业，但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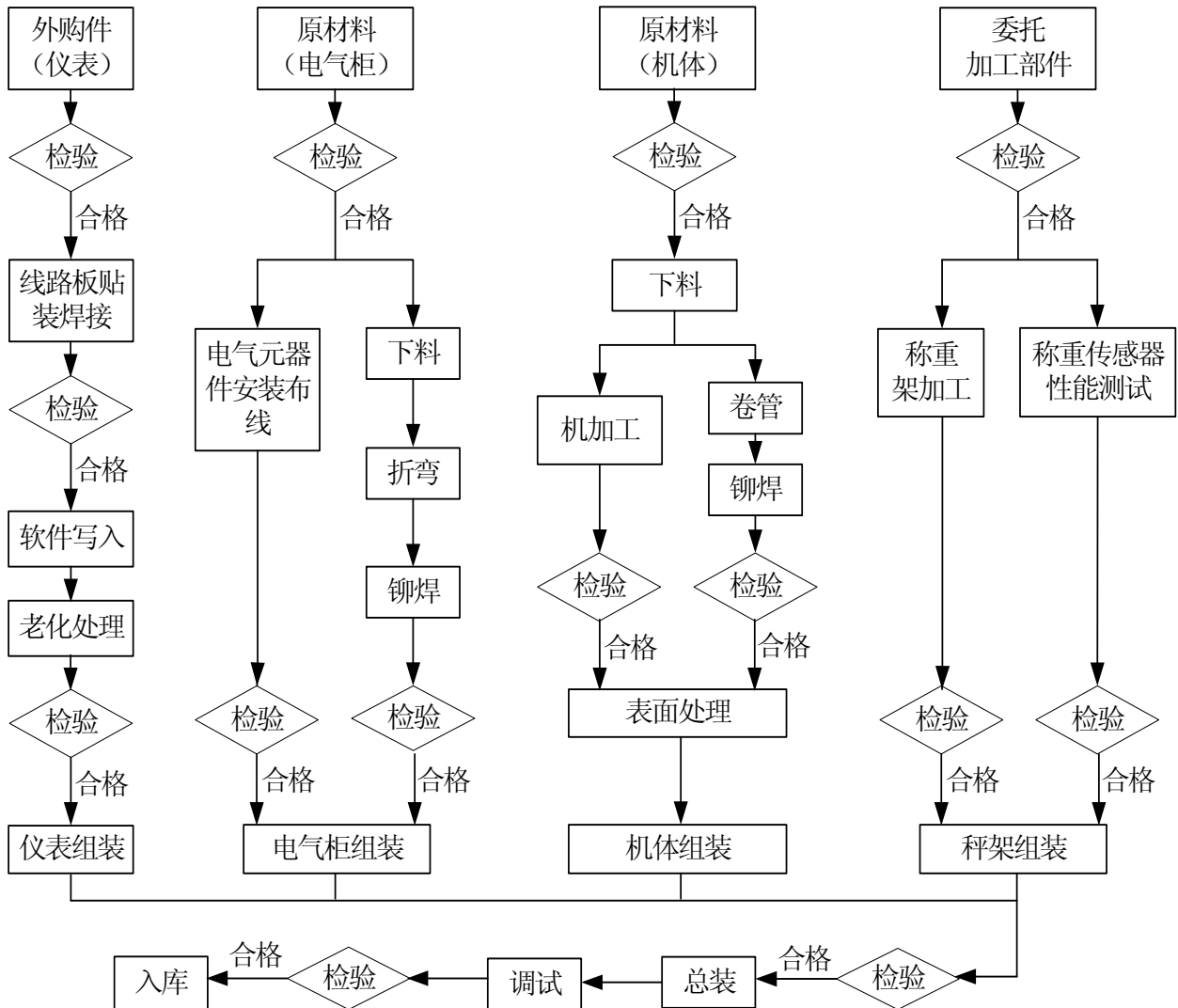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电子皮带秤、称重给煤机、称重给料机和机械自动采样设备，每种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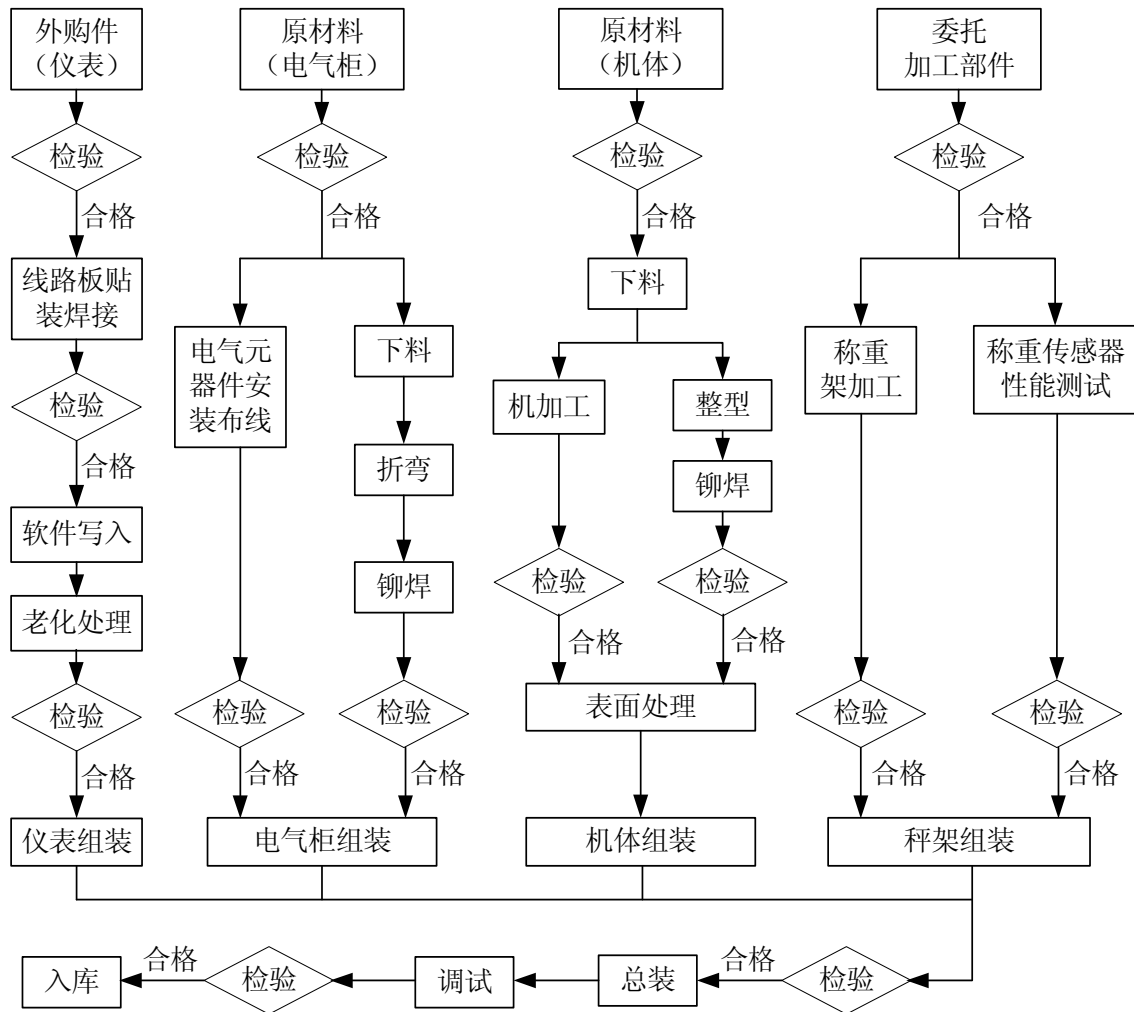
1、电子皮带秤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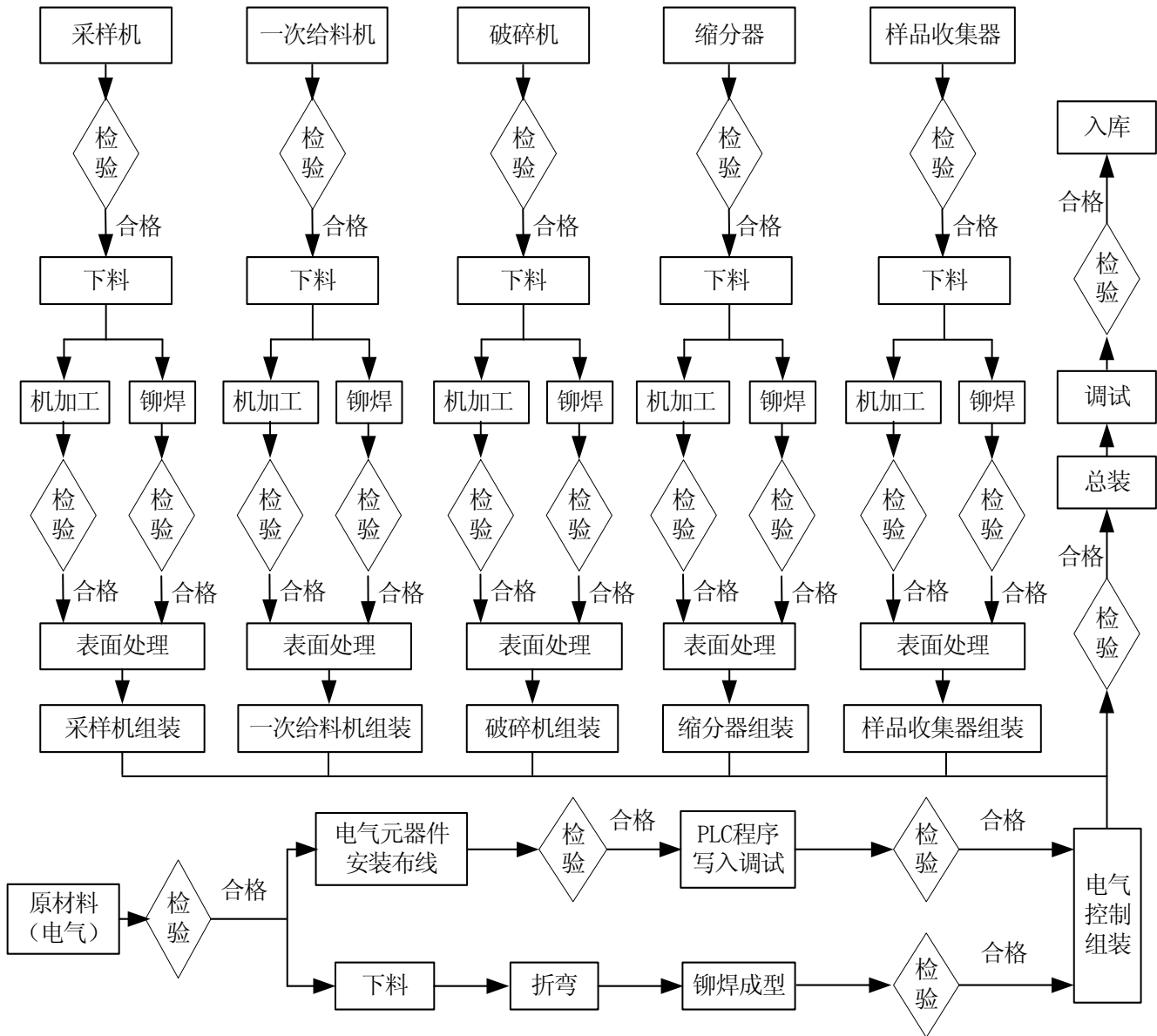
2、称重给煤机生产工艺流程图



3、称重给料机生产工艺流程图



4、机械自动采样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图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专用仪器仪表制造业。

公司主要产品可以提高煤能源及其他矿物料的计量精度、使用效率，降低能源消耗，提高下游使用企业的经济效益，因此，大力推广应用煤能源及其它矿物料的计量、采样设备是我国实现“节能减排”政策目标的必要措施。发行人主营业务面向的领域为节能环保产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2013 年修正），发行人主要产品属于“十四、机械”之“4、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工业自动检测仪表与传感器，原位在线成份分析仪器，具有无线通信功能的低功耗智能传感器，电磁兼容检测设备，智能电网用智能电表（具有发送和接收信号、自诊断、数据处理功能），光纤传感器”领域，为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而根据《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发行人主要产品属于“七、先进制造”之“94、工业化火电、石化、冶金、核电工程所需综合自动化系统，应用现场总线技术的检测与控制仪表，高性能智能化控制器，大型传动装置用高效、节能调速系统，数字化、智能化变送器和传感器，现场总线与无线网络集成的各种软件及硬件产品，智能化工业控制部件、控制器和执行机构，自动化测量仪表，工业无线控制、功能安全控制系统和设备”领域，为国家优先发展的重点领域。

（一）行业主要监管情况、监管体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1、行业主要监管情况、监管体制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管理体制为国家宏观经济调控下的市场调节管理体制。行业主管部门主要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自律组织有中国衡器协会、中国煤炭加工利用协会煤质和煤炭检验分会，本公司为中国衡器协会副理事长单位、称重仪表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单位。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主要负责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组织建立、审批和管理国家计量基准和标准物质，制定计量器具的国家检定系统表、检定规程和计量技术规范、组织量值传递；负责规范和监督商品量的计量行为。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指导行业的结构调整、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及改造等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行业政策制定、行政管理与规划等工作。

中国衡器协会主要职能为：发挥政府和企业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运用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信息咨询、技术服务等手段，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共同发展。

而衡器行业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国家计量技术法规的制定由全国衡器标准化委员会和全国衡器计量技术委员会负责。全国衡器标准化委员会的职能为：负责制定、修订衡器行业内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负责衡器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标准化归口工作，公司副总工程师何福胜先生为全国衡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衡器计量技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能为：在国家质检总局的领导和授权下，在衡器专业范围内，负责国家计量技术法规（强制性的国家计量检定规程、国家计量检定系统、推荐性的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的制定、修订及有关贯彻实施工作的技术组织，参加本专业的有关国际活动。公司董事长、总工程师厉达先生为全国衡器计量技术委员会委员。

中国煤炭加工利用协会煤质和煤炭检验分会的主要职能与中国衡器协会的主要职能相似，主要发挥政府与企业间的纽带作用。

2、行业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在“节能减排”的大背景下，我国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相继出台了与煤能源及其它矿物料的计量、采样设备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政策主旨是大力推广、规范煤能源及其他矿物料的计量及采样设备的使用，以促进煤能源及其它矿物料的精细化利用，提高煤能源及其他矿物料的使用效率。各级政府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情况如下：

序号	发布单位	法律法规、政策名称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加强计量监督管理，健全计量法制，解决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全国量值的准确可靠问题。 所有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中国人民解放军、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凡是建立计量基准、计量标准，进行计量检定，制造、修理、销售、进口、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法》有关条款中规定的使用计量单位，开展计量认证，实施仲裁检定和调解计量纠纷，进行计量监督管理所发生的各种法律关系，都必须

			遵守《计量法》的规定。
2	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规定了计量器具的制造、修理和使用的相关要求及条件。明确了生产企业需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使用企业需配备生产、科研、经营管理相适应的计量检测设施。
3	国家质检总局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考核规范》	企业申请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必须对其生产条件进行考核。生产条件由生产设施、出厂检定条件、人员技术状况、技术文件、管理制度五个部分组成。
4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意见的通知》	要加强用能计量管理，督促用能单位按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器具，为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提供基础条件。
5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	“十二五”期间，实现节约能源6.7亿吨标准煤。健全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和考核体系。加强能源生产、流通、消费统计；提高能源统计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6	国务院办公厅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调整优化原材料工业。立足国内市场需求，严格控制总量，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推进节能降耗减排，优化产业布局。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对钢铁、有色金属、煤炭、电力、石油加工、化工、建材、建筑、造纸、印染等行业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用水量超过国家规定总量的重点企业，实行能耗、水耗的重点监督管理制度。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二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国家鼓励和促进清洁生产，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清洁生产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环境保护、资源利用、产业发展、区域开发等规划。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用能单位应当加强能源计量管理，健全能源消费统计和能源利用状况分析制度。
10	国家发改委	《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经营资格审查监管工作的通知》	申请批发经营企业应独立拥有储煤场地和经营设施，独立配备经专业培训合格取得上岗资质证书的煤炭计量和质检专业人员，独立拥有符合标准的煤炭计量和质量检验设施。
11	国家发改委环资司	《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方案》（发改环资[2011]2873号）	加强能源计量统计工作。万家企业要按照《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06）的要求，配备合理的能源计量器具，努力实现能源计量数据在线采集、实时监测。
12	国家质检总局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总局第132号令）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能源计量新技术的开发、研究和应用，推广经济、适用、可靠性高、带有自动数据采集和传输功能、具有智能和物联网功能的能源计量器具，促进用能单位完善能源计量管理和检测体系，引导用能单位提高能源计

			量管理水平。
13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GB17167-2006)	企业配备相应精度等级、相应数量的能源计量器具，其中年耗能 1000 吨以上标煤（或年用电 300 万千瓦时）重点用能企业的新建、改建项目，必须按要求同时配备相应的能源计量器具，实现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投产使用。
14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转型升级投资指南》	投资重点和方向：全自动大宗矿物料采制化智能检测测量装置。煤炭清洁利用技术、钢铁企业能源管控中心建设与推广，钢铁企业节能减排整体解决方案研究与应用。
15	工业和信息化部	《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健全能源计量管理制度，完善能源管理体系，依法开展能源审计、清洁生产审核和清洁生产方案的实施。 节能减排技术推广应用重点：能源管理中心及优化调控技术。
16	国家质检总局	《“十二五”计量发展规划子规划：科学计量发展规划》	加强重点领域急需的计量技术研究，如：能源、资源计量技术研究。研究能源的合理有效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节能减排等计量基础标准及关键技术，重点包括天然气计量、用电能效计量与测试、电能计量及智能电网计量、清洁能源计量技术、热水及蒸汽计量以及煤炭、铝矿、锰矿等能源、资源的计量等。
17	工业和信息化部	《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加大数字式智能称重传感器、多功能安全检测轨道衡、高性能称重控制仪表、自动化称重计量系统等新兴产品的研发及制造能力，研究开发大宗散状物料动态称重计量、不断轨道称重等称重测量技术，形成一批具有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企业。
18	国务院	《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 年）》	加强企业计量检测和管理体系建设。依据测量管理体系有关标准和国际建议要求，完善计量检测体系认证制度，推动大、中型企业建立完善计量检测和管理体系。加强计量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为大宗物料交接、产品质量检验以及企业间的计量技术合作提供检测服务。 强化能源资源计量监管。加强对用能单位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强制检定的监管。开展能源资源计量审查、能效对标计量诊断等活动，培育能源资源计量示范单位。

3、行业监管体制和行业政策法规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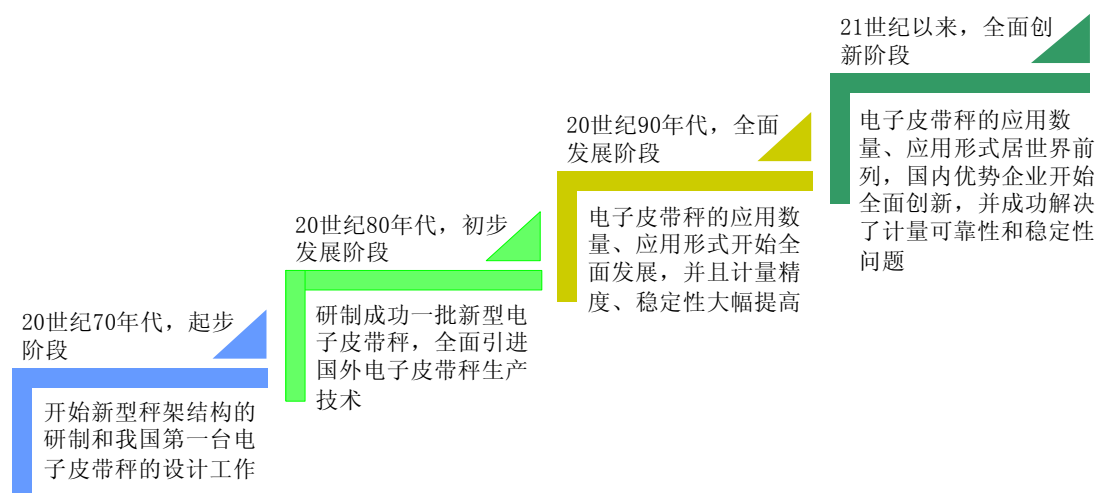
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的监管体制对行业内企业的安全生产、资质认证方面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该行业具有一定的进入壁垒。如果行业内企业不能

够满足相关要求，则会面临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公司需要不断加强在上述方面的管理，以满足国家的相关要求，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同时，公司主要产品因应用了新一代信息技术且面向节能环保领域，属于国家重点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而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和鼓励，这将会极大推动行业发展，公司及相关企业将从中受益。

（二）行业发展概况

1、皮带秤行业发展概况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皮带秤行业随着经济的发展亦迎来了快速发展的阶段。30年来，我国皮带秤行业经历了产品类别单一到类别齐全、经营模式粗放到精细化管理、引进消化国外先进技术到自主创新了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的技术、从弱小到壮大这一发展历程。目前，我国部分皮带秤产品的技术水平已接近国际水平，部分产品技术已国际领先，我国皮带秤行业近30年的发展简图如下：



经过上述30年的发展，我国皮带秤行业的发展取得了显著成就，影响力与日俱增，皮带秤行业标准的制定历程亦间接折射出此种影响力的变化。我国目前的皮带秤国家标准主要依据国际法制计量组织 OIMLR50《连续累计自动衡器（皮带秤）》1997年（E）版国际建议，由 OIMLTC9/SC2 自动衡器分技术委员会起草，并经1996年的国际计量大会批准。随着皮带秤行业的发展，该国际建议已不能很好适应行业的发展，因此，OIMLTC9/SC2 自动衡器分技术委员会自2009年开始着手对该皮带秤国际建议进行修订，修订工作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在该国际版建议中增加一些通用要求；二是针对皮带秤使用精度及运行稳定性差

等问题，对皮带秤的耐久性做重点研究，为此，OIMLTC9/SC2 自动衡器分技术委员会于 2011 年在伦敦召开了 R50（3CD 版）国际建议修改研讨会，与会的中国代表重点讲解了赛摩电气发明的“物料叠加自校准技术”对皮带秤耐久性问题的解决情况，引起了与会相关专家的高度关注。

2、机械自动采样设备行业发展概况

机械自动采样设备是随着经济和科技的快速发展而产生的，发明机械自动采样设备的目的在于提高采样样品的代表性以替代人工采样。国外发达经济体已经于 20 世纪 60 年代制定了相关技术标准，以推广使用机械自动采样设备；在标准制定方面，我国慢于国外的发展步伐，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着手制定相关标准，在产品开发方面，我国 20 世纪 80 年代主要发展了安装于输煤皮带机上的机械自动采样设备，90 年代开始发展用于汽车和火车上的采样设备。

进入 21 世纪后，随着节能减排政策的实施，煤能源的开采、运输、洗选、配送及使用等各个环节的企业及其他行业的企业越来越重视煤能源及其他矿物料质量的控制，这亦导致机械自动采样设备迎来了快速发展的阶段，行业内生产企业的产品设计、制造及安装能力随着下游需求的增长不断提高，采样设备的采样精密度、设备运行的稳定性及自动化程度等方面较前期均有了较大的发展，部分产品的技术水平已接近世界先进水平。

（三）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前景分析

按照下游客户所在的行业，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热电联产供热市场、火力发电行业、化工行业、港口码头、钢铁行业、水泥行业等。因此，下游各行业的未来需求情况将影响煤能源及其他矿物料的计量、采样设备行业的发展状况，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前景及市场容量分析如下：

1、热电联产供热市场

（1）应用环节

热电联产供热市场内的企业对计量和采样设备的使用情况为：煤能源的入场计量、煤场堆取料机的流量控制、入炉煤的计量需要使用电子皮带秤；锅炉的入炉煤计量需要使用称重给煤机；脱硫环节对石灰石的给料计量需要使用称重给料机；煤能源入场采样及入炉采样需要使用机械自动采样设备。热电联产的热电厂

一般情况下需要配置电子皮带秤6-8台、称重给煤机8-12台、称重给料机2台、机械自动采样设备4台。

(2) 市场前景

热电联产是一种既产电又产热的煤能源利用形式。相对于热电分产机组，热电联产机组可有效避免冷凝损失，其使用的锅炉以亚临界锅炉、高压锅炉、循环流化床锅炉为主，运行状态下的效率可以稳定在88%至91%，在此效率下的标准煤耗为40千克/吉焦左右。据测算，在热效率方面，热电联产比热电分产高30%，集中供热效率比分散小锅炉供热的效率高50%。因此，热电联产是国内外公认的实现节能减排的重要手段，亦是城市化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为我国政府大力倡导的重点节能工程。

据统计，全国目前拥有54万多个在用小锅炉，“三北”地区约30亿平米建筑面积仍采用分散供热，热电联产的发展空间较大。预计“十二五”期间，北方采暖地区大型城市建筑物采暖集中供热普及率平均达到65%，其中热电联产在集中供热中的比例达到50%，全国工业生产用热的70%以上由热电联产提供。

“十一五”期间，全国新增供热机组装机容量约6,000万千瓦，到2010年供热机组装机总容量达到1.3亿千瓦，约占同期全国火电机组装机总容量的18.2%。

“十二五”期间，我国将新增热电联产装机规模约1.1亿千瓦，到2015年，热电联产装机规模规划将达到2.5亿千瓦左右，占火电装机规划的32%至35%，可使电力行业单位GDP能耗减少3%至5%。同时，工业节能“十二五”规划指出，要在钢铁、有色金属、化工、轻工等行业发展热电联产，实现能源的梯级利用和能源利用效率的提高。“十二五”重点节能工程中热电联产工程计划投资700亿元，热电联产项目的大力推进为本公司主营产品带来了需求。

2、火力发电市场

(1) 应用环节

火力发电企业和热电联产企业对计量及采样设备的使用情况基本类似，一般情况下，火力发电企业对计量和采样设备的合理配置情况如下：

电子皮带秤：入炉、入场煤计量各需2台、煤场堆取料机实现流量控制和数字化煤场需配置8-12台，保守估计60万千瓦机组需要电子皮带秤14台；

称重给煤机：在燃烧环节，60万千瓦机组一般情况下需要称重给煤机8-12台；

称重给料机：在脱硫环节，60万千瓦机组一般情况下需要称重给料机2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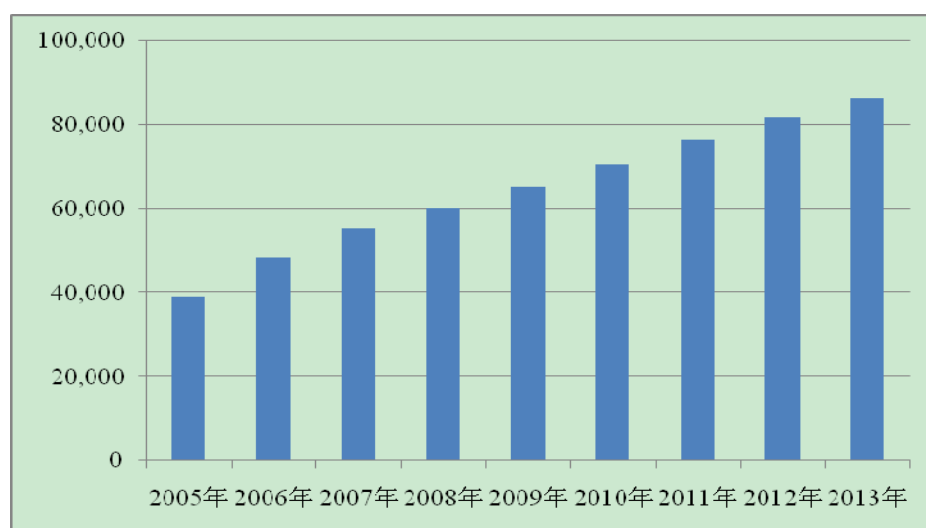
机械自动采样设备：在入场煤等环节需要配置机械自动采样设备，目前该设备投入率不高，一般每个火力发电厂需要配置火车自动采样设备2台，汽车自动采样设备2-4台。

（2）市场前景

火力发电一直是我国电力的主要形式。中电联的数据显示，2012年全国基建新增发电设备容量8,020万千瓦，年底发电装机容量达到11.45亿千瓦，火电8.19亿千瓦，占全部装机容量的71.5%。根据中电联预计，2015年我国发电装机容量将达到14.37亿千瓦左右，年均增长8.5%，火电装机容量将达到9.33亿千瓦。

我国历年火电装机容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千瓦



数据来源：中电联

为了提高燃煤热能利用效率，降低煤能源损耗，达到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目标，国务院发布了《“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该方案明确要求：“电力、钢铁等行业应该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新建及现役燃煤机组须全部安装脱硫脱硝设施，单机容量30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须全部加装脱硫、脱硝设施”，以称重给料机为例，燃煤机组每增加一套脱硫、脱硝装置，将新增至少2套称重给料机。《“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对火力发电行业的要求将为煤能源的计量及采样设备行业的发展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在总量稳步增加的同时，我国火电行业也将发生结构性变化，大型火电机组占火电机组比

重将逐步提高。由于中长期内火电仍是我国电力主要的形式，火电机组的新增和改造将继续增加对计量和采样设备的需求。

3、化工行业

(1) 应用环节

化工生产企业对计量及采样设备的使用情况为：化工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散状物料配比环节需要使用称重给料机进行原辅料的计量管理，由于计量及采样设备较容易受到化工产品的腐蚀，更新速度快，更换周期一般为2-3年，因此，化工行业对计量及采样设备的需求量较大。另外，化工行业是能源消耗大户，一般配有自备电厂或动力车间，根据国家强制性标准《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要求，年耗煤100吨的设备必须配备计量设备。保守估计每家至少配置1台电子皮带秤、1台称重给料机。

(2) 市场前景

《工业节能“十二五”规划》提出，化工行业应该大力推进节能减排工作，2015年化工行业的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较2010年应下降20%。要完成此项工作，化工行业必须建立和完善行业节能减排指标体系、检测体系和考核体系，化工行业节能减排工作的推进将增加对计量及采样设备的需求。另外，部分化工产品的刚性需求很大，以发行人产品占据巨大优势的化肥行业为例，2010年我国化肥产量6,620万吨，根据《化肥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到2015年，我国化肥的产量将达到6,910万吨。化工产品的增加以及对化工产品的刚性需求将促使化工行业加大固定资产投资的规模，进而加大对计量及采样设备的需求。

4、港口码头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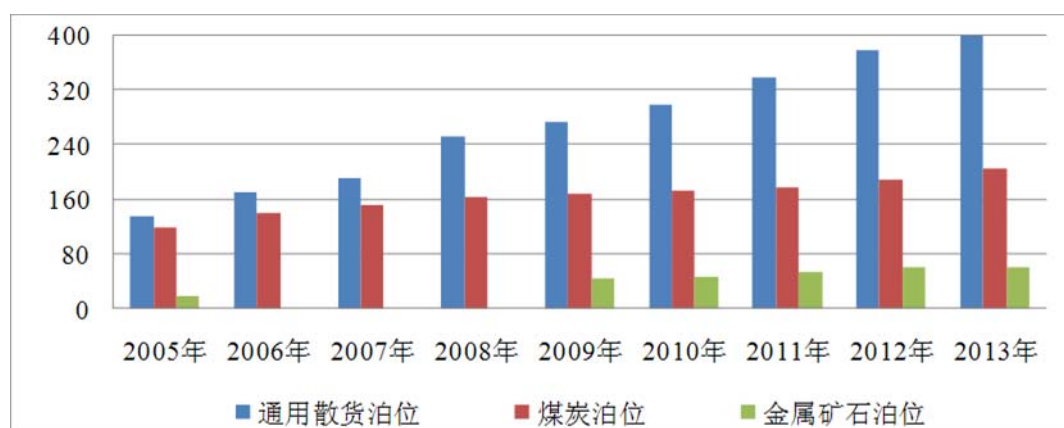
(1) 应用环节

港口码头行业对计量和采样设备的使用情况为：港口卸车转运、装船、卸船环节需要使用电子皮带秤，同时，码头一般都有堆场，堆场配备的堆取料机、转接皮带机、装船前皮带输送机等，均需使用电子皮带秤；散状货物入港后和离港前的采样环节需要使用机械自动采样设备。一般情况下，在港口码头，通常卸车线需要电子皮带秤3台，装船线需要电子皮带秤4台，一个泊位还需要配置机械自动采样设备7台。

(2) 市场前景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对煤炭、金属矿石等散货资源的需求量持续上升，水运方式在煤炭及金属矿石运输体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近年来我国万吨级及以上通用散货、煤炭、金属矿石泊位情况如下图：

单位：个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历年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2013年底，全国港口拥有生产用码头泊位 31,760 个，其中，沿海港口生产用码头泊位 5,675 个，内河港口生产用码头泊位 26,085 个。全国港口拥有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2,001 个，其中，沿海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1,607 个，内河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394 个。2013 年末，全国万吨级及以上泊位中，通用散货、煤炭、金属矿石泊位分别达到 414 个、206 个、61 个，整体保持逐年上升。随着煤炭及金属矿石的消费量进一步增加，对全国沿海港口吞吐量的要求将进一步提高。根据《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沿海港口规划新增深水泊位约 440 个，重点推进煤炭、原油、铁矿石和集装箱码头建设。新增北方煤炭装船港、煤炭码头通过能力 3.1 亿吨，新增大型铁矿石码头接卸能力 3.9 亿吨。由于计量设备的先进程度及煤质检测水平的高低是衡量港口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之一，促使港口码头高度重视煤炭计量和煤炭采制样工作，因此，港口码头运输能力的快速发展将增加计量及采样设备的需求。

5、钢铁行业

(1) 应用环节

钢铁行业使用计量和采样设备的情况为：选矿厂的原矿计量、原料厂的原料计量、烧结厂的原料计量、炼铁厂的烧结矿计量、焦化厂的焦炭计量等，均需要使用到电子皮带秤和称重给料机，尤其是称重给料机。具体情况如下：

①原料环节

原料环节计量和采样设备合理配置情况如下：

电子皮带秤：进场环节需配置2台、周转环节需配置2台，对于配备了3-5个选矿厂的钢铁公司，则共需要12-20台；

称重给料机：原料环节的配料大多为散料，亦需称重给料机来配比原料，保守估计需12台。

②烧结系统环节

此环节需要使用的计量及采样设备主要为称重给料机，作用为对松散物料进行自动称量并完成配比给料。一般情况下，120万吨烧结矿球团矿需要使用13-15台称重给料机。

③炼焦环节

此环节使用的电子皮带秤为各个流程之间进行输送计量，称重给料机主要用于配煤。一般情况下该环节的配置情况如下：

电子皮带秤：生产130万吨焦炭需使用2台电子皮带秤；

称重给料机：生产130万吨焦炭需使用8-10台称重给料机。

④炼铁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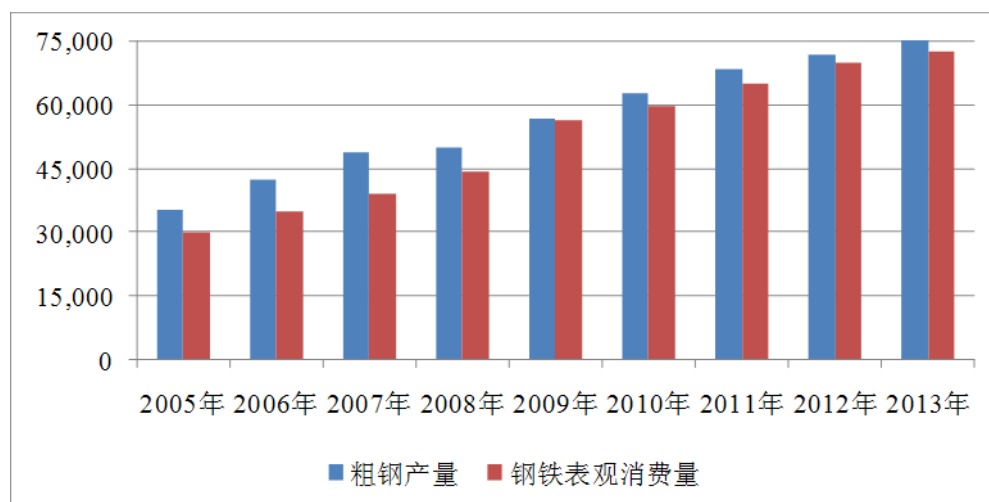
在该环节，每座高炉需配置2-4台称重给煤机。

(2) 市场前景

“十二五”期间，我国经济发展对钢铁消费需求还将继续增长，但增速减缓。“十二五”时期，工业化、城镇化不断深入，保障性安居工程、水利设施、交通设施等大规模建设将拉动钢材消费。预计2015年国内粗钢导向性消费量约为7.5亿吨，消费量的持续增加促使钢铁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同步增加。

近年来我国粗钢产量以及钢铁表观消费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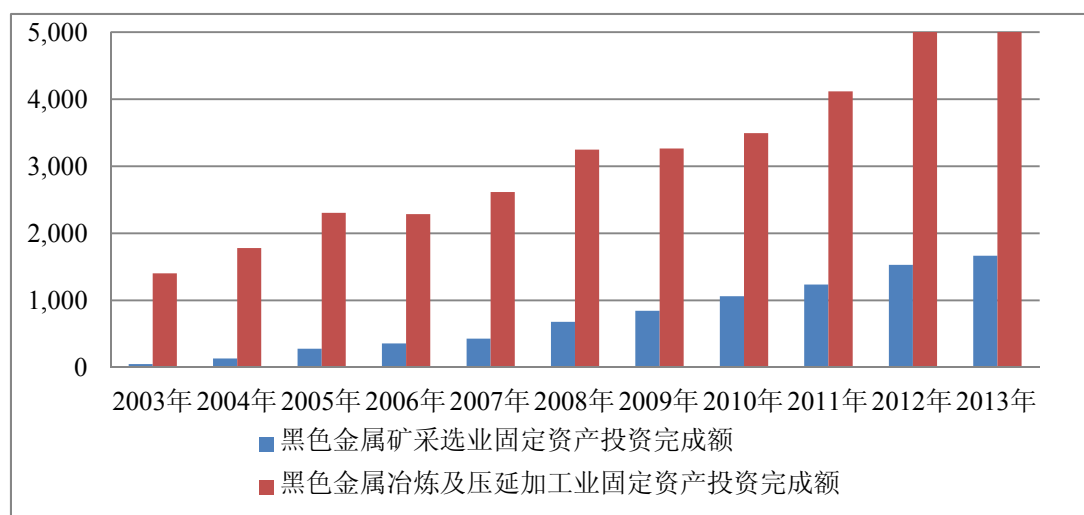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同时，《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要优化钢铁工业布局，加强钢铁企业的节能减排管理。优化产业布局将导致钢铁企业加快关停并转，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和产业升级的步伐进一步加快。“十二五”期间，我国将大幅度减少钢铁企业数量，国内排名前10位的钢铁企业集团钢产量占全国总量的比例由48.6%提高到60%左右。淘汰400立方米及以下高炉（不含铸造铁）、30吨及以下转炉和电炉。同时钢铁“十二五”规划指出要健全能源计量管理制度，完善能源管理体系，依法开展能源审计、清洁生产审核和清洁生产方案的实施。

“十二五”期间，钢铁行业的新建及改造将使固定资产投资稳步增加，增加煤能源及其他矿物料的计量、采样设备的需求；另外，钢铁企业节能减排工作的加强，则需要钢铁企业安装烟气脱硫和余热回收装置，前述装置的安装将进一步增加对计量及采样设备的需求。

近年来我国黑色金属矿采选业、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6、水泥行业

(1) 应用环节

水泥生产企业使用计量和采样设备的情况为：入场石灰石计量需要使用电子皮带秤；生料配料和后期配比环节需要大量使用称重给料机。称重给料机在水泥行业主要是用于生料线、熟料线及水泥磨原料的计量。一般情况下，一条生产线的合理配置如下：

电子皮带秤：入场石灰石等散料计量需要2台；

称重给料机：配料计量环节使用称重给料机较多，生料、熟料配料需要6-8台，水泥磨需要4-10台，一个配料系统总共需要称重给料机10-18台。

(2) 市场前景

“十二五”期间，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深入以及新农村建设工程的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高速铁路、轨道交通、水利、农业及农村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将持续拉动水泥的需求。与此同时，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防灾减灾意识增强，对水泥、水泥基材料及制品在质量、品种、功能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另外，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迫切需要水泥产业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大力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发展循环经济。

根据我国《水泥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到2015年，我国水泥需求量将达到22亿吨左右，新增产能3.2亿吨，同时淘汰2.5亿吨落后产能。国内市场对水泥总量需求将由高速增长逐步转为平稳增长，增速明显趋缓，预测水泥年均增长3%~4%。同时，“十二五”期间水泥行业将大力推进节能减排，建设企业能源

管理中心，建立企业能源计量管理制度，推进合同能源管理，提升能效水平，最大限度实现能源梯度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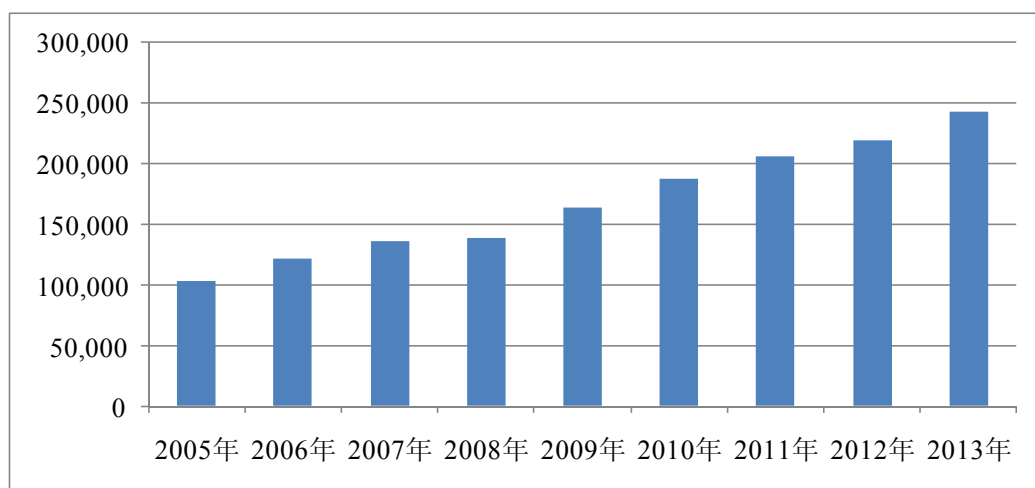
“十二五”期间，企业兼并重组步伐加快，大企业快速成长。截至2011年底，前10大水泥集团覆盖产能的市场占有率已经达到41%。预计到2015年底，水泥企业户数比2010年减少三分之一，前十大集团覆盖产能市场占有率将达到62%。

据统计，2011年国内新增新型干法生产线114条（含恢复生产线1条），全年实际运营新型干法生产线1,398条。2007年以后新增的新型干法生产线平均日产规模都在3,500吨以上，2011年达到3,903吨。目前，我国水泥行业节能设备配备率低，因此，“十二五”期间水泥行业对称重给料机、电子皮带秤需求空间仍然较大。

综上所述，水泥需求量的增长将促使水泥行业加大固定资产的投资力度，从而增加计量及采样设备的需求，同时，水泥行业节能减排工作的推进亦将进一步加大对计量及采样设备的需求。

近年来我国水泥产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7、煤炭开采市场

（1）应用环节

煤炭开采企业对计量及采样设备的使用情况为：煤矿的开采、出矿、装车等环节均需要使用电子皮带秤，一般情况下，一个矿井需要约4台电子皮带秤。

（2）市场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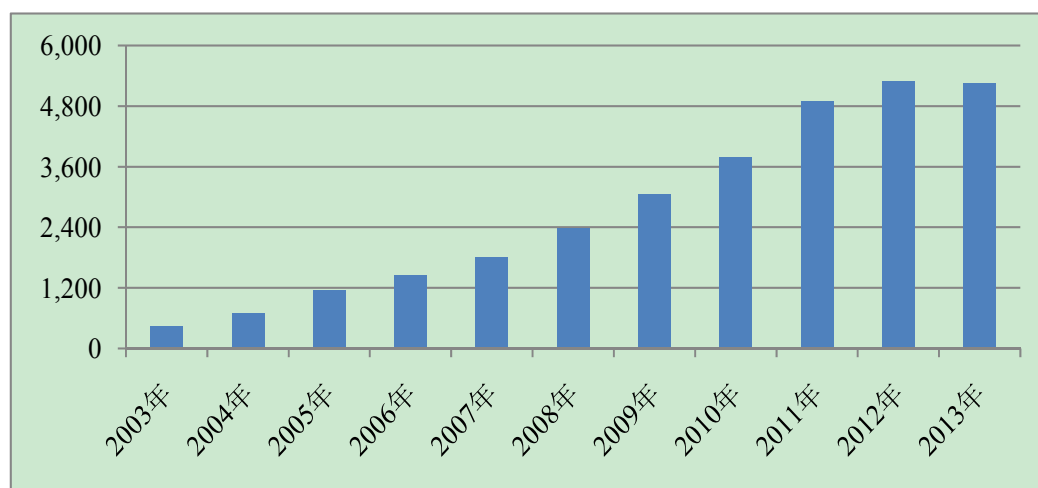
我国是煤炭生产和消费大国，煤炭工业是关系国家经济命脉和能源安全的重要基础产业，煤炭在能源消费结构中一直居于主导地位。据煤炭行业协会统计，2012年我国煤炭产量为36.5亿吨，约占一次能源生产总量的76.6%；煤炭消费总量为35.15亿吨，约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的67.1%。我国“富煤、贫油、少气”的能源禀赋，决定了以煤为主的一次性能源生产和消费结构在未来相当长时期内不会改变。

“十二五”期间，煤炭生产能力将达到41亿吨/年，煤炭产量将达到39亿吨/年。“十一五”结转建设规模3.6亿吨/年，“十二五”新开工建设规模7.4亿吨/年，建成投产规模7.5亿吨/年，结转“十三五”建设规模3.5亿吨/年。全国煤矿采煤机械化程度达到75%以上，原煤入选率65%以上。通过兼并重组，全国煤矿企业数量控制在4,000家以内，平均规模提高到100万吨/年以上。

煤炭需求量的稳步增加，带动煤炭开采企业增加固定资产投资，煤炭开采行业新建以及更新改造需求将增加对计量和采样设备的需求。

我国历年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wind资讯

8、煤炭洗选市场

(1) 应用环节

煤炭洗选企业对计量及采样设备的使用情况为：入洗计量、成品计量、末煤计量、煤矸石计量、配煤计量和装车计量环节均需要使用电子皮带秤；在不同煤仓之间按照比例掺配煤时，需要使用称重给料机；在原煤入洗前、洗选后及煤炭

出厂前的采样环节均需要使用机械自动采样设备。新建的煤炭洗选厂一般情况下需要配备电子皮带秤14-18台，机械自动采样设备3-5台，有配煤系统的洗煤厂还需要配备称重给煤机。改造的洗选煤厂一般规模较小，需要配备电子皮带秤12-13台，称重给煤机3-5台，机械化自动采样设备2-4台。

（2）市场前景

《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指出要大力发展煤炭洗选加工，有序建设现代煤化工升级示范工程，促进煤炭高效清洁利用。大中型煤矿要配套建设选煤厂，鼓励在小型煤矿集中矿区建设群矿选煤厂，在大型煤炭基地重点建设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大型选煤厂。采用先进技术和设备改造现有选煤厂，提高动力煤入选比例。经过30年的发展，我国原煤洗选能力及原煤入选率都有了大幅度的提高。截至“十一五”末，全国洗选煤厂数量由2005年的1,000座增加到1,800座，原煤入选能力达到17.5亿吨/年，入选原煤16.5亿吨，原煤入选率50.9%。而“十二五”期间，原煤洗选能力将提高至25.35亿吨，原煤入选率将达到65%以上。

我国能源资源的现状及消费结构决定了未来几十年我国仍将以煤为能源的主要供给形式，加之国家环保政策、节能减排政策力度的加大，促使“十二五”期间进一步加大煤炭洗选领域的固定资产投资，继续新建一大批大型选煤厂，提高原煤入洗量。另外，尽管在2010年底，我国有1,800座洗煤厂，但技术设备落后，达到优质高效选煤厂标准的还不到100座，如果计划在2015年达到“十二五”规划的目标，有必要对落后洗煤厂进行技术改造。“十二五”期间，洗选煤厂的新建及改造将增加对计量及采样设备的需求。

9、配煤市场

（1）应用环节

配煤中心是运用计算机自动化控制，把低硫、低灰、低发热量的不同煤种与高硫、高灰、高发热量的不同煤种自动混配，从而生产出适合客户锅炉设计参数的低成本、环保型、品质适宜的煤炭。配煤环节对计量及采样设备的使用情况为：配煤中心在进、出场煤计量、采样、配比等环节均需使用电子皮带秤、称重给料机 and 机械自动采样设备。一般情况下，每个配煤中心需配置电子皮带秤8台，称重给料机13台左右，机械自动采样设备4台左右。

（2）市场前景

我国燃煤热能利用率普遍较低，目前燃煤锅炉的实际热效率平均为60%-65%，与发达国家的相关利用率相比，还有一定差距。造成煤炭热能利用率低的因素很多，其中主要的因素之一是实际供应锅炉的煤质与锅炉设计时的煤质不匹配。利用动力配煤调整煤质可使其满足用户燃煤设备的燃煤质量要求，从而达到提高热效率、节约燃煤的目的，并同时减少环境污染。目前，我国每年消费的商品煤中，配煤的加工占比较低，据统计，我国每年生产30亿吨左右的商品煤，直接或间接作为动力用煤的量占生产量的比例为80%以上，配煤加工量占总生产量的比例不足20%，造成了煤能源在使用过程中的浪费情况比较严重。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在《关于促进煤炭物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提出，2011年至2016年，我国将完善煤炭储配体系，鼓励大型企业在铁路、公路、水路条件适合的地方，建立集煤炭仓储、加工、物流、配送等功能为一体的煤炭储配基地，形成国家、区域、地方三级煤炭储备体系。目前，我国煤炭生产企业、港口、煤炭集运站、电厂以及大型动力用煤企业等均纷纷开展动力配煤。在国家节能减排及清洁能源等政策的支持下，配煤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配煤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增加必然增加对计量及采样设备的需求。

10、海外市场

（1）海外电力市场的拓展

随着中国电力建设、发电装备水平及行业内相关企业国际竞争力的提高，国内电力建设公司、火电工程总承包公司、电力设计研究院、设备制造厂家等相关企业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在印度、印度尼西亚、越南、巴基斯坦、土耳其、南非等国家签署了大量的总包合同和主机岛承包合同。

（2）煤炭企业的境外拓展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国内的煤炭消费需求旺盛。煤炭生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生产成本过高及生态环境压力较大等问题，促使国内煤炭生产企业纷纷开展境外投资，国家亦出台了很多的政策支持国内煤企到境外投资。

在自身需求以及国家政策的鼓励下，我国部分煤炭生产企业已成功在境外实施了投资，例如兖矿集团收购澳大利亚的南田煤矿、神华集团与印尼 EMM 公司以 7:3 的股权比例合资建立国华印尼南苏煤电有限公司等。未来我国煤炭生产企业的境外投资的趋势仍将持续。

（3）钢铁行业展开大规模海外市场拓展

近几年，由于我国钢铁行业对铁矿石的需求较大，受制于国外铁矿石供应商的问题日益严重，为了解决此问题，中央政府先后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如《关于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加快钢铁工业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和《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等，均鼓励我国钢铁生产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境外铁矿石资源勘探开发，在境外建立稳定、可靠的铁矿石供应基地；或到国外建设钢铁厂和钢铁工业园区，参与国外钢铁企业的兼并重组，打造在钢铁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国际化企业集团。

目前，武钢、鞍钢和首钢等各大钢铁集团已开始大规模开拓海外市场，中钢、中冶、中铝、五矿、河北钢铁等大型冶炼类企业和中铁物资等非冶炼类企业也都将目光投向海外。

通常情况下，电力、煤炭、采矿、钢铁等行业内的企业在海外投资时，会选择在国内市场采购计量及采样设备，再运送至国外进行安装生产。因此，上述行业内企业的海外投资行为必将增加计量及采样设备的需求。另外，随着我国煤能源及其它矿物料计量、采样设备的工艺及技术水平的提升，与国外同类产品相比，性价比优势明显，逐渐成为海外企业直接采购的对象。因此，“十二五”期间海外市场对计量及采样设备的需求将持续增长。

（四）行业的市场格局及竞争情况

1、皮带秤行业的国内市场格局、竞争情况

（1）皮带秤生产企业的区域分布及竞争情况

电子皮带秤国内生产企业较多，但部分企业技术研发实力不强，产品的设计、生产处于模仿阶段，生产的产品在计量精度、运行的可靠性和稳定性等方面存在不足。行业内企业主要集中在徐州、南京、铜陵、北京、上海、天津、太原等地。

称重给煤机的生产制造对企业的资金实力及制造工艺要求较高，生产企业在数量方面较电子皮带秤的生产企业少，行业集中度较高，行业内企业主要集中在徐州、沈阳、上海等地。

称重给料机的国内生产企业较多，所在地较为分散，主要集中在徐州、南京、无锡、上海、天津、承德、临朐、长沙等地。

（2）皮带秤行业竞争格局

皮带秤行业的下游客户在采购时普遍采用招投标制度，招标阶段，对投标者进行资格审查，审查事项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企业生产资质、企业规模；二是业绩、产品技术、后续的服务能力。因此，皮带秤行业内的生产企业均面临其他生产企业的直接竞争。

①电子皮带秤产品市场竞争格局

根据企业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精度以及配套软件的设计能力，可以将电子皮带秤产品市场划分为高端产品市场和低端产品市场，具体情况如下：

A、高端产品市场的竞争格局

高端产品主要用于港口码头和大型煤矿、火力发电、钢铁、水泥建材生产企业的贸易结算和计量管理等。高端产品市场的特点为，一是此市场的下游客户对产品计量的精度、运行的稳定性和可靠性要求较高；二是下游客户具有完善的信息系统和较高的成本控制能力，要求电子皮带秤具有较强的通讯功能，具有与客户的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数据交换和集成的能力，实现物联网功能；三是要求供应商提供集计量、校准、检测一体化的电子皮带秤管理系统。因此，该市场内的生产企业一般具有较强的研发及技术创新能力，企业规模大、产品技术水平高、生产设备较为先进、品牌知名度高。目前，该市场内的生产企业主要有本公司、西门子（中国）、上海大和、申克（天津）、三原电力、南京三埃等。

由于高端产品市场呈现上述种种特性，因此，该市场目前竞争相对平缓、生产企业利润水平相对较高。

B、低端产品市场的竞争格局

低端产品市场主要由一些小型电子皮带秤生产企业构成，该市场内的企业一般规模较小，研发、技术创新能力较弱，客户服务能力有限，生产的产品主要供给火力发电、钢铁、水泥等行业内的小型企业，下游客户对产品计量的精度、运行的稳定性和可靠性的关注度低于价格，价格为其展开竞争时采取的主要手段，该市场内企业之间的竞争较为激烈，市场整体的利润水平较低。

未来，随着下游客户所在行业集中度的提高，下游客户对产品计量管理的要求将进一步提高，此市场内部分产品研发实力不强、服务能力弱的企业将逐步被淘汰出市场，市场份额将由具有技术、规模优势的企业所占有。

②称重给煤机产品市场竞争格局

称重给煤机市场内众多生产企业在技术及制造能力方面各有优势，以本公司为代表的徐州企业，在循环流化床锅炉给煤机市场占有率较高；在大机组称重给煤机市场内，沈阳斯道克的市场占有率较高。

③称重给料机产品市场竞争格局

称重给料机下游行业内的客户在采购时采用的制度和电子皮带秤下游客户采用的制度相同，均采用招投标制度，因此，称重给料机行业内的生产企业均面临其他企业的直接竞争。

称重给料机产品根据产品的质量、性能亦可分为高端产品市场和低端产品市场。具体情况如下：

A、高端产品市场的竞争格局

该市场的下游客户主要为钢铁、水泥、化工等行业内大中型生产企业。该市场的下游客户对产品要求较高，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要求产品具有较高的自动化程度，通常要求配料控制系统可对生产过程进行集中控制和监视，对配料控制系统有较高的要求；二是该领域客户对成本、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等控制和管理具有很高的要求，进而要求称重给料机有较高的稳定性、可靠性等。

由于该市场内客户对产品的要求较高，因此，该市场内的生产厂家一般生产规模较大，技术水平、研发能力较强。目前，该市场内的生产企业主要有本公司、西门子（中国）、上海大和、申克（天津）、南京三埃等。

B、低端产品市场的竞争格局

低端产品市场主要由一些规模较小的称重给料机生产企业构成，产品主要供给小型水泥、钢铁、化工生产企业等，客户对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的关注低于对产品价格的关注。价格为该市场内生产企业参与竞争时采取的主要手段。

由于称重给料机低端产品市场呈现上述特点，因此，该市场内的生产厂家竞争激烈，行业整体利润水平较低。

2、机械自动采样设备国内市场的竞争格局、竞争情况

机械自动采样设备行业的集中度较高，国外生产企业主要有美国 RAMSEY 公司、美国 JBL 公司、德国 SIEBTECHNIK 公司、澳大利亚 SGS 公司等；国内生产机械自动采样设备的企业主要集中在徐州、北京和长沙三个区域，代表企业主要有本公司、三原称重、北京通尼、长沙通发、开元仪器等。

按照目标客户所在的行业进行划分，机械自动采样设备的目标市场主要有：火力发电、港口码头及煤炭洗选市场、配煤中心市场等行业。各细分市场的竞争情况如下：

(1) 火力发电行业。由于火力发电生产企业需要长期持续稳定运行，因此，该市场内的客户对产品长期运行的稳定性、可靠性及自动化程度要求较高。由于运用在该市场的产品在采购、运输、后续的分类堆放、存储、配煤掺烧以及锅炉燃烧优化管理系统等方面呈现一体化的发展趋势，因此，具有先进制造技术、信息管理软件技术的生产企业在未来竞争过程中优势明显。

目前，由于国内大部分生产机械自动采样设备的企业参与该市场，因此，机械自动采样设备的生产企业在火力发电细分市场中的竞争较为激烈。

(2) 港口码头行业。煤能源及其他矿物料在港口和码头进行交易时，一般需在皮带输送系统中采样，并将采样结果作为贸易计算的品质依据，因此，机械自动采样设备对港口码头企业的意义重大，该细分市场内的企业要求机械自动采样设备采用多级采样系统，并且具有较高的采样精密度、自动化程度及运行的稳定性和可靠性。目前，参与该细分市场竞争的企业主要有本公司及其他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

(3) 煤炭洗选、配煤中心市场。该市场内的机械自动采样设备普及率较低，生产企业在该市场内竞争程度较为平缓，但随着洗选煤厂洗选能力的提高，提高煤炭洗选率将成为洗选煤企业提高经济效益的关键，而提高煤炭洗选率将促进对机械自动采样设备的使用，因此，随着该市场内下游客户对产品需求的增加，该市场内生产企业之间的竞争将日趋激烈。

3、皮带秤、机械自动采样设备的出口竞争状况

由于该细分市场中的产品主要应用到海外大型项目，客户在考察供应商时，技术水平、研发能力、生产规模、产品在国际大型项目中的运营记录、完善的海外销售服务网络成为考察的重点，因此，有能力参与该市场的生产企业主要有本公司以及其他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

4、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在皮带秤领域，主要企业有西门子（中国）、上海大和、申克（天津）、三原电力、南京三埃、沈阳斯道克等。在机械自动采样设备领域，国内的主要企业

有三原称重、北京通尼、长沙通发、开元仪器等。公司主要产品在国内市场中主要企业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介绍
皮带秤（电子皮带秤、称重给料机、称重给煤机）	
西门子（中国）	<p>西门子（中国）是由西门子公司在我国设立的子公司，业务众多，产品齐全，自进入我国开始，一直活跃在工业、基础设施与城市、能源、医疗业务等领域。目前，西门子（中国）的称重和计量产品主要有：称重电子设备、称重传感器、皮带称重产品、称重给料机、固体流量计、过程保护产品等。（资料来源：西门子（中国）http://www.siemens.com/answers/cn/zh/）</p>
上海大和	<p>上海大和由日本大和控股和上海浦东新区国资公司共同出资设立，1998 年以前，上海大和以计价秤等普通衡器为主要产品，1998 年以后开始进入动态配料系统等工业衡器领域。目前，上海大和主要产品有：定量给料机、上置式配料秤、耐压式称重给煤机、包装秤等。上海大和的产品应用于电力、钢铁、水泥、轮胎、化工和种子以及食品包装行业等。（资料来源：上海大和 http://www.yamatosh.com/）</p>
申克（天津）	<p>申克（天津）是德国申克公司（SchencK Process GmbH）在我国设立的唯一独资子公司，负责申克集团所有在中国工业领域内矿业，称重及配料设备的进口、组装、制造、市场、销售和技术服务。公司产品涉及的工业领域包括：模块式选煤厂、各种类型振动、筛分给料设备、离心脱水设备、火车/卡车精确称量快速装车系统、各种称重设备、自动配料系统、皮带秤等。（资料来源：申克（天津）http://www.schenckprocess.com.cn/）</p>
三原电力	<p>三原电力为一家从事工业电子计量、采制样设备、环保输送设备及自动化集控系统的开发、设计、制造和安装的专业化公司。三原电力主要产品有：ICS 系列皮带秤、给煤机系列、皮带秤实物校验装置、电子汽车衡、采制样装置、配料系统、链码和循环链码标定装置、环保输送设备和输煤计量集控系统等，并应用于环保、电力、冶金、水泥、化工等行业。（资料来源：三原电力 http://www.sanyuan-china.com/）</p>
南京三埃	<p>南京三埃是一家以称重与工业自动化研发、设计、制造、安装与服务的集团化企业。目前主要产品有：阵列式皮带秤、SA-600 上位称重仪表、配料皮带秤、减量秤、螺旋秤、计量皮带秤、201 称重控制器和 500 称重控制器、自动化配料系统、高炉三电系统、喷煤三电系统、烧结三电系统、高炉自动上料系统等。公司产品应用于冶金、电力、交通、港口、化工等行业。（资料来源：南京三埃 http://www.nj3a.com/）</p>

沈阳施道克	<p>沈阳施道克成立于 1993 年 9 月，由美国 STOCK 和沈阳电力机械总厂共同出资设立。</p> <p>目前，沈阳施道克主要产品有：承压称重式给煤机、容积式给煤机、循环流化床（CFB）用给煤机、循环流化床（CFB）其他配套设备、其他形式给煤机、给煤机附属配套设备、电厂给煤机系统改造等。（资料来源：沈阳施道克 http://www.stock-sy.com/）</p>
机械自动采样设备	
三原称重	<p>三原称重作为一家从事称重计量与控制系统的公司，致力于散状物料的称重计量和相关处理技术的研究和发展，相继推出电子皮带秤、皮带秤校验系列装置、系列称重给料机、小流量秤、变角度皮带秤、螺旋秤、柔性自适应皮带秤、配料控制系统、采制样系统、污泥输送系统等适合工艺现场的称重计量及工艺控制设备。三原称重的产品与系统应用于冶金、电力、化工、煤炭、食品、仓储、烟草、建材、港口等行业。（资料来源：三原称重 http://www.sanyuan-com.com/productfl.asp）</p>
开元仪器	<p>开元仪器致力于煤质检测仪器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煤质检测采、制、化仪器装备方面拥有关键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公司于 2012 年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主要产品包括煤质化验仪器（量热仪系列、工业分析仪系列、元素分析仪系列、其他煤质化验仪器）、煤质采样设备（火车采样机、汽车采样机、皮带采样机、全自动采制样分包喷码一体化系统）、煤质制样设备（锤式、颚式、对辊破碎机、各系列缩分机以及实现多级破碎、多级缩分功能的联合制样机等）。（资料来源：开元仪器 http://www.chs5e.com/）</p>
北京通尼	<p>北京通尼是一家从事采制样设备、称重校验设备、铁器清除设备、煤质分析设备、仪器仪表设备等的设计、生产和开发的公司。自 1998 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电力、煤炭、冶金、采矿、港口码头等行业的物料输送系统建设、在线监测分析系统建设、铁器清除系统建设等。目前，北京通尼的主要产品有：铁矿石采制样装置、焦炭采制样装置、烧结矿采制样装置、煤炭采制样装置、称重装置、皮带秤校验装置、工业仪表、生物质螺旋给料、快速装车系统、煤斗疏通装置等。（资料来源：北京通尼 http://www.tonytech.com.cn/）</p>
长沙通发	<p>长沙通发为一家专门从事矿山、冶金、焦化行业机电一体化设备、节能减排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公司。长沙通发的主要产品有：采样机（包括汽车桥式、火车门式、火车桥式、悬臂式、车载式、皮带式采样机系列）、制样机及配套设备、卸车采样联合机系列、卸车机系列等。这些产品已在电力、钢铁、煤炭、化工等诸多行业中推广应用。（资料来源：长沙通发 http://www.tfgx.com/home.php）</p>

5、行业技术水平及主要经营模式

(1) 细分行业技术水平

皮带秤行业的技术发展路径与其他行业的技术发展路径大致相同，在行业发展初期，主要以引进国外先进生产工艺和技术的基础上进行消化吸收为主，在成熟阶段主要以自主研发、创新为主。目前，行业内部分优势企业已掌握了成熟的研发、设计与制造技术，行业技术水平相比发展初期已取得了长足进步，与国外先进企业的差距逐渐缩小，部分产品技术与工艺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我国机械自动采样设备行业的技术水平是在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经过多年的积累和研发发展起来的，发展过程中，国内主要生产企业逐步对生产工艺、采样形式、安装技术重新进行了设计和完善，开发了更适合我国煤质状况的产品。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发展，国内生产企业的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技术水平之间的差距正逐渐缩小，部分技术水平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主要体现在：

(1) 国内企业完善了初级采样机的设计，完善设计后的采样机能够截取煤流完整断面，减少煤的分流和溢出现象，使样品更具代表性；同时，根据使用环境，设计生产了更适合我国煤质状况的多种形式采样机。

(2) 提高了破碎机对煤炭水分的适应能力，改进完善后，样品不会堵塞破碎机，且水分损失少，使样品的质量指标更具真实性。

(3) 发展了多级采样技术，可满足精密度高的多级采样需求。目前，国内主要生产厂家可根据需要设计、生产出二级、三级甚至多级采样设备。

(4) 设计手段更为先进。目前，行业内主要生产企业均采用了多种高效的办公及工业设计软件，缩短了产品设计的周期。

(5) 产品驱动形式更加多样，提高了对使用环境的适应能力，采取的驱动形式主要有：电动、液压、气动等驱动形式。

(2) 煤能源及其他矿物料计量检测行业经营模式

目前，煤能源及其他矿物料的计量及采样设备行业的经营模式与本公司的经营模式相同，具体情况见本节“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

(五)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设计、生产与销售煤能源及其他矿物料的计量及采样设备，在行业内有超过 18 年的运营经验，为领先的煤能源及其他矿物料的计量及采样设备供应商。

(1) 公司在皮带秤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是中国衡器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衡器协会技术专家委员会委员单位、全国衡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单位，是《连续累计自动衡器》、《重力式自动装料衡器》、《自动分检衡器》三项国家标准的主要起草人。根据中国衡器协会统计信息网统计，公司生产的皮带秤（包括电子皮带秤、称重给煤机、称重给料机）产销量在 2004 年至 2013 年连续十年居全国第一。公司的皮带秤产品的竞争优势具体体现在，一是公司的皮带秤产品应用范围广泛，下游客户广泛分布于火力发电、港口码头、钢铁、化工、水泥建材等众多行业，客户均为大中型企业、遍及海内外；二是公司的称重给煤机产品已在循环流化床锅炉市场上建立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视研发和技术、产品的创新为企业发展之根本的理念及在研发上持续的投入，使公司在技术、产品研发方面成绩显著，发明了处于国际领先水平的“位置差维持稳定技术”、“物料叠加自校准技术”和“三组累计量检测及自动识别技术”等多个领先技术。基于在行业内的技术实力和市场地位，公司主笔起草了三项国家标准，并参与起草了四项国家标准，在行业内技术优势明显。

未来，随着下游客户对皮带秤计量精度、运行可靠性的要求进一步提高，传统皮带秤产品将不再能很好地满足下游客户的使用要求，由于公司已经发明了“位置差维持稳定技术”、“物料叠加自校准技术”和“三组累计量检测及自动识别技术”，并取得了相关专利，而运用上述三项新技术生产的皮带秤产品在计量精度和运行可靠性方面显著高于传统皮带秤产品。因此，公司实际上已抢占先机，拉开了与其他生产厂家的差距，优势地位明显。

(2) 公司在机械自动采样设备领域的地位

本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机械自动采样设备设计、生产制造、安装调试与技术服务的企业之一，优势明显，在机械自动采样设备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2012 年，国家煤炭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对煤炭采样机系统在我国的应用进行了调查，调查对象为国内 6 家煤炭采样机的主要生产厂家。根据 6 家单位的回复，

截止 2011 年底，国内 6 家主要生产厂家煤炭采样机的销售数量为 2,198 台，其中发行人采样机的销售数量为 671 台，约占 30%，市场占有率在 6 家主要生产厂家排名第一（上述统计结果并未涵盖全行业，不能代表发行人在全行业的占有率）。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领先的技术水平

生产企业的技术水平很大程度上决定了皮带秤的计量精度、运行的可靠性、稳定性，进而影响产品使用者在成本控制、节能降耗等方面的效果以及贸易结算的准确性，因此，技术水平对于本公司提升行业地位、扩大市场份额具有重大意义。

在 2011 年召开的由徐州市科技局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会上，来自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全国衡器计量技术委员会、全国衡器标准化委员会等组织的 9 名专家对公司发明的“三组累计量检测及自动识别技术”和“物料叠加自校准技术”进行了鉴定，经鉴定后认为“三组累计量检测及自动识别技术”和“物料叠加自校准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并认为“物料叠加自校准技术”是对皮带秤校准技术的重大创新及突破。

2014 年由徐州市科技局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会上，经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等衡器专家组成的鉴定委员会对公司研发的“高精度维稳皮带秤”进行了鉴定，经鉴定后认为“通过位置差所测信号的变化，发现了不同环境下皮带软硬度变化的规律，采用特有补偿技术修正了皮带效应（即皮带软硬度）对皮带秤准确度的影响。上述方法是对皮带秤长期稳定性技术的重大突破，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采用“三组累计量检测及自动识别技术”生产的皮带秤，即使在某一称重传感器在使用中出现故障或异常时仍可正常准确计量工作，不中断系统运行，解决了称重传感器在运行过程中出现故障或异常不易被发现，导致计量不准确而带来巨大损失的难题。企业对计量及采样设备计量可靠性的要求不断提高，具有“三组累计量检测及自动识别技术”的皮带秤将获得极大的市场竞争优势，为公司扩大市场份额提供有利支持。

采用“物料叠加自校准技术”的皮带秤，实现了皮带秤的称重、校准、监测一体化，解决了皮带秤不易物料校准的难题，同时该技术亦解决了皮带秤因使用精度无法满足贸易结算、计量管理等环节的要求这一问题，将改变皮带秤在贸易结算、计量管理环节应用少的现状。因此，“物料叠加自校准技术”将极大拓展皮带秤的应用空间，为本公司保持市场领先地位、拓展市场空间提供有利的支持。

皮带秤长期稳定性差一直是影响皮带秤高精度计量的主要因素，目前在世界上没有很好的解决方案，公司研究发现通过位置差所测信号的变化，解决了皮带秤长期稳定性差的行业难题，此项发明技术使公司皮带秤不仅在国内市场领先，而且在国际市场具有极大的竞争力。

公司发明的上述三项技术有效满足了皮带秤行业的发展需求，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应用领域的局限性，具备明显的领先优势。

在线监控型采样装置是现有采样设备的升级，该在线监控系统通过初级子样秤、最终样品秤检测得到采样系统的采样比、提取比，监控采样设备的采样比、提取比是否处于国家标准规定的范围。通过初级采样机计数器、二次采样机计数器检测其初级采样机、二次采样机采样次数，用于确定采样次数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减少采样误差，提高采样系统精度。

在线监控型采样装置由中国工程院院士等行业专家组成的鉴定委员会对公司研发的“散状物料在线监控型采样装置”进行了鉴定，经鉴定后认为“采用自主研发的采样系统运行监控技术，实现采样的实时在线监控。提高了煤炭机械化采样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014年由徐州市科技局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会上，经国家煤炭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清华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等煤质检验、机器人自动化专家组成的鉴定委员会对公司研发的“机器人煤质分析系统”进行了鉴定，经鉴定后认为“首次采用机器人系统自助完成煤炭全水分、分析试样水分、灰分、挥发分、全硫和发热量六个指标的分析测定，测定准确度和精密度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全面代替人工操作，实现人样分离，是煤质分析作业技术的重大突破。机器人煤质分析系统填补国内空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机器人煤质分析系统提高了人工煤质分析的准确性，避免了煤质分析过程人为作弊导致分析结果偏离造成经济损失。机器人煤质分析系统的研制为公司在其他行业实验室的机器人应用积累了经验。

(2) 雄厚的研发实力

视研发及技术、产品的创新为企业发展之根本的理念及在研发上的持续投入，使公司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

目前，公司两位核心技术人员厉达和何福胜先生分别担任了全国衡器计量技术委员会（MTC10）和全国衡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97）委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先后主笔起草了《连续累计自动衡器（电子皮带秤）》等三项国家标准、参与起草四项国家标准，并取得了 38 项国内专利，其中 9 项发明专利和 29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境外专利。

此外，公司技术中心已于 2006 年被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认定为省级技术中心，同时经江苏省科技厅批准建立了江苏省自动衡器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研发上丰硕的成果使公司于 2008 年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实施办法》实施后即被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评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 年 9 月和 2014 年 6 月，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依旧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

雄厚的研发实力使公司在行业内技术优势明显，为公司实现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3) 高效的管理运作机制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行业内有超过 18 年的运营经验，管理团队的主要成员自公司创立之初即加入公司，其中公司创始人、董事长厉达及多名核心技术人员均为行业内资深专家，对行业运行规律认识深刻。伴随着公司的发展，管理团队在技术、生产、管理和销售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将为公司今后持续、快速的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

除了拥有丰富运营经验的管理团队外，公司在引入了 CRM、PDM 和 ERP 三个管理信息系统的基础上，建立起一套适合自身运营特点的信息化管理体系。强大的信息化管理平台使公司在销售、设计、采购、生产、服务方面实现了无缝对接，提高了信息交流的速度，缩短了从图纸设计到完工交货的周期。

高级管理团队丰富的行业运营经验及高效的运作机制，成为公司业务领先的关键。

(4) 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客户广泛分布于火力发电、热电联产、化工、港口、钢铁、水泥等行业，均为行业内大中型企业，以上行业内的客户对供应商筛选尤其严格，成为其供应商前需要进入其供应商体系。客户一般会对供应商的产品品质、质量管理和控制体系、产品认证、研发能力、生产管理、交付能力、售后服务能力等进行全方位考察和验证，在考察合格、产品试用合格后方能成为其供应商。

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凭借先进的生产技术、可靠的产品质量，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声誉，并成为下游大部分知名企业的供应商。公司部分客户情况如下表：

客户所属行业	公司名称
火力发电行业	大唐集团、国电集团、华电集团、中电投集团、华能集团、华润电力集团、国华电力等国内大型电力公司。
煤炭行业	神华集团、兖矿集团、平煤集团、中煤能源、大同煤矿集团、山西焦煤集团、淮南矿业集团、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等煤炭生产及洗选煤企业。
港口行业	秦皇岛港、黄骅港、天津港、宁波港、曹妃甸港、青岛港、舟山港、日照港、连云港、广州港等港口码头经营企业。
钢铁行业	宝钢、首钢、鞍钢、河北钢铁、江苏沙钢、太原钢铁、山东钢铁、攀枝花钢铁、重庆钢铁等大型钢铁集团。
水泥建材行业	海螺水泥、冀东水泥、中国联合水泥、中国建材、台泥水泥、山水集团、华新股份等全国性大型水泥企业。
化工行业	中国石化、云天化、滨化集团、山东海化、齐鲁石化、扬子石化、镇海炼化、茂名石化、丰原集团、中原大化、山东金正大、贵州瓮福等国内知名企业。
工程总包商和海外市场	中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电工设备总公司、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联合工程公司、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上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总包公司。

公司利用称重技术开发了检重秤和定量包装产品，过去几年实现了销售，公司具有从煤能源及其他矿物料的计量和采样向食品、医药、化工等行业拓展的能力。公司在保持国内市场优势的同时，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公司自 2007 年起通过总包公司和海外经销商已经向海外市场销售了大量的产品，具备制造并向海外市场出口产品的经验和人才，公司在澳大利亚、英国、美国拥有稳定的合作伙伴，具有海外市场的拓展能力。

(5) 技术水平高的产品

凭借多年的项目开发经验，在雄厚的技术研发实力支撑下，公司在煤能源及其他矿产物的计量及采样设备行业内实现了多项创举或突破，多次为下游行业提供了具有行业领先技术优势的计量及采样设备。由于产品的技术优势明显，产品技术水平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相继承担了国家商检部分大型煤炭采样系统的项目设计、供货以及国家城市能源计量中心（山东）自动衡器物料循环试验系统的项目设计任务。公司部分领先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产品特点	解决问题	备注
电子皮带秤	带宽 2200mm，带速 5.6m/s，流量 8000t/h。	解决了高速、大宽度皮带计量难题。	主要应用于大型港口码头
三累计量电子皮带秤	称重系统可获取三组累计量数据，包括一组主累计量和二组辅累计量。正常工作状态以主累计量输出；当系统判别某组称重传感器故障或异常时，将比对结果正常辅累计量替以另一组辅累计量输出，系统仍可以进行可靠的计量，同时报警和提示故障传感器。	解决电子皮带秤计量可靠性问题。	-
新一代称重、校准、监测一体化电子皮带秤	基于物料叠加自校准技术的电子皮带秤，集称重、校准、监测为一体，在线实时监测计量精度变化，及时自动校准。	解决了皮带物料校准的世界难题，提高了计量精度并保持在 0.5%，提高电子皮带秤计量精度长期稳定性。	-
高精度贸易结算电子皮带秤	采用具有补偿功能的信息处理系统，通过扩大重量信息的采集范围和采集频率，实现计量精度的提高，计量准确度优于 0.5 级。	突破了国家现有皮带秤最高准确度等级。提高了电子皮带秤计量精度	主要用于贸易结算。
新一代称重、校准、监测一体化称重给煤机	基于物料叠加自校准技术的称重给煤机，集称重、校准、监测为一体，在线实时监测计量精度变化，及时校准。	解决了称重给煤机不易物料校准的难题，提高称重给煤机计量精度长期稳定性。	主要用于燃煤锅炉的炉前给煤量控制。
移动式火车采样装置	安装在自牵引式平板拖车上完成对所有车厢的采样。	解决采样过程中单台采样机多点频繁移动的问题。	主要用于卸煤点比较分散的企业。
多级煤炭采样制样系统	系统由大带宽采样机、多级给料设备、多级破碎设备、多级筛分设备、多组称重料斗、多级缩分设备、多级样品的收集、电气自动化控制、计算机数据通讯、工业电视监控等部分组成，有的还包括手工制样间、工业分析室、发热量室、元素分析室等。设备安装在采样楼内，设配电室、控制室及计算机管理系统，实现系统数据存储、交换、通讯，完成系统的自动化运	全断面采样获取粒度样、水分样、品质样等试样；针对不同批量可以自动调整采样间隔，整个系统采样精密度高，其样品的代表性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港口等商贸结算的要求。	主要应用于大型港口、煤矿的煤炭机械自动采样。

	行和管理。系统设计技术涵盖机械、电气、计算机、钢结构建筑、消防、给排水、供电照明、除尘、工业视频监控等专业。		
--	--	--	--

（6）品牌优势

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将研发与产品质量视为公司发展的根本，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技术优势明显，在行业内始终处于领先地位。凭借着雄厚的理论基础、强大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先进的制造技术、丰富的应用技术、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公司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深受客户的青睐和一致好评，以此为基础建立的品牌形象深受客户的认可。

2005年，公司通过了ISO9001:2000国际质量体系认证，2011年又通过换版审核的ISO9001-2008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并且先后被评为全国轻工业卓越绩效先进企业、江苏省创新型企业、江苏省质量信用等级A级企业、徐州市计量管理工作先进单位、徐州市质量奖（制造业），SAIMO赛摩商标被评为江苏省著名商标，产品亦被评为高新技术产品、江苏省名牌产品。公司品牌不仅在国内享有较高的声誉，在海外市场也获得了越来越多的认同，公司拥有在美国注册的SAIMO商标，并将市场成功拓展至美国、英国、意大利、澳大利亚、日本、韩国、俄罗斯、印度、印尼、土耳其、巴西、马来西亚、南非等30多个国家和地区。

（7）高效的销售模式

在销售上，公司已在全国设立了15个区域销售中心，采用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拥有约150人的营销团队。公司积极利用上门拜访、参加专业展会、客户交流会、互联网和电话等形式宣传、推销公司产品，形成线上、线下互动的营销网络，覆盖了全国主要市场，除了建立了前述覆盖国内的销售网络外，公司还在澳大利亚、英国等国发展了国外经销商，将公司产品拓展至全球主要市场。上述高效的销售模式使公司与众多大型电力、港口、钢铁、水泥、化工等全国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高效的销售模式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公司的区域销售中心由公司总部统一直接管理，销售及售后服务资源由总部统一分配、调度，在保证所有销售中心一致运营与规范管理的同时，又可以对客户提出的市场需求及时做出反应。

第二，公司建立了定期客户回访机制，了解客户的需求、产品使用情况，及时为客户解决问题。这种回访机制的建立保证了与客户沟通渠道的畅通；另一方面由于下游客户一般为大型企业集团的分公司或者子公司，对客户及时的拜访有利于公司及时了解客户集团内其他经营机构以及行业内最新的需求信息，有利于客户的开拓。

(8) 完善及快速反应的技术支持服务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秉承“为客户提供全面解决方案”的经营理念，已经建立了一整套的多层次服务体系，保证了客户购买的公司产品能够持续、良好、稳定的运行，完善的服务体系保证了公司长期的市场优势地位。由于皮带秤和机械自动采样设备技术含量高，需要进行系统、专业培训后才能掌握其技术要点和操作要领。因此，专业、熟练的操作人才及技术维护人才对计量、采样设备性能的正常发挥至关重要。而由于我国皮带秤和机械自动采样设备的发展历史较短、专业技术人才比较匮乏，针对此现状，公司每年定期为客户组织技术培训课程，培训工作由技术中心的专业技术服务人员执行，专门针对客户在使用过程中的问题进行技术培训，解决客户在产品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9) 较强的销售议价能力

公司在行业内拥有丰富的运营经验，与同行业相比，由于公司产品技术优势明显、质量可靠，在销售过程中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①在行业内技术优势明显，发明了多项属于国内及国际领先的技术，运用“三组累计量检测及自动识别技术”和“物料叠加自校准技术”生产的三计技术皮带秤以及三桥技术皮带秤相比传统皮带秤优势明显，可以显著提高皮带秤的计量精度、运行的稳定性及可靠性，能显著改善产品使用者在成本控制、节能降耗等方面的效果以及提高贸易结算的准确性，因此，技术上的优势导致发行人在销售时有较强的议价能力。

②由于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连续多年名列市场前茅，在行业内业绩突出，产量及销量的扩大提高了公司的规模优势，导致公司在销售时议价优势明显。

③在经营过程中，公司努力在 Q（质量）、C（成本）、D（交付）、S（服务）等方面提高综合竞争力，为此公司建设了生产能力在行业内排名前列的大型生产基地、规模较大的研发中心、完善的供应商服务及质量管控体系以及遍布全国的营销服务网络，使得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系统的煤能源及其他矿物料的计量、采样解决方案，而不仅仅是一件产品，以提高客户的计量、检测管理水平以及成本控制能力。由于公司的产品能为客户创造较大的价值，使得公司在销售过程中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

3、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公司所处行业是资金、技术密集型产业，产品的技术开发和生产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公司的主要客户多为国内大中型电力、钢铁、港口、水泥、化工、煤炭企业，付款周期较长，另有提供质量保证金要求，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在经营过程中，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二是公司采用定制化的生产模式，产品多为非标产品，所需零部件较多，既包括标准机械零部件也包括大量的非标准机械零部件，定制化的生产模式要求较强的加工能力，需要较多的设备投入。由于公司多年来坚持自我积累、稳健发展的策略，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投入和自身积累，融资能力有限导致营运资金已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与客户需求，错过了一定的市场机会。

（六）行业发展趋势

1、皮带秤行业的发展趋势

根据皮带秤行业的发展现状以及下游客户的需求情况，皮带秤行业在未来将呈现以下发展趋势：

（1）称重、校准、监测一体化

皮带秤的下游客户广泛分布于火力发电、钢铁、水泥、化工、港口码头等行业，为客户在进行贸易结算、计量管理、生产过程监控等工作中的关键设备，对客户意义重大，但是客户在使用传统皮带秤时的效果并不理想，主要原因为传统皮带秤使用模拟校准方法，校准时需要皮带输送机空运转，但此时输送皮带的状态和实际输送物料时有很大的不同，校准后的皮带秤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准确度仍然有较大的误差，虽然实物校准方法在准确性、可靠性方面较模拟校准方法高，但采用实物校准方法，实物校准设备投资额较高、占用空间大、校验过程耗

时长，上述缺点导致采用了实物校准设备的皮带秤产品配置率较低，亦导致传统皮带秤产品存在计量精度低、标定后计量精度反复变化的问题，不能很好地满足客户的长期使用要求。

提高皮带秤的计量精度主要有两种方法：一是配置有效实物校准设备；二是配置有效的检测手段，及时有效地测出皮带秤称重存在的偏差。皮带秤的称重、校准、监测一体化，可使皮带秤在正常工作状态中实现实时对比，检测是否存在误差，及时实施物料校准，将大大提高皮带秤的计量精度和运行的稳定性。

发行人自主研发的“物料叠加自校准技术”成功实现了皮带秤的“称重、物料校准、监测”一体化，且投资额小、占用空间小，现场安装方便，因此，该产品在提高了皮带秤运行稳定性的同时，解决了皮带秤不易物料校准的难题。

（2）冗余设计，可靠性增加

由于皮带秤广泛用于工业的生产过程控制和配比控制，生产的连续性要求皮带秤具有很高的运行可靠性。目前，大部分皮带秤均配置多只称重传感器，并采用并联输出的方式，当一个称重传感器发生故障或异常时即导致计量的精度变化，且此变化在运行过程中不易被发现，导致计量可靠性差。公司发明的“三组累计量检测及自动识别技术”有效解决了上述问题，运用该项技术的皮带秤具有三组累计量，包括一组主累计量和两组辅累计量，两组辅累计量进行实时在线比对，如发现辅累计量超差，则对称重传感器进行比对判别，确定称重传感器是否有故障或异常，如有故障或异常，则将故障或异常称重传感器的一组辅累计量加以隔离，采用另外一组正常的辅累计量自动替代主累计量，从而保证皮带秤进行持续可靠的计量，大大提高了皮带秤运行的可靠性、稳定性和计量的精度，有效避免了由于不能及时识别称重传感器故障造成计量不准而带来的损失。

（3）称重信号数字化

皮带秤信号采集和信号处理的质量直接影响系统的计量精度和运行的可靠性。目前，传统皮带秤称重传感器普遍采用模拟信号输出，存在信号弱、抗干扰能力差等问题，不适合远距离传输，在复杂工况下难以保证系统的计量精度和运行的稳定性，由于数字信号可以很好地解决上述模拟信号在系统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因此，采用高精度 A/D 转换器将称重传感器模拟信号就地转换成数字

信号并以通讯方式进行传输,或者采用数字称重传感器实现称重信号数字化将成为未来皮带秤信号采集和信号处理的发展趋势。

公司已成功研制皮带秤数字转换器,采用高精度 A/D 转换器及分路 A/D 转换技术将称重传感器模拟信号转换成数字信号并以通讯方式传输,实现了测控现场与显示终端之间的双向数字通讯,解决了由于采用模拟信号导致的计量精度不高和运行稳定性差等问题。

(4) 控制仪表智能化、网络化

随着皮带秤应用范围的拓展,下游客户自动控制技术的提升,皮带秤不仅仅作为一台单独的计量设备,更多地作为多种散装物料的配比控制系统,或者作为煤能源混配、掺烧、优化系统中的一部分,并要满足国家通过“建立企业能源计量数据在线采集、实时监测系统”加强政府节能管理能力建设的需求。因此,皮带秤仪表呈现出智能化、网络化的发展趋势。

(5) 产品型式及应用范围逐步拓展

目前,皮带秤的型式越来越丰富,除已出现了超大型和超小型皮带秤,如行业内已成功研发用于茶叶计量的 70-150kg/h 的定量称重给料机,以及用于大型原料码头的 10000t/h 超大流量的电子皮带秤外,还出现了适用于大倾角、可移动秤架、耐高温、耐压、防爆等特殊要求的皮带秤。

在使用范围方面,皮带秤未来将广泛用于贸易结算。以港口码头为例,港口码头目前均采用水尺作为大宗散料的计量方式,将皮带秤的计量仅作为辅助计量方式,企业原料成本控制意识的提高,在贸易过程中对计量准确度的要求不断提高,由于水尺计重的精度易受外部多种因素的影响,计量精度不高,而皮带秤受限于“使用精度”,未能取代水尺作为主要的计量手段,未来随着皮带秤使用精度的提高,皮带秤替代水尺作为贸易结算主要的计量工具将成为一种必然趋势。

(6) 行业集中度提高

根据行业普遍的发展规律,当市场进入充分竞争阶段后,通过兼并重组等措施做大、做强将成为优势企业的必然选择,行业集中度将显著提高。

目前,皮带秤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生产企业众多,产品同质化竞争的现象比较严重,且行业内部分企业技术研发能力较弱,产品的生产多处于模仿阶段,无法满足客户对计量精度和运行稳定性方面的要求。随着行业的发展以及客户对

产品使用要求的提高，低端产品的市场份额将被高端产品取代，行业内拥有核心技术和自我创新能力、综合实力强、品牌知名度较高的企业将不断兼并重组，促使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2、机械自动采样设备的发展趋势

根据机械自动采样设备的发展现状以及下游客户的需求情况，机械自动采样设备在未来将呈现以下发展趋势：

(1) 采样、制样、分析集成化

采制样环节为煤能源及其他矿物料检验过程中的关键环节，目前煤能源及其他矿物料在品质检验过程中最突出的问题为采制样与化验环节相分离，中间环节多，导致最终检验结果的可信度较低，不能为贸易结算及燃烧优化提供真实数据。由于采样、制样与分析集成化可以减少检验过程中的中间环节，因此，采样、制样与分析集成化一直为行业技术发展的重点研究课题，为未来的发展趋势。

(2) 系统化、信息化程度提高

近年来，下游行业客户已将采样设备不仅仅作为单机使用，而是加快了将采样设备用于入场煤全闭环管理、自动配煤掺烧、锅炉燃烧自动优化调整系统的步伐，在这个过程中，亦将采制样过程和化验分析结果数字化、信息化，有机融入了生产管理系统。因此，采样设备系统化、信息化是未来的发展趋势。

(3) 智能化程度不断提高

由于我国煤能源的品种多，洗煤、配煤率较低，导致用煤单位采购产品的来源比较复杂，质量参差不齐，煤能源上述特性对机械自动采样设备的正常运转带来了挑战，因此，采样设备的自动检测特性、智能调节运行参数的特性、适应性的提高将成为行业未来发展的趋势。

(4) 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技术力量向行业内优势企业集中

目前，机械自动采样设备行业市场前景广阔、整体利润水平较高，吸引了一些以前未从事机械自动采样设备生产的企业进入该行业，由于国家尚未从政策的层面制定相关准入限制，因此，该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

由于新进入者及行业内已有的部分企业受资金、技术、人才等因素的影响，研发及产品开发能力不强，竞争能力较弱，只能从事个性化程度不高及成熟产品

的制造，而行业内优势企业通过自身积累以及与国际知名企业多年的合作经验，研发及产品创新能力较强，具有更强的竞争力，资源亦逐渐向优势企业集中。

（七）公司技术水平及特点、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公司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在煤能源及其他矿物料的计量、采样设备行业有超过 18 年的运营经验，为行业内的先行者及龙头企业。公司发明的“物料叠加自校准技术”及“三组累计量检测及自动识别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公司的皮带秤产品也因拥有国际先进的技术而连续多年在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在巩固皮带秤产品传统优势的同时，公司敏锐抓住港口行业对机械自动采样设备需求大幅增长的机遇，通过对新技术，新产品的不断研究开发，实现了机械自动采样设备销售量和销售额的大幅增长，公司的行业龙头地位进一步得到了加强。

随着传感技术、信息技术、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采用新材料、新技术的传感器与智能仪器仪表实现了高灵敏度、高适应性、高可靠性，并向多功能化、微型化、模块化、智能化、集成化、网络化方向发展。未来，公司将从称重、校准、监测一体化、称重信号传输处理数字化、控制仪表智能化、采样、制样、分析集成化等多方面的技术关键领域着手，围绕煤能源及其他矿物料计量及采样领域，将进一步加强和深化对现有核心业务产品的技术提升，研发出具有行业先进性和前瞻性的产品，为广大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研发的进一步投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自身的技术水平及自主创新能力。

（八）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我国是世界上煤能源消费量最大的国家，2013 年的煤炭消费量已达 36.1 亿吨，占全球消费总量的一半左右，与此同时，煤能源亦是我国能源的主要供给方式，其在我国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例达到 70%，由于我国能源结构呈现“富煤、贫油、少气”的特征，决定了在未来相当长的时间内依然以煤能源为能源的主要供给方式。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深入，煤能源的消耗将持续快速增长，为了解决能源短缺以及环境污染等问题，实现社会、环境、经济的和谐发展，提高

煤能源的使用效率、改进煤能源的使用模式成为关键。由于皮带秤及机械自动采样设备可以提高煤能源的使用效率以实现精细化使用，因此，政府亦愈加认识到配置煤能源及其他矿物料的计量、采样设备成为我国实现“节能减排”目标的必要措施，制定了很多政策大力推广、规范下游行业对煤能源及其他矿物料的计量、采样设备的使用，推动下游需求快速增长，制定的具体政策见上文“（一）行业主要监管情况、监管体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2）能源计量体系的不断完善

由于我国各级政府已认识到大力推广、规范使用煤能源及其他矿物料的计量、采样设备的使用是实现节能减排政策目标的必要措施，因此，制定了很多与此相关的法律、法规与政策，目的在于推动能源计量检测体系的建设，体系的完善才能充分发挥监管机构的职能，亦才能推动相关企业对产品的配置和使用。因此，能源计量检测体系的建设至关重要，随着近几年我国各级政府的推进，能源计量检测体系的建设取得了显著的成绩，能源计量检测体系的建设与完善拉动了各级政府的监管机构、下游企业对计量及采样设备的需求。

（3）配置使用的意愿增强

由于配置计量及采样设备是完成“节能减排”政策的必要措施，国家各级政府制定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能源体系的不断完善是拉动对计量及采样设备需求的外生因素。煤能源及其他矿物料的计量、采样设备可以提高煤能源使用效率，因此，计量及采样设备的使用可以部分抵消经营成本上升给企业经营带来的压力；同时，随着节能减排政策的实施，政府相关部门对政策执行效果的检查力度增强，企业违反节能减排政策的违约成本大幅增加，上述两因素促使企业配置计量及采样设备的意愿增强，因此，下游客户配置意愿的增强将拉动计量及采样设备的市场需求。

（4）国外市场的进一步拓展

近年来，国内电力、水泥、煤炭等行业的生产企业纷纷制定了国外拓展的策略，同时我国各级政府亦制定了各种政策支持企业走出国门。由于火力发电、煤炭、钢铁等行业内的生产企业均选择在国内市场采购煤能源的计量及采样设备，再出口至国外进行安装生产，因此，上述行业内企业海外战略的实施将增加对计量及采样设备的市场需求。

（5）行业技术水平的提高

煤能源及其它矿物料的计量及采样设备的研发、生产制造涉及的学科、技术较多，不仅包括传统的机械结构学、力学、金属材料学等，还涉及到精密机械学、微处理器技术、微电脑技术、通讯技术等多种学科和技术。在新经济时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与新兴学科的拓展，为计量及采样设备领域应用技术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产品应用环境的复杂化、客户对产品计量精度和运行稳定性等要求的提高亦不断促使行业内生产企业加大对研发、技术创新的投入，推动了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发展。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节能减排意识不足

计量及采样设备的使用可以提高煤能源及其他矿物料的使用效率，改变煤能源及其他矿物料粗放型的使用模式，对“节能减排”政策目标的实现以及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形成显著的利好。虽然我国各级政府制定了各项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大力推动计量及采样设备的使用，但仍有部分企业基于短期利益的考虑，未配置使用煤能源及其他矿物料的计量、采样设备。

（2）行业集中度不高，技术创新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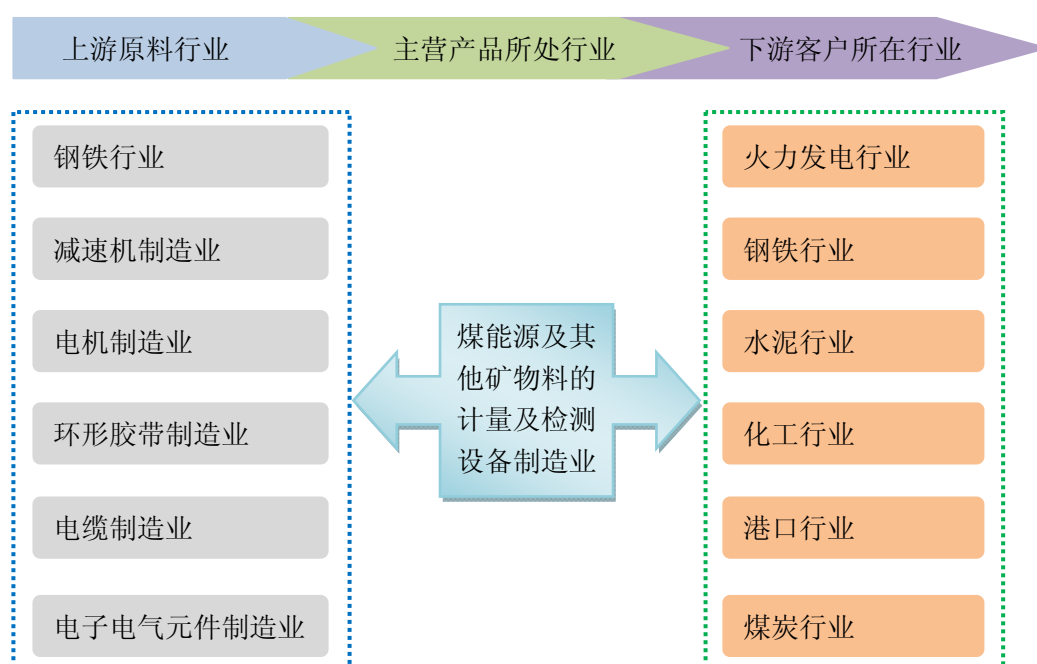
目前，本行业内生产企业较多，行业集中度较低，除少部分企业整体水平较高外，大部分生产企业的规模较小，对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投入较少，技术力量薄弱，产品的生产处于模仿阶段，产品同质化现象比较严重。由于产品技术含量较低，在竞争时只能采用低价竞争手段，利润水平较低，生产经营处于恶性循环，技术创新不足，不利于行业整体的发展。

（3）行业研发投入大，国内厂商资金实力不足

本行业产品的应用领域范围广，应用环境比较复杂，某些产品的应用环境恶劣，因此，对行业内生产企业的制造工艺和应用技术要求较高，需要持续大量的投入方能形成并保持产品和技术上的领先优势，对资金实力薄弱的国内大部分生产企业而言均是一个较大的负担。面对大量的研发投入，行业内多数生产企业的资金实力明显不足，只能选择生产个性化需求以及技术含量不高的产品，资金不足产生的问题阻碍了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九）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发展情况

本公司生产过程中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减速电机、环形胶带、电缆、电子电气元件等，因此，生产上述材料的企业所在行业均为本行业的上游行业。下游行业为火力发电、热电联产、化工、港口码头、钢铁、水泥等行业。具体情况见下图：



1、上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及影响

上游行业原材料供应充足，且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本行业的影响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1）上游原材料供应行业均为充分竞争行业，生产企业与经销商众多，供应充足，单个企业的减产或者停产不会对原材料的供应产生影响，且由于公司所在的长三角地区电子制造企业众多、贸易业务发达，因此，本公司所需的大部分原材料均可以从长三角地区采购，物流成本低。

（2）钢材、电子电气元件等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将直接影响本行业的生产成本，但对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主要原因有三点，一是上游钢材、电子电气元件的生产企业与经营这些原材料的经销商众多，由于钢材、电子电气元件等材料均是成熟产品，价格一般不会出现剧烈波动，正常波动对本行业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二是本行业产品的盈利能力主要体现在技术水平与售后服务等方面，毛利率水平较高；三是本行业下游客户在采购产品时一般采用招投标的方式，本行业生

产企业在竞标时，竞标价格均考虑了盈利能力，成本向下游的传导能力较强，进一步降低了原材料价格变动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2、下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及影响

本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下游行业的需求状况直接影响到本行业内企业的经营状况。随着我国能源检测与计量体系的建设和完善，下游行业对计量及采样设备的需求持续快速增长，极大地拉动本行业的发展；另一方面，在下游行业需求快速增长的同时，下游客户对计量及采样设备的计量精度、运行稳定性及可靠性的要求逐渐提高，迫使本行业内的生产企业不断加大科研投入力度，从而提高本行业整体的科研水平。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产能及产销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大致相同，生产设备具有一定的通用性，但公司产品型号较多，特别是称重给煤机、称重给料机、机械自动采样设备单体规格差别较大，造成单台产品所耗费加工能力不同。发行人根据订单情况，从优化产品生产和充分利用产能的原则出发，将公司总产能合理的分配给各类产品，公司在不同的时间段按照生产计划充分利用各种设备来加工生产不同产品组件，然后进行装配。报告期内，虽然公司生产场地及生产设备情况未发生较大变化，但公司通过科学生产调度及充分利用委托加工厂家的加工能力，合理分配了公司各种产品的产能，并通过持续的管理创新、流程优化、提高员工的操作技能等措施提高了主要产品各年度的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及产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台；%

产品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电子皮带秤	产能	1,000	1,000	1,000
	产量	994	1,134	992
	销量	1,030	1,073	1,050
	产能利用率	99.40	113.40	99.20
	产销率	103.62	94.62	105.85
称重给煤机	产能	600	600	600
	产量	743	645	606

	销量	786	671	567
	产能利用率	123.83	107.50	101.00
	产销率	105.79	104.03	93.56
称重给料机	产能	600	600	600
	产量	349	587	478
	销量	367	585	497
	产能利用率	58.17	97.83	79.67
	产销率	105.16	99.66	103.97
机械自动采样设备	产能	120	120	100
	产量	212	161	124
	销量	215	171	121
	产能利用率	176.67	134.17	124.00
	产销率	101.42	106.21	97.58

(二) 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电子皮带秤	3,951.12	16.37	4,032.20	15.95	3,827.72	17.98
称重给煤机	7,538.60	31.23	6,811.70	26.94	5,702.80	26.79
称重给料机	1,783.74	7.39	2,928.73	11.58	2,455.79	11.54
机械自动采样设备	7,769.49	32.19	7,519.17	29.74	5,694.94	26.76
其他	3,095.65	12.82	3,992.99	15.79	3,603.24	16.93
合计	24,138.59	100	25,284.79	100	21,284.49	100

(三) 主要产品按地域分类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按地域分类的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9,271.22	38.41	8,212.68	32.48	7,477.89	35.13
华北	7,690.04	31.86	8,088.03	31.99	5,438.91	25.55
西南西北	3,252.76	13.48	3,510.88	13.89	3,988.63	18.74
东北	1,089.21	4.51	1,928.37	7.63	1,503.79	7.07
华中	1,770.79	7.34	2,020.40	7.99	1,193.23	5.61

华南	437.25	1.81	607.46	2.40	386.48	1.82
出口	627.32	2.60	916.97	3.63	1,295.55	6.09
合计	24,138.59	100	25,284.79	100	21,284.49	100

（四）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公司一般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设计并制造产品，因此公司的产品型号、规格、配置各有不同，其生产成本和价格也随之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电子皮带秤	3.84	3.76	3.65
称重给煤机	9.59	10.15	10.06
称重给料机	4.86	5.01	4.94
机械自动采样设备	36.14	43.97	47.07

从上表可以看出，电子皮带秤、称重给煤机和称重给料机的平均单价变化不大，机械自动采样设备有一定的波动。机械自动采样设备的单价波动主要是由于机械自动采样设备中的三项产品（皮带自动采样设备、汽车自动采样设备、火车自动采样设备）单价不同，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每年销售的三项产品数量也不同，进而导致机械自动采样设备的平均售价波动。2012年机械自动采样设备的均价较高，主要是因为大型的机械自动采样设备销售较多，提升了平均单价。

（五）报告期内公司向前十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十名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要销售产品
2014年				
1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1,139.44	4.72	称重给煤机、机械自动采样
2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959.35	3.97	电子皮带秤、称重给煤机、机械自动采样
3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81.08	3.24	电子皮带秤、称重给煤机、机械自动采样
4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712.14	2.95	电子皮带秤、机械自动采样
5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644.76	2.67	机械自动采样、称重给煤机、称重给料机、电子皮带秤

6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23.40	2.58	皮带采样机
7	中国寰球工程公司	528.21	2.19	称重给煤机
8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51.40	1.87	电子皮带秤、皮带采样机
9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1.50	1.75	称重给煤机、汽车采样机
10	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	413.74	1.71	称重给煤机、机械自动采样设备
	前十大客户合计	6,675.01	27.65	
2013 年				
1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3,306.35	13.08	电子皮带秤、皮带采样机、称重给料机、称重给煤机
2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99.24	6.72	电子皮带秤、皮带采样机、备件
3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850.09	3.36	计量测试系统
4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802.01	3.17	机械采样设备、电子皮带秤、备件
5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607.13	2.40	电子皮带秤、称重给料机、备件
6	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492.31	1.95	称重给煤机
7	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87.18	1.93	称重给煤机、汽车采样机、电子皮带秤
8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471.72	1.87	称重给煤机、称重给料机、皮带采样机、电子皮带秤
9	郑州康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70.04	1.46	电子皮带秤、机械采样设备
10	赛摩澳大利亚技术	347.43	1.37	包装机械、电子皮带秤、检重秤
	前十大客户合计	9,433.50	37.31	
2012 年				
1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69.80	6.44	称重给煤机、皮带采样机、电子皮带秤
2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819.86	3.85	称重给煤机、称重给料机、采样机、电子皮带秤
3	赛摩澳大利亚技术	551.03	2.59	包装机械、电子皮带秤、检重秤
4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506.09	2.38	皮带采样机、电子皮带秤
5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485.70	2.28	称重给煤机
6	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	419.67	1.97	称重给煤机
7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16.65	1.96	电子皮带秤、称重给煤机
8	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6.58	1.96	皮带采样机、电子皮带秤
9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402.23	1.89	机械自动采样设备、称重给煤机
10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368.05	1.73	机械自动采样设备、称重给煤机、电子皮带秤
	前十大客户合计	5,755.65	27.05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5,755.65 万元、9,433.50 万元和 6,675.0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7.05%、37.31%和 27.65%，客户集中度不高，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

除赛摩澳大利亚技术曾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外，报告期内，其他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和间接的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成本的构成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煤能源及其他矿物料计量、采样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的原材料按类别可以分为钢材、减速电机、环形胶带、电缆、电子电气元件等，以上原材料采购金额占全部采购金额的一半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领用及留存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4年						
原材料类别	采购		领用		留存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钢材（吨）	2,202.53	5,652.49	2,070.11	5,309.89	253.57	579.10
减速电机（台）	1,870.73	4,832.00	1,841.27	4,764.00	59.17	152.00
环形胶带（条）	375.36	2,500.00	357.91	2,350.00	28.87	244.00
电缆（万米）	333.81	94.13	347.67	93.46	92.75	20.49
电子电气元件（万只）	1,647.84	232.91	1,708.53	212.54	572.73	139.54
其他	5,387.79	-	5,478.79	-	514.30	-
合计	11,818.06	-	11,804.28	-	1,521.40	-
2013年						
原材料类别	采购		领用		留存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钢材（吨）	2,258.12	4,905.66	2,372.57	5,071.79	121.15	236.50
减速电机（台）	1,766.60	4,270.00	1,829.63	4,430.00	29.70	84.00
环形胶带（条）	393.06	2,004.27	403.54	2,054.27	11.42	94.00
电缆（万米）	304.52	72.86	389.40	86.33	106.62	19.81
电子电气元件（万只）	1,697.67	213.35	1,724.26	226.06	633.42	119.17
其他	5,229.24	-	5,190.29	-	605.31	-
合计	11,649.20	-	11,909.70	-	1,507.62	-
2012年						
原材料类别	采购		领用		留存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钢材（吨）	2,190.80	4,674.70	2,378.84	5,110.21	235.61	402.63
减速电机（台）	1,758.10	3,998.00	1,723.20	3,904.00	92.73	244.00

环形胶带（条）	364.06	1,730.00	353.84	1,647.00	21.90	144.00
电缆（万米）	429.06	102.91	394.05	96.01	191.50	33.28
电子电气元件（万只）	1,701.88	336.58	1,424.53	274.49	660.01	131.89
其他	5,870.22	-	5,784.58	-	566.36	-
合计	12,314.12	-	12,059.05	-	1,768.11	-

（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领用和留存的平均价格如下：

2014 年			
主要原材料类别	采购均价	领用均价	留存均价
钢材（万元/吨）	0.39	0.39	0.44
减速电机（万元/台）	0.39	0.39	0.39
环形胶带（万元/条）	0.15	0.15	0.12
电缆（元/米）	3.55	3.72	4.53
电子电气元件（元/只）	7.08	8.04	4.10
2013 年			
主要原材料类别	采购均价	领用均价	留存均价
钢材（万元/吨）	0.46	0.47	0.51
减速电机（万元/台）	0.41	0.41	0.35
环形胶带（万元/条）	0.20	0.20	0.12
电缆（元/米）	4.18	4.51	5.38
电子电气元件（元/只）	7.96	7.63	5.32
2012 年			
主要原材料类别	采购均价	领用均价	留存均价
钢材（万元/吨）	0.47	0.47	0.59
减速电机（万元/台）	0.44	0.44	0.38
环形胶带（万元/条）	0.21	0.21	0.15
电缆（元/米）	4.17	4.10	5.75
电子电气元件（元/只）	5.06	5.19	5.00

（三）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采购的内容
2014 年				
1	徐州市续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413.31	11.96	钢材

2	SEW-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773.48	6.54	减速电机
3	徐州市友盛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381.02	3.22	钢材
4	无锡佳力胶带有限公司	372.65	3.15	环形胶带
5	上海赛尼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319.62	2.70	减速电机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3,260.08	27.59	
2013年				
1	徐州市续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110.51	9.53	钢材
2	SEW-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699.28	6.00	减速电机
3	无锡佳力胶带有限公司	369.48	3.17	环形胶带
4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326.41	2.80	采样机部件等
5	上海赛尼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300.50	2.58	减速电机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2,806.19	24.09	
2012年				
1	徐州市续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419.30	11.53	钢材
2	欧勒芬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58.38	8.59	采样机部件、进口仪表等
3	SEW-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745.27	6.05	减速电机
4	Bulk Pro Systems,LLC	380.92	3.09	采样机部件、减速机及其他
5	徐州市江海不锈钢物资有限公司	323.02	2.62	不锈钢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3,926.89	31.89	-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超过当年采购总额 50%的情况。

在公司的采购模式下，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均建立了较好的合作关系，供应商的产品品质、供货速度均能很好地满足公司的要求。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和间接的关联关系。

(四) 发行人委托加工情况

1、外协加工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由于产能不足，发行人将部分非关键工序、部件委托给外协厂商生产，外协加工的内容主要为滚筒包胶、结构件制作、机加工件制作、控制柜制作及喷砂、喷塑等。

2、外协厂商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协厂商为公司加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外协厂商	金额	占当期外协总金额的比例	加工的内容
----	------	----	-------------	-------

2014年				
1	徐州瑞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77.48	16.31	结构件制作
2	鼓楼区帝灵环保喷涂厂	83.71	7.69	喷塑加工
3	徐州市海利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79.18	7.28	结构件制作
4	徐州运达矿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76.15	7.00	滚筒包胶
5	徐州冠力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65.20	5.99	结构件制作
	合计	481.73	44.27	
2013年				
1	徐州瑞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94.22	14.76	结构件制作
2	徐州玖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95.19	7.24	结构件制作
3	鼓楼区帝灵环保喷涂厂	86.73	6.59	喷塑加工
4	徐州运达矿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64.12	4.87	滚筒包胶
5	徐州市镗劲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3.85	4.85	结构件制作
	合计	504.11	38.32	
2012年				
1	徐州运达矿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70.88	7.31	滚筒包胶
2	徐州泰亿机械有限公司	65.89	6.79	结构件制作
3	徐州华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4.12	6.61	结构件制作
4	徐州玖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62.17	6.41	结构件制作
5	鼓楼区帝灵环保喷涂厂	57.45	5.92	喷塑加工
	合计	320.51	33.04	-

3、公司外协加工流程及管理

公司制定了包括《外协加工厂商招投标制度》、《委托加工流程管理》、《委托加工质量控制》和《合格供应商管理办法》等一整套规章制度对外协厂商的选取、外协加工的生产流程、外协加工产品质量控制等进行管理，并由相关部门组织实施。通过严格的外协加工管理制度，来保证外协加工产品的质量符合公司的生产要求。

公司外协加工流程如下：

①公司销售部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将订单交生产部门，由生产部门制定订单生产计划；

②生产部门根据公司自身产能情况，确定需要外协加工的部件和数量；

③确定外协加工部件与数量后，公司采用招投标的方式邀请至少三家外协加工厂家参加投标，最后根据加工价格、外协厂家生产能力、质量水平综合考虑确定一家供应商；

④由生产部设计出加工图纸，制定加工质量要求，交货期限等，然后与外协加工厂商签订委托加工合同；

⑤在委托加工期间，公司会委派质控部人员到外协厂家进行巡视，对加工过程中质量控制情况进行检验。加工完成后，对委托加工件进行最终验收。

⑥质量检验合格后，由外协厂家将委托加工件送至公司入库，由仓库进行日常仓储管理。

4、外协加工厂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

经核查，外协加工厂商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任何的关联关系。

5、外协加工生产方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进行外协加工只是对外部生产资源的一种优化利用，公司将部分低附加值和通用性强的结构件交由外协厂商加工，而集中精力专注于技术研发、市场销售等企业经营的关键环节，可以节约内部资源，提高自身经营效率，外协加工占公司产品成本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绩并无实质性影响。

外协加工厂商只是负责公司产品非关键零部件的加工，而产品的研发设计、装配、系统集成等核心环节均由发行人完成，外协单位无法获取公司的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和资质壁垒，外协厂商难以成为发行人竞争对手。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原值为 7,127.12 万元，账面净值为 4,593.75 万元，各项固定资产的状态完好，使用正常，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5,542.78	1,688.28	3,854.50	69.54
机器设备	1,085.31	563.65	521.66	48.07
运输设备	302.60	187.52	115.08	38.03
电子及其他设备	196.43	93.92	102.51	52.1
合计	7,127.12	2,533.37	4,593.75	64.45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尚可使用年限
带锯床	2	11.10	8.40	2.70	24.35	38、0 个月
数控车床	2	27.80	21.15	6.65	23.91	29、22 个月
激光切割机	1	214.76	169.66	45.10	21.00	22 个月
空压机	3	19.55	17.19	2.36	12.09	18、9、0 个月
起重机	6	63.09	40.41	22.68	35.95	0、111 个月
数控切割机	4	159.85	79.39	80.47	50.34	0、83、25、119 个月
折弯机	3	56.44	43.90	12.54	22.22	0、0、22 个月
单梁起重机	12	54.18	9.58	44.60	82.32	92、107 个月
普通卧式车床	1	13.50	2.77	10.73	79.45	94 个月
微机控制静重式力标准机	1	13.68	2.70	10.98	80.26	94 个月
输送机设备	1	169.52	8.04	161.48	95.26	114 个月
自调式焊接滚轮架	5	25.64	0.20	25.44	99.21	119 个月
合计	41	829.12				

报告期内，公司除增加部分生产设备外，其他主要生产设备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未处置重要生产设备，公司生产设备的稳定保证了公司具备持续的生产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生产设备保持稳定，公司通过提高生产效率，加速资产运转水平，将部分非关键工序和生产组件委托外单位加工的方式解决面临的产能不足问题，公司目前的生产设备能满足公司现阶段的产品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延迟交货或缩减生产工序而导致的违约或质量纠纷情形出现。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5 处房屋建筑物，其中一处办公楼的房屋产权证尚在办理中。目前已办妥房屋产权证的 4 处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m²

房地产权证号	权利人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国徐房权证经济开发区字第 22170 号	本公司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螺山 2 号	24,534.34	厂房	自建	已抵押

国徐房权证经济开发 区字第 22372 号	本公司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环东路 18 号	4,919.47	厂房	自建	已抵押
国徐房权证经济开发 区字第 22373 号	本公司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环东路 18 号	2,307.70	厂房	自建	无
国徐房权证经济开发 区字第 22374 号	本公司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环东路 18 号	2,312.69	厂房	自建	无

3、主要生产设备、生产场地的来源

公司生产场地均由公司自行建造，拥有完整的土地和建筑物权属，公司生产设备向外部第三方购得，生产场地和生产设备均为公司合法财产，与他人不存在权属纠纷。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资产完好，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4 宗土地使用权，其中 3 宗已获得土地使用权证书，1 宗已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上述土地使用权均通过出让的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m²

序号	土地位置	土地使用权证	权利人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环东路 18 号	徐土国用(2012) 第 15285 号	本公司	工业 用地	国有 出让	7,864.60	2050 年 6 月 12 日	无
2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螺山 2 号	徐土国用(2012) 第 15286 号	本公司	工业 用地	国有 出让	73,677.70	2055 年 1 月 7 日	已抵 押
3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环东路 18 号	徐土国用(2012) 第 15287 号	本公司	工业 用地	国有 出让	6,543.73	2045 年 1 月 11 日	已抵 押

2014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与徐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合同约定该宗地位于徐州经济开发区杨山路南侧、徐贾快速道路西侧，面积为 33,542.8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 18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地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产品	有效期限
1		中国	发行人	3160071	第 7 类：混凝土泵；机械采样设备附产品说明书；搅拌机建筑；筑路机；包装机；混凝土搅拌机	2013.10.28- 2023.10.27

					机器；沥青制造机；多用养路机；混凝土震动器	
2	Saimo赛摩	中国	发行人	4476276	第9类：定量包装秤；配料秤；皮带秤；电子组合秤；微机失重秤；自动捡重秤；冲板秤；料斗秤；螺旋秤；包装异物检测机	2007.10.21- 2017.10.20
3	Saimo赛摩	中国	发行人	4476277	第7类：输送机；装填机；工业封口机；立式包装机；自动包装机；码垛机；灌装机裹包机；阀口袋包装机；自动上袋机	2007.10.21- 2017.10.20
4	Saimo N14	中国	发行人	5760498	第9类：皮带秤	2010.05.14- 2020.05.13
5	Saimo N17	中国	发行人	5760499	第9类：皮带秤	2010.05.14- 2020.05.13
6	Saimo N20	中国	发行人	5760500	第9类：皮带秤	2010.05.14- 2020.05.13
7	赛拉 SAILA	中国	发行人	6494035	第9类：秤；衡器；自动计量器；测量器械和仪器；电测量仪器；工业或军用金属探测器；衡量器具；成套电气校验装置；工业用放射设备；电动自动化装置	2010.04.07- 2020.04.06
8	赛拉姆 SAIRAMSEY	中国	发行人	6494036	第9类：秤；衡器；自动计量器；测量器械和仪器；电测量仪器；工业或军用技术探测器；电开关；传感器；工业用放射设备；电站自动化装置	2010.04.07- 2020.04.06
9	赛姆齐 SAIMUSEY	中国	发行人	6494037	第9类：秤；衡器；自动计量器；测量机械和仪器；电测量仪器；工业或军用金属探测器；电开关；传感器；工业用放射设备；电站自动化装置	2010.04.07- 2020.04.06
10	赛齐 SAIMORAM	中国	发行人	6494038	第9类：秤；衡器；自动计量器；测量机械和仪器；电测量仪器；工业或军用金属探测器；电开关；传感器；工业用放射设备；电站自动化装置	2010.04.07- 2020.04.06
11	赛姆 SAIMU	中国	发行人	6494039	第9类：秤；衡器；自动计量器；测量机械和仪器；电测量仪器；工业或军用金属探测器；电开关；传感器；工业用放射设备；电站自动化装置	2010.04.07- 2020.04.06

12		中国	发行人	6849328	第 9 类：秤；衡器；自动计量器	2012.02.21- 2022.02.20
13		中国	发行人	7352119	第 9 类：秤；衡器；台秤；衡量器具；砝码；天平秤；精密天平；自动计量器	2011.03.28- 2021.03.27
14		中国	发行人	7136388	第 9 类：秤；衡器；自动计量器，测量装置；计量仪表；计量仪器；测量器械和仪器；测量仪器	2010.10.21- 2020.10.20
15		中国	发行人	7136389	秤；衡器；自动计量器	2010.10.21- 2020.10.20
16		中国	发行人	7136390	第 9 类：秤；衡器；测力计；非医用测试仪；速度计；电测量仪器；工业用或军用金属探测器；光电开关电器；电开关；传感器	2010.10.21- 2020.10.20
17		中国	发行人	11323986	秤；衡器；自动计量器；测量器械和仪器；电测量仪器；工业或军用金属探测器；传感器；电开关；工业用放射设备；电站自动化装置	2014.03.21- 2024.03.20
18		美国	发行人	3627537	第 9 类，核定使用商品：衡器；称重设备；自动计量装置用于称量物料重量；测量设备和仪器仪表；电气测量装置，即重量指示器和控制器；计数控制设备机构，即自动包装机；电气开关	2009.05.26- 2019.05.25

国家商标局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出具了《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号分别为 6494035、6494036、6494037、6494038、6494039 的商标专用权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被他人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申请撤销注册商标。前述五项商标系发行人的防御性商标，非主要在用商标，发行人已向国家商标局提交使用证据材料，待国家商标局审查。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获授权国内专利 38 项（包括 9 项发明专利），3 项境外专利。

国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1	多累计量电子皮带秤	发明专利	ZL200910182017.2	2009.07.29	本公司

2	一种电子皮带秤的称量控制装置及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026387.7	2009.04.22	本公司
3	大型衡器称重装置及其校准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272476.2	2010.09.03	本公司
4	三累计量电子皮带秤称量控制装置及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107315.8	2010.02.08	本公司
5	一种高精度皮带称重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010548484.5	2010.11.18	本公司
6	一种车辆称重装置及其校准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272480.9	2010.09.03	本公司
7	一种模块式煤炭自动制样分析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123776.3	2012.04.26	本公司
8	料斗秤的称量控制装置及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031227.1	2009.04.27	本公司
9	一种自由浮动式皮带称重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210285796.0	2012.08.13	本公司
10	全自动立式定量包装机	实用新型	ZL200620070988.X	2006.04.06	本公司
11	一种电子皮带秤	实用新型	ZL200620071994.7	2006.06.01	本公司
12	定量包装机的动态检验校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620072735.6	2006.04.25	本公司
13	高精度称重给料机	实用新型	ZL200620075410.3	2006.07.15	本公司
14	一种电子皮带秤	实用新型	ZL200620076886.9	2006.08.22	本公司
15	电脑组合秤	实用新型	ZL200620126194.0	2006.10.24	本公司
16	输送机安全保护开关	实用新型	ZL200720034815.7	2007.02.21	本公司
17	一种输送机安全保护开关	实用新型	ZL200720046518.4	2007.10.16	本公司
18	高精度称重给煤机	实用新型	ZL200720046461.8	2007.09.28	本公司
19	高可靠性电子皮带秤的称量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040155.8	2008.06.27	本公司
20	一种螺旋采样器	实用新型	ZL200920038901.4	2009.05.08	本公司
21	在线校准的全悬浮式转子计量秤	实用新型	ZL200920233874.6	2009.07.23	本公司
22	一种电子皮带秤秤架	实用新型	ZL200920233875.0	2009.07.23	本公司
23	一种集装箱式自动制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517927.X	2010.09.03	本公司
24	一种高精度皮带称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612417.0	2010.11.18	本公司
25	一种皮带给料机称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612269.2	2010.11.18	本公司
26	一种电子皮带秤秤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101448.4	2011.04.08	本公司
27	一种双计量组合式定量快速装车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120384057.8	2011.10.11	本公司
28	一种螺旋采样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152533.8	2012.04.12	本公司
29	一种低空间皮带秤校验料斗秤	实用新型	ZL201220152543.1	2012.04.12	本公司
30	一种称重给煤机物料校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220529.0	2012.05.17	本公司
31	一种可移动式料斗秤	实用新型	ZL201220220561.9	2012.05.17	本公司
32	一种皮带输送物料的累计量和采样量称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302078.5	2012.06.27	本公司
33	一种自由浮动式皮带称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398389.6	2012.08.13	本公司
34	可移动料斗称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03313.8	2013.04.19	本公司

35	二路信号检测式车辆称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375017.6	2013.06.27	本公司
36	散料采样子样量称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598035.0	2013.09.26	本公司
37	采样设备样品收集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044131.5	2014.01.23	本公司
38	一种电子皮带秤	实用新型	ZL201420410429.3	2014.07.23	本公司

发行人通过 PCT（即《专利合作条约》）申请国际专利保护的发明专利中，2 项专利已在澳大利亚获授权，1 项已在俄罗斯获授权，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有效期	备注
1	一种电子皮带秤的称量控制装置及其方法（Weighing control device and method thereof for electronic belt scale）	标准专利（Standard Patent）	AU2010239007	2010.03.16-2030.03.16	澳大利亚专利
2	多累计量电子皮带秤（Electronic belt scale with multiple accumulative quantities）	标准专利（Standard Patent）	AU2010278550	2010.03.16-2030.03.16	澳大利亚专利
3	一种电子皮带秤的称量控制装置及其方法	发明专利	2504742	2010.03.16-2030.03.16	俄罗斯专利

发行人上述专利的年费缴纳情况正常，不存在欠缴年费的情况。

除上述自主申请的专利外，公司分别与东南大学和清华大学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经授权，使用东南大学的一项发明专利和清华大学的两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许可有效期止	许可使用费（万元）	许可方式
1	具有多种数据采集方式的车载工程机械卫星定位通信终端	ZL200610038337.7	2006.02.17	东南大学	2026.09.08	5.00	普通实施许可
2	一种袋类包装搬运码垛机器人手部	ZL200610113033.2	2006.09.08	清华大学	2026.09.08	20.00	独占实施许可
3	一种搬运码垛机器人	ZL200610113034.7	2006.09.0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经东南大学、清华大学许可使用的专利均已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要求缴纳了相关费用，不存在因欠缴有关费用或未提供有关书面文件被撤回或视为撤回的情形。

清华大学许可使用的两项专利应用在发行人在研项目“智能型机器人煤样分析系统”之中。该项目尚未实现量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该两项专利的主要作用如下：在样品制备、分析过程中，通过机器人对样品的自动

传递作业，完成煤炭试样的水分、灰分、挥发分、固定碳、发热量、硫分等物理化学指标的分析和计算，实现全过程无人干预，提高分析数据的可信度和工作效率。

4、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1	赛摩电气皮带机械采样设备控制软件 V1.0	2011SR103113	赛摩电气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12/8
2	赛摩电气火车、汽车机械采样设备控制软件 V5.0	2011SR103114	赛摩电气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10/19
3	SMK 型机器人自动包装生产线控制软件 V1.0	2006SR08057	赛摩电气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4/29
4	XR2000 系列称重显示控制器软件 XR2000-1.0	2013SR013835	赛摩电气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2001/5/31

5、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所有者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赛摩电气皮带机械采样设备控制软件 V1.0	苏 DGY-2011-7024	赛摩电气	2011.12.19	五年
2	XR2000 系列称重显示控制器软件 XR2000-1.0	苏 DGY-2011-7025	赛摩电气	2011.12.19	五年
3	赛摩电气火车、汽车机械采样设备控制软件 V5.0	苏 DGY-2011-7026	赛摩电气	2011.12.19	五年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煤能源及其他矿物料计量、采样设备，公司所涉及到的资质业务许可情况如下：

1、计量器具业务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具备与所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

就生产的各类计量器具，发行人已经取得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证号	许可生产器具内容	有效期
----	----	----------	-----

1	(苏)制 00000260 号-1	电子皮带秤 ICS 系列; 最大流量: (150-6000) t/h; 皮带宽度: (500-2000) mm; 准确度: 0.5 级	2012.06.25- 2015.06.24
		定量包装机 DCS25; 定量值: 25kg; 分度值: e=d=10g; 准确度: 0.2 级	
		称重显示控制器 6000 型; 规格: (0-3000) d; 准确 度等级: III	
2	(苏)制 00000260 号-3	皮带秤实物校验装置 PSJ-4; 最大称量: 4t; 分度值: e=d=2kg; 准确度: III级	2014.01.10- 2017.01.09
		皮带秤实物校验装置 PSJ-80; 最大称量: Max=80t; 分度值: e=d=50kg; 准确度: III级	
		电子螺旋秤 DLP-10; 最大流量: Qmax=10t/h; 螺 旋直径: Φ200mm; 准确度: 0.1 级	
		耐压式计量给煤机 NJG(10-55); 最大流量: 40t/h; 准确度: 0.5 级	
		称重传感器 SA 系列 规格: 50kg~1000kg; 准确度 等级: C1 级	

公司已依法取得与许可范围及资质等级相匹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并配备了与资质及许可相适应的技术、管理、生产等人员。

发行人子公司赛斯特科技经营范围为研制、制造工业测控仪器、包装设备、路面机械设备，销售自产产品，不涉及计量器具的生产，故无需取得相关制造计量器具资质、许可或认证。

发行人子公司赛斯特香港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无需取得相关制造计量器具资质、许可或认证。

2、进出口业务许可证

发行人于 2011 年 7 月 19 日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2014 年 1 月 13 日进行了更新。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1363550，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200608014945。

发行人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办理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证书编号为 3203962118。

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徐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为 3214600770。

3、发行人相关业务资质考核、复审、换证情况

发行人能够根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时进行相关业务资质的考核、复审、换证,自取得相关业务资质至今,均已通过以往相关考核、复审、换证等程序。

4、发行人相关业务资质有效期限情况

发行人相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有效期均为三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相关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书不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况,对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发行人相关的进出口业务资质也不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况,对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一) 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十分重视产品技术的研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获授权 38 项国内专利(包括 9 项发明专利),3 项境外专利。除上述专利情况外,发行人起草了 7 项国家标准,核心技术人员中有两人分别担任全国衡器计量技术委员会、全国衡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公司专利、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以及在煤能源及其他矿物料计量、采样设备领域内的技术积淀保证了公司产品核心技术的独占性及不可替代性。

发行人产品相关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	应用领域	领先程度
1	物料叠加自校准技术	一种高精度皮带称重装置 ZL201010548484.5	应用于电子皮带秤、称重给料机、称重给煤机	国际领先
2	三组累计量检测及自动识别技术	三累计量电子皮带秤称量控制装置及其方法 ZL201010107315.8	应用于电子皮带秤、称重给料机、称重给煤机	国际领先
3	称重模块化设计技术	一种电子皮带秤秤架装置 ZL201120101448.4	主要应用于称重给料机、称重给煤机	国内领先
4	称重桥架自适应设计技术	一种电子皮带秤秤架 ZL200920233875.0	主要应用于高精度皮带秤	国内领先
5	称重信息数字化设计技术	称重信息数字化技术	主要应用于电子皮带秤、称重给料机、称重给煤机	国内领先
6	位置差维持稳定技术	一种高稳定性电子皮带秤及其稳定性补偿方法 201410354364.X	主要应用于电子皮带秤的计量耐久性	国际先进
7	移动式吊臂采样机技术	移动式吊臂采样机技术	主要应用于移动式火车采样设备	国内

				领先
8	多级煤炭采样制样系统技术	多级煤炭采样制样系统技术	主要应用于装船及卸车大型皮带采样系统	国内领先
9	大型高速重载皮带取样技术	大型高速重载皮带取样技术	主要应用于高速重载皮带取样设备	国内领先
10	螺旋采样器在线缩分技术	一种螺旋采样器 ZL200920038901.4	主要应用于汽车和火车采样设备	国内领先
11	采样设备在线监控技术	一种散料采样设备运行监控系统及其监控方法 201310323952.2	主要应用于皮带、汽车和火车采样设备	国际先进
12	机器人煤质分析技术	模块式自动煤质分析装置 201420693721.0 一种煤质分析样品的自动称量装置及其方法 201410658629.5	主要应用于煤质分析设备	国际先进
13	制样模块化设计技术	一种集装箱式自动制样装置 ZL201020517927.X 一种模块式煤炭自动制样分析系统及方法 ZL201210123776.3	主要应用于皮带、汽车和火车采样设备	国内领先

上述产品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其具体内容如下：

1、物料叠加自校准技术

基于皮带秤的实物校准面临校准时所需物料量大、校准设备不便安装、在线校准不便的难题，物料叠加自校准技术采用了同一皮带输送环境下具有一定间隔排列的两组皮带称重桥架，通过处理两组称重桥架采集的数据，实现了正常输送物料时两组称重桥架称量值的一致。该技术的工作原理为：在正常输送物料时，采用少量经称重的物料施加于两组皮带称重桥架之间，使其与正常输送料流叠加，通过比对两组皮带称重桥架检测之差与已称重的物料，可以使皮带秤采用少量物料实现叠加自校准，解决了皮带秤目前存在实物校准物料量大、成本高、不易校准等难题。采用该技术生产的皮带秤在工作状态下可以实时在线监测计量精度的变化、及时自动校准，且整个过程无需人为干预，保证了皮带秤在长期、持续运转状态下的计量精度和运行可靠性，为实现后续检定工作的远程化、构建能源计量物联网提供了重要技术支撑，为皮带秤校准技术的重大创新及突破。

该技术主要应用于电子皮带秤、称重给料机、称重给煤机等产品。

2、三组累计量检测及自动识别技术

该技术基于多组称重传感器的称重桥架，采用了称重传感器互为虚拟铰支、虚拟杠杆称重的设计理念，研究了获取三组重量检测数据的方法和变化规律，在称重传感器出现故障或异常的情况下，采用容错技术，通过自动识别和虚拟补偿生成准确的重量数据。三组重量检测包括一组主累计量和二组辅累计量，在正常工作状态下以主累计量输出，当系统判别某组称重传感器出现故障或异常时，将隔离该组辅累计量替以另一组辅累计量输出，同时报警，从而保证称重系统在某一称重传感器有故障和异常时，系统仍可以进行可靠的计量，提高了称重系统的可靠性、精确性。

该技术主要应用于电子皮带秤、称重给料机、称重给煤机等多组称重传感器的衡器。

3、称重模块化设计技术

采用独特的称重传感器结构形式，配以基座并设置过载保护，通过万向连接将称重载体（称重托辊）与称重传感器组合，形成模块结构，实现了配置通用化、安装调试便捷化。

4、称重桥架自适应设计技术

采用独特的称重传感器结构形式，在分析了受力形式和承载能力的基础上，融入关节于传力环节，通过有效的补偿达到对安装基面自适应，消除了制作和安装过程所产生的综合内应力影响，提高了产品的计量精度。

5、称重信息数字化设计技术

采用高精度 A/D 转换器和分路 A/D 转换技术，通过高性能数字滤波算法，解决了转换结果量化误差大、线性误差大、失真、外界干扰等问题，实现了分路重量信号的分辨，为精确计量、可靠计量提供了保证。

6、位置差维持稳定技术

通过安装在皮带输送机不同位置的二组皮带秤架由于安装点的皮带张力不同导致相同物料重量通过二组皮带秤架检测到的物料重量值不同，从而得到位置差。进一步研究发现位置差的大小反应了皮带的软硬度及张力状态，此状态的变化是影响皮带秤长期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通过检测皮带秤校准时的位置差与正常运行时位置差，可以得到偏离误差。此偏离误差反应了皮带软硬度及张力的变化状况，利用偏离误差修正皮带秤校准

时获得的量程校准数，使用修正后的量程校准数用于称量，补偿了皮带软硬度及张力变化对称量精度的影响，保证了皮带秤的长期稳定性。

7、移动式吊臂采样机技术

采用了回转型折叠臂架结构，端部悬挂螺旋采样器，通过控制折叠角度和回转角度，实现火车车厢内任意点的采样。采用该技术生产的采样设备由牵引机车拖动或自驱动行走，沿轨道移动可以在整列火车车厢内采样，弃料直接回流相应车厢，系统结构紧凑、移动灵活、适用范围大。

8、多级煤炭采样制样系统设计技术

多级煤炭采样制样系统主要应用于大型港口、煤矿的煤炭机械自动采样，系统由大带宽采样机、多级给料设备、多级破碎设备、多级筛分设备、多组称重料斗、多级缩分设备、多级样品的收集、电气自动化控制、计算机数据通讯、工业电视监控等部分组成设备安装在采制样楼内，设配电室、控制室及计算机管理系统，实现系统数据的存储、交换、通讯，完成系统的自动化运行和管理。

运用该技术生产的采样设备可以全断面采样，获取粒度、水分、品质等试样，针对不同批量可以自动调整采样间隔，整个系统采样精密度高，可满足港口等商贸结算的要求。

9、大型高速重载皮带采样技术

高速重载皮带采样机主要应用于大型港口、煤矿机械自动采样系统的初级采样，针对工作对象带宽大、流量高、速度快等特点，采用高速重载启制动技术、切割器动平衡技术，可以满足高速瞬间横向切割、高速频繁瞬间启制动、抗物料冲击、抗重载等特殊要求，实现在大容量高速皮带机上的全断面取样，解决了大型皮带输送机采样技术问题。

10、螺旋采样器在线缩分技术

在螺旋采样器的环壁上设置可调节的缩分装置，在样品采集提升过程中按一定比例缩分，弃样直接从环壁开口处弃出至运载车厢，实现了采样过程的同步缩分，减少后处理的样品量。

11、采样设备在线监控技术

在线实时监测采样单元重量和对应的初级子样数目及每个子样量、每个子样量对应的缩分次数及缩分一次的试样量，自诊断是否符合设计和国标要求并控制

对应设备的工作方式或报警，汇总运算并输出采样单元所对应的采样比和提取比，可追溯判断每次采样和破碎缩分过程的有效性，量化采样系统的及密度和试样的可信度。

12、机器人煤质分析技术

采用机器人系统自动完成煤炭全水分、分析试样水分、灰分、挥发分、全硫和发热量六个煤质指标的分析测定，全面代替人工操作，实现人样分离，是煤质分析作业技术的突破。

13、制样模块化设计技术

根据煤炭采样系统的子样量、粒度以及缩分后样品粒度的要求，将具有一定功能适应范围的样品破碎、缩分、收集、弃料、控制等配置标准化，并集成至标准集装箱内，形成具有一定适应功能的全封闭制样装置，为采样系统选配柔性化、运输标准化、安装调试简捷化、装置无尘环保化提供了保障。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可以概括为产品设计能力、成套集成能力以及软件控制系统。产品设计能力主要体现在生产过程的前端，公司拥有多项产品设计专利，可以根据客户具体工作环境、智能化水平，设计出能显著改善客户工作环境、减少操作空间、降低人工误差水平的产品。成套集成能力体现在公司在产品的组装环节，比如模块化设计技术，有效的优化了生产流程，提高了工人生产效率。软件控制系统主要应用于产品仪器仪表的软件写入环节，公司拥有多项软件著作权和软件产品证书，可以根据客户对产品定制化要求，对仪器仪表的型号、配置、软件控制系统的配置进行个性化设计，从而满足客户对该类产品功能的特定要求。

（三）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为电子皮带秤、称重给煤机、称重给料机以及机械自动采样设备。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21,042.94	21,291.80	17,681.25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4,138.59	25,284.79	21,284.49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87.18	84.21	83.07

（四）研发费用情况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972.95万元、1,111.63万元和1,026.44万元。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人工费用、材料费用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研发投入	1,026.44	1,111.63	972.95
营业收入	24,210.51	25,325.35	21,380.29
母公司营业收入	24,210.51	25,325.35	21,380.29
占营业收入比例	4.24	4.39	4.55
占母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4.24	4.39	4.55

（五）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情况

发行人及其前身赛摩有限是国内最早从事煤能源及其他矿物料计量、采样设备研发、制造与销售的企业之一，经营时间较长，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与完善的研发体系，在研发方面有深厚的技术沉淀。自设立以来，即确立了研发及产品创新为公司发展根本的理念，并确立了自主研发为主，借助其他机构研发成果为辅的方针。报告期内，公司先后与清华大学、东南大学、中国矿业大学签订了技术合作协议，为公司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

（六）核心人员、研发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技术人员208名，其中，核心人员7名，核心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学历	专业资格/职称	重要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
厉达	董事长、总经理、总工程师	大专	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持、承担了公司几十项产品研发项目，一项产品研发成果获得了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两项产品研发成果先后获得了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并荣获“十一五”轻工业科技创新先进个人；作为主要发明人，发明了“位置差维持稳定技术”、“物料叠加自校准技术”和“三组累计量检测及自动识别技术”等9项发明专利及24项实用新型专利；作为主笔起草人之一参与了《连续累计自动衡器（电子皮带秤）》等三项国家标准的起草工作，并参与了十几项计量产品国家检定规程的审定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 2006 年 7 月至今，分别担任全国衡器计量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衡器协会技术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衡器协会称重仪表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衡器协会副理事长。
刘志良	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核心技术的研究和总体产品研发设计。作为技术总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取得了由徐州科技局组织鉴定的科技成果 5 项； ◆ 2008 年和 2011 年两次获得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 2010 年获得教育部科技成果证书(第 4 完成者)； ◆ 2010 年获得徐州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何福胜	副总工程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持设计仪表软件工作。作为主持和参与，取得了由徐州科技局组织鉴定的科技成果 5 项； ◆ 2008 年和 2011 年二次获得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 2010 年获得徐州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 全国衡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主笔起草了《连续累计自动衡器（电子皮带秤）》、《自动分检衡器》、《重力式自动装料衡器》三项国家标准；参与起草《动态汽车衡》、《非连续累计自动衡器》等多项国家标准。
张开生	监事会主席、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经理	研究生	工程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组织公司技术研究和产品研发设计。作为项目负责人，取得了由徐州科技局组织鉴定的科技成果 5 项； ◆ 2008 年和 2011 年二次获得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 2010 年获得徐州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 组织了对多头组合秤、立式包装机、检重秤、定量包装机、线性称量机、各种包装生产线的研制。
程建	副总工程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面主持公司机械自动采样技术研究和开发工作。取得了由徐州科技局组织鉴定的科技成果 2 项； ◆ 2008 年获得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 主持了秦皇岛、曹妃甸、黄骅港等大型港口多级煤炭采样制样系统的设计； ◆ 主持了国家城市能源计量中心山东基地自动衡器物料循环试验系统总体设计。
付业林	副总工程师、计算机研究所所长	本科	工程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面主持计算机控制系统软件设计工作。主持开发了汽车自动采样系统、微机配料系统、分炉计量管理系统、实物校验系统等项目；为公司获取了火车、汽车机械采样设备控制软件与皮带机械采样设备控制软件的著作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得了由徐州科技局组织鉴定的科技成果 1 项； ◆ 组织实施了公司 CRM、PDM、ERP 与文档安全管理等信息管理项目； ◆ 主持开发了公司 MIS 系统、OA 系统、销售管理系统、设计管理系统、生产管理系统等信息化项目。
张兴国	副总工程师、仪器仪表研究所所长	大专	工程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持设计仪表硬件和软件工作。作为主持和参与者，取得了由徐州科技局组织鉴定的科技成果 4 项； ◆ 2011 年获得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 2010 年获得徐州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最近两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公司研发及生产产生影响的情形。

八、发行人在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状况

发行人分别于 2007 年 4 月 12 日、2007 年 6 月 19 日设立了子公司赛摩英国和赛摩荷兰，于 2006 年 8 月 18 日参股投资赛摩澳大利亚，设立上述境外公司的目的在于开拓境外市场。由于市场开拓情况未达到发行人预期目标，2011 年 8 月，发行人将持有的上述境外公司全部股权予以转让，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上述境外公司的股权。自投资设立上述公司至转让其股权之前，上述境外公司的定位为开拓境外市场，与客户签约后，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然后再出售给最终的客户，因此，上述境外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在境外并未拥有房产、土地、机器设备等资产。

九、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与目标

1、发展战略

公司将本着“以高效地为社会创造价值为核心，以企业成员的认同感为基础，建设强大的组织能力，致力于提供最佳的散状物料计量、检测、过程自动化的解决方案，以优秀的业绩回报股东”的经营理念，充分发挥产品技术领先的优势，坚持自主创新、精细管理、精益制造，继续专注于生产出高质量、专业化、品种多样的产品，服务于火力发电、热电联产、化工、港口码头、钢铁、水泥等领域，解决散状物料计量、检测、过程自动化问题，继续扩大公司在行业内的技

术领先优势，成为国际一流的散状物料计量、检测、过程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为我国节能环保事业做贡献。

2、整体经营目标

公司计划利用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在已有产业基础上，扩大产业规模，对原有的产品进行升级改造，新建年产 1500 台电子皮带秤、500 台称重给煤机、1000 台称重给料机的煤能源计量设备扩建项目和年产 300 套机械自动采样设备扩建项目，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中心的实力。项目建成后，公司的计量及采样产品科技含量更高，国内行业领先地位进一步巩固。

公司未来三年整体经营目标如下：

(1) 扩大核心业务生产规模，解决产能不足的瓶颈，实现营业收入的快速稳定增长。

(2) 在国内已有自主研发平台的基础上，加强与高校和研究机构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开发出新产品，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

(3) 继续提高现有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扩大业务规模，在电子皮带秤、称重给煤机、称重给料机和机械自动采样设备等煤能源及其他矿物料的计量及采样市场上继续扩大市场占有率，取得更好的规模效益，同时加大毛利率较高的配件的自制率，延伸产品的市场开发，提高产品的毛利率。

(4) 扩大机器人自动化在实验室分析的应用，加强散状物料的包装、搬运、码垛过程中机器人自动化应用的研究，逐年提高机器人自动化产品在公司销售中的比例。

3、具体业务经营目标

(1) 2015 年经营目标

2015 年，基于公司现有产能及市场网络建设情况，公司将通过内部挖潜和新建生产厂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扩大现有产品的生产规模和销售规模，并实现相关产品的市场销售，进一步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积极推进机器人自动化产品的应用研究，提高机器人自动化产品的销售。

(2) 中期目标（2016 年—2018 年）

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在 2016 年下半年建成，公司产能在 2017 年将大幅提高，电子皮带秤、称重给煤机、称重给料机和机械自动采样设备的生产和销售

均将有较大幅度增长。2018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形成的产能将可充分释放，产能瓶颈将基本解决，各类产品的产销将有更大幅度的增长。

（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围绕发展战略，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持续强化公司在散状物料计量及采样设备领域的竞争优势，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未来三年具体业务发展规划如下：

1、生产能力扩产计划

通过不断的优化调整，公司目前生产能力的利用仍处于满负荷状态，难以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利用募集资金扩大生产规模是保证公司未来持续成长的有效途径之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将有效地解决公司目前产能不足的问题，提高生产效率；同时扩大公司的生产能力，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现有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为火力发电、热电联产、化工、港口码头、钢铁、水泥等行业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2、研发平台建设及创新安排

依托公司现有的技术研发平台，进一步完善公司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增加科研投入、加强与相关科研院校合作，积极引进人才，努力建设国内领先的研发平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缩短技术开发周期，进一步提高散状物料计量、采样设备的相关技术水平，形成具有赛摩特色的核心技术优势，积极推进机器人自动化技术在散料生产过程应用的研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和深化对现有核心业务产品的技术提升，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加强专利保护，使公司的产品及技术在行业乃至国际上更具竞争力；进一步完善科研管理及科研激励机制，优化研发人员与研发成果相关的评价机制，使公司持续创新在制度上得到可靠保证。

3、产品与技术开发计划

公司将重点从产品的技术开发、产品升级以及产业化的角度，提高公司的产品竞争力。

公司依托电子皮带秤、称重给煤机、称重给料机和机械自动采样设备的技术积累和专利，围绕散状物料计量及采样领域，从称重、校准、监测一体化、称重信号传输处理数字化、控制仪表智能化、采样、制样、分析集成化、散状物料包

装、搬运、码垛自动化，实验室机器人自动化等多方面的技术关键领域着手，改进原有产品，通过完善生产工艺，引进最新高自动化程度设备，提高员工的素养技能，提升现有产品的性能，推动产品的更新换代。

未来，公司重点研发的产品或技术如下表所示：

产品或技术	产品或技术特点
高精度电子皮带秤	采用创新发明的位置差维持稳定技术及新型承载结构，实现计量精度的提高，通过在线补偿影响称量精度的相关参数，提高电子皮带秤使用中的稳定性，使计量精度长期保持在0.2级。
全自动煤样制备系统	按照煤样制备流程，通过机械手和输送设备将煤样依次传递到称重、一次缩分、烘干、破碎、二次缩分、制粉、封装、喷码等作业节点，实现煤炭6mm水分样、0.2mm备查样和0.2mm分析样的全自动制备和封装。
机器人煤样分析系统	以空间六轴机器人中心，实现煤炭水份、灰份、挥发份、硫份、发热量等性能指标的全自动分析及数据获取，进行不同煤炭产品适应性验证试验，扩大使用范围。
机器人水份在线自动分析系统	采用机器人自动化技术在采样现场快速分析煤炭水份，减少周转环节，提高分析精度。
无线远程监测诊断系统	基于大数据技术采用无线网络实现皮带秤、采样设备远程检测、诊断、维护，完成在线监测、远程预警、远程会诊、定期评估、档案管理、终身服务。
全自动定量包装码垛系统	采用机器人自动化技术对散/粉状物料进行定量包装、码垛，实现自动称重、自动填充、自动上袋、自动封口，金属检测、重量检测、自动码垛。
智能型皮带输送机监控、诊断、节能系统	通过皮带秤实时检测皮带输送机承载特性，调整皮带输送机的运行状态，实现皮带输送机优化运行，使物料输送的连续度和均匀度提高，减少皮带输送线整体运行的空载时间、轻载时间，降低能耗，实现节能。通过大数据分析对皮带输送机使用状态、使用寿命及时监测诊断，保证安全运行。

4、人才战略与人才扩充计划

人才始终是公司发展的核心力量，以“共同成长、共同分享”的企业文化内核为基础，公司将构建和谐稳定的员工关系和规范有序的绩效考核体系，确保企业在生存发展过程中对人力资源的需求得到有效满足；并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为企业创造更多的财富，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为实现公司整体战略目标提供人力资源及政策保障。

5、市场和客户开发计划

公司将充分利用在国内市场的品牌优势，依托较为成熟和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进一步拓宽产品应用领域和大客户的开发工作，强化公司在火力发电、热电联产、化工、港口码头、钢铁、水泥等行业的市场优势，加强和提高服务水平，树立赛摩电气在用户中的良好品牌形象。

(1) 依托公司雄厚的技术基础，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加强非煤炭散料计量、采样市场的开发，增加新的用户。积极推广公司近年来创新发明的多项新产品的市场应用，尤其是要加大机器人自动化产品的市场推广，积极推进机器人自动化技术在散料包装、搬运、码垛生产过程的应用，提升销售业绩。

(2) 打造强有力的电子商务营销平台，积极利用互联网络、电话呼叫中心等形式，广泛收集市场需求信息，推广宣传公司产品、品牌，实现线上营销与线下营销互动，促进销售业绩的提升。

(3) 未来两年，公司拟在国内外建立更多的营销机构，增加专业销售人员，扩大直销的范围、提升服务水平，积极发展代理商，提高市场覆盖面。

(4) 未来公司将加大对国际市场的开拓力度，利用已申请的专利优势，投入更多的人力和各方面资源，利用已有的出口业务经验，通过积极的市场调研，选择和制定适合的经营方式，争取未来三年内出口销售收入达到营业收入的一定比重。

6、管理提升和组织结构调整计划

公司将严格控制各项制度流程，提升管理与内控水平，使流程标准化，合理安排企业组织与管理跨度，完善组织功能。公司将继续完善目前的组织结构，并根据规模的扩大逐步向产品事业部模式过渡，从而形成更专业化的组织。

在公司治理结构上公司将严格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发挥董事会集体决策的作用，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作用和监督作用，确保公司的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通过适当的授权体制发挥经营管理层的主观能动性，提升经营效率。

7、再融资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视经营发展需要筹集资金。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情况和公司的财务状况，结合银行利率水平的变化趋势，综合比较各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以及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情况，选择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融资方式来筹集资金。

8、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计划

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不仅通过自身积累实现规模扩张，还将通过收购兼并来加快发展步伐。公司将立足于股东利益和长远发展目标，根据自身实力和业务

发展要求，寻找和选择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企业作为收购、兼并对象，达到扩大生产规模以及提高自身竞争力的目的。

（三）目标完成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上述的发展计划是基于公司现有业务规模、市场地位、发展趋势等各方面因素综合制定的，其拟定依据了以下假设条件：

- 1、公司所遵循的有关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近年内无重大变化；
- 2、公司业务所在国家和地区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近年内不会有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近年内不会出现快速衰退或急剧过热现象；
- 4、国家对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不发生重大改变；
- 5、公司此次募集资金到位，投资项目建设计划能如期进行；
- 6、没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施上述计划的困难

公司上述发展战略和计划的实施，对企业文化、管理模式和人力资源素质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在以下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1、自有资金难以满足上述计划的需要

目前公司规模与国际大型的煤能源及其他矿物料计量、采样设备供应商相比还有较大的差距，技术创新、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规模化生产需要大量的资金。尽管公司主要产品在同行中具有技术优势，但依靠自身积累难以在较短的时期内实现规模的快速扩张。从银行融资除受自身条件限制外，还将增大经营的压力和风险，因此公司急需拓展新的融资渠道。

2、经营规模快速扩张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较大挑战

在较大规模资金运用和公司业务进一步拓展的背景下，公司在发展战略、组织设计、资源配置及运营管理，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新的挑战。

3、高素质的技术和管理人才不足

公司现有人力资源将不能满足发展规划对人才的需求。公司人才储备有限，公司须制定能够吸引人才的政策，加大高级管理、技术研发人才的引进，改善人

力资源结构。因此，公司需加快内部人才培养和外部引进人才的力度，确保高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以及具有国际化背景的营销人才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

（五）公司声明

本公司声明：在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公告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子皮带秤、称重给煤机、称重给料机和机械自动采样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厉达、厉冉和王茜未投资其他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也未从事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而出具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厉达、厉冉、王茜、赛摩科技、汇银五号和汇银四号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包括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公司）未经营或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包括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经营或从事与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包括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包括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如果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包括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同意赔偿相应损失。

4、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再作为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目前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厉达	31.50%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厉冉	18.90%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王茜	12.60%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赛摩科技	13.33%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汇银四号	7.33%	股东
汇银五号	8.17%	股东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参股的其他公司

1、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除控制发行人和赛摩科技外，未控制其他公司。

2、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情况

实际控制人厉冉原持有徐州中润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置地”）8.33%的股权，王茜担任该公司监事。2013年8月，厉冉将持有中润置地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徐州润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并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2014年6月，王茜辞去中润置地的监事职务。上述股权转让、监事变动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王茜持有三利铝业 25%的股权、三叶园林 10%的股权、宿迁三叶园林 10%的股权。

（1）上述三家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住所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徐州市三利铝业有限公司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庙山路 2 号	500 万元	韩增林	铝合金门窗、塑钢门窗、幕墙及其他铝业工程的设计、安装、生产销售；铝材、塑钢型材、新型建材、玻璃安全膜、钢材销售；玻璃加工。
江苏三叶园林种苗有限公司	南京市溧水县和风镇孔镇	2,000 万元	金玉兔	花卉、苗木种植、销售；园林绿化建设；休闲观光服务。

江苏宿迁三叶园林植物有限公司	沐阳县耿圩镇梁荡村	2,000 万元	金玉兔	花卉、苗木种植、销售；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苗木的租摆、养护；生态农业观光服务。
----------------	-----------	----------	-----	---

(2) 上述三家企业最近一年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14.12.31 或 2014 年
三利铝业	总资产	4,791.80
	净资产	1,385.91
	净利润	22.08
三叶园林	总资产	4,313.22
	净资产	3,080.09
	净利润	1,373.68
宿迁三叶园林	总资产	4,288.93
	净资产	1,743.53
	净利润	-106.90

注：表中数据均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上述企业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控制或参股其他企业的情形。

(三)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4 年 12 月末，公司控股子公司有 2 家，分别为赛斯特科技和赛斯特香港。

(四)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另外，实际控制人王茜持有三利铝业 25.00%的股份，持有三叶园林 10.00%的股份，持有宿迁三叶园林 10.00%的股份。

(五)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主要亲属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在处理与公司的交易时有可能影响某人或受其影响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对外投资企业、兼职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三、关联交易

(一) 经常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货物、销售产品、租赁房产及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1、采购货物

赛摩澳大利亚技术曾为实际控制人厉达、厉冉控制的公司。2011年8月，厉达、厉冉将持有的赛摩澳大利亚技术股份全部进行转让。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发行人向赛摩澳大利亚技术采购仪表用电路板、机械自动采样设备、称重给料机等产品的备件分别为163.25万元、55.31万元和1.76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赛摩澳大利亚技术采购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赛摩澳大利亚技术采购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销售产品

(1) 发行人与赛摩澳大利亚技术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向赛摩澳大利亚技术销售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赛摩澳大利亚技术	334.30	1.38	347.43	1.37	551.03	2.58
合计	334.30	1.38	347.43	1.37	551.03	2.58

①销售原因

为了提高本公司产品在全球的竞争力，发行人积极拓展海外市场。赛摩澳大利亚技术在澳大利亚经营多年，对海外市场较为熟悉，销售资源丰富。为减少公司海外市场开拓成本，公司将检重秤、多头秤、线性称量机、电子皮带秤、样品分离机等产品销售给赛摩澳大利亚技术。赛摩澳大利亚技术利用其销售资源实现最终销售。2011年8月，转让赛摩澳大利亚技术后，赛摩澳大利亚技术作为公司的海外经销商继续销售公司的产品。

②定价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向赛摩澳大利亚技术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551.03 万元、347.43 万元和 334.30 万元。公司向赛摩澳大利亚技术销售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产品名称	金额	占出口收入比重	产品毛利率
2012 年	电子皮带秤	36.67	2.83	27.36
	检重秤、多头秤、线性称量机、定量包装机、样品分离机等	514.36	39.70	
	合计	551.03	42.53	
2013 年	电子皮带秤	67.35	7.34	32.44
	检重秤、多头秤、线性称量机、定量包装机、样品分离机等	280.08	30.54	
	合计	347.43	37.89	
2014 年	电子皮带秤	29.90	4.77	39.70
	检重秤、多头秤、线性称量机、定量包装机、样品分离机等	304.40	48.52	
	合计	334.30	53.29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的产品主要销往赛摩澳大利亚技术，由于国内外客户的需求差异，国外客户对电子皮带秤需求较少，对检重秤、线性称量机和定量包装机等产品需求较大。销售价格主要是根据成本及合理利润经双方协商进行定价。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赛摩澳大利亚技术的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7.36%、32.44%和 39.70%。该毛利率水平低于国内产品的平均毛利率，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在国内市场需要发生一定的销售费用，而国外市场的销售费用由经销商赛摩澳大利亚技术承担，导致发行人销售给赛摩澳大利亚技术产品的毛利率比国内市场的毛利率低。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对赛摩澳大利亚技术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58%、1.37%和 1.38%，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 发行人与赛摩英国的交易情况

赛摩英国曾为发行人子公司，2011 年 8 月，发行人转让子公司赛摩英国之后，至 2011 年末未与赛摩英国发生交易。

2012 年，发行人将检重秤、定量包装机等产品销售给赛摩英国，总金额为 187.54 万元。该批产品的毛利率为 32.96%，与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相比，不

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对赛摩英国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0.88%，占比较低，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013 年和 2014 年，发行人向赛摩英国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133.37 万元和 117.2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3%和 0.48%，占比较低，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租赁房产情况

由于发行人自身办公场所紧缺，部分行政部门及技术中心在赛摩科技的办公楼 1-4 层办公。2011 年 7 月，发行人转让赛摩科技后，赛摩科技不再为发行人子公司。考虑到办公稳定性和便利性，发行人的部分行政部门和技术中心继续在赛摩科技的办公楼进行办公。2011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与赛摩科技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赛摩科技将其房产证号为徐房权证金山桥字第 7171 号办公楼出租给发行人，租赁的房产面积为 2,950.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1 年 8 月 9 日至 2012 年 8 月 8 日，租金为 85,550 元/月，年租金共计 102.66 万元；2012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与赛摩科技续签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继续租赁上述房产，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8 月 9 日至 2013 年 2 月 8 日止，月租赁价格、租赁面积不变。

发行人租赁赛摩科技的办公楼，位于徐州市金山桥经济开发区三环东路 18 号，为赛摩科技于 2004 年自建而成，资产原值为 1,268.16 万元；使用年限较短，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值金额为 721.93 万元。

发行人参考了与赛摩科技办公楼较近位置的可比同期经营办公用房的租赁价格，因发行人租赁赛摩科技办公楼的面积较大，约定平均租赁价格为每平方米 29 元/月。上述租赁价格公允，租赁金额占发行人的管理费用比例很低，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2012 年 12 月底，发行人迁入自建的办公大楼，上述租赁合同提前履行完毕。

4、支付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1) 关联方资金往来概述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无资金往来余额。

① 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余额	原因、用途及必要性
赛博咨询	2011/11/29	6,000,000.00	2012/1/20	6,000,000.00	0.00	资金周转需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关联方因资金拆借而形成的往来款项均已结清。

(2) 履行的程序

2012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了上述关联交易，并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关联股东在表决相关关联交易时在股东大会上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而达成的，遵循了公平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实质损害”。

(3) 今后避免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制度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占用关联方资金对发行人资金运作的独立性产生一定的影响，截至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经全部清理了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发行人已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等与财务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建立起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独立完整的财务管理体系。《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明确规定，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

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各级财务负责人的职责和权限、货币资金管理的各项细则，以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管理。

因此，发行人具备独立完整的财务管理体系，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将根据新出台的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杜绝资金占用行为，规范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程序。

为了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出具了《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厉达、厉冉、王茜已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出具《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在与赛摩电气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赛摩电气资金。

二、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不得要求赛摩电气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赛摩电气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三、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赛摩电气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包括：（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赛摩电气的资金给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进行投资活动；（4）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导致赛摩电气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而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为规范股权架构、避免同业竞争、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促进公司发展而采取

的整合措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类型	交易内容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经常性关联交易	向赛摩澳大利亚技术采购货物	1.76	55.31	163.25
	向赛摩澳大利亚技术销售商品	334.30	347.43	551.03
	向赛摩英国销售商品	117.25	133.37	187.54
	租赁赛摩科技房产	-	8.56	102.66
偶发性关联交易	收回赛博咨询借款	-	-	600.00

注：实际控制人于2011年8月转让赛摩澳大利亚技术，发行人于2011年8月转让赛摩英国。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而达成的，遵循了公平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实质损害”。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 董事

1、董事简要情况

本公司所有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起止日期
厉达	董事长、总经理、总工程师	栾润东	2014.10-2017.10
厉冉	董事、副总经理	杨建平	2014.10-2017.10
王茜	董事	毛宝弟	2014.10-2017.10
王培元	董事、副总经理	王茜	2014.10-2017.10
毛宝弟	董事	厉达	2014.10-2017.10
杨建平	董事	厉冉	2014.10-2017.10
刘晓华	独立董事	厉达	2014.10-2017.10
陈慧谷	独立董事	毛宝弟	2014.10-2017.10
朱学义	独立董事	厉冉	2014.10-2017.10

上述董事的简历如下：

厉达先生

195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79 年 2 月至 1984 年 3 月，任徐州利国铁矿职工大学教师同时兼任江苏广播电视大学徐州分校教师；1984 年 4 月至 1986 年 8 月，任徐州衡器厂研究所设计师；1986 年 9 月至 1988 年 4 月，任徐州衡器厂研究所副所长；1988 年 5 月至 1990 年 7 月，任徐州应用技术研究所测控研究室副主任；1990 年 8 月至 1993 年 9 月，任海口三原称重技术发展公司副总经理；1993 年 10 月至 1996 年 11 月，任海口三原拉姆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1996 年 12 月，先后参与设立了赛摩有限和赛摩拉姆齐；1997 年 1 月至 2011 年 10 月，分别担任赛摩有限、赛摩拉姆齐总经理、总工程师；2011 年 10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工程师。另外，厉达先生现任赛摩科技执行董事、赛博咨询董事长、赛斯特科技董事长、赛斯特香港董事，全面负责公司整体运营管理。

厉达先生作为本公司总工程师主持、承担了公司几十项产品研发项目，一项产品研发成果获得了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两项产品研发成果先后获得了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并荣获“十一五轻工业技术创新先进个人”；作为主要发明人，发明了 9 项发明专利及 29 项实用新型专利；作为主笔起草人之一参与了《连续累计自动衡器（电子皮带秤）》等三项国家标准的起草工作，并参与了十几项计量产品国家检定规程的审定工作。

自 2006 年 7 月至今，分别担任全国衡器计量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衡器协会技术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衡器协会称重仪表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衡器协会副理事长，江苏徐州市总商会副会长。

厉冉先生

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 年毕业于英国 LANCASTER UNIVERSITY，获学士学位；2004 年毕业于英国 ASTON UNIVERSITY，获硕士学位；2005 年加入赛摩有限，担任国际部经理至 2009 年末；2010 年开始担任赛摩有限副总经理，分管海外业务；2011 年 10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另外，厉冉先生现任赛斯特科技副董事长、赛斯特香港董事。

王茜女士

195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1976 年 3 月至 1980 年 11 月，任徐州利国铁矿建材厂财务科会计；1980 年 11 月至 1990 年 3 月，任江苏铝厂财务科主管会计；1990 年 3 月至 1993 年 11 月，任徐州铝加工厂副厂长；1993 年 11 月至 1997 年 4 月，任海口三利铝业有限公司总经理；1997 年 4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三利铝业总经理、执行董事；2011 年 10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另外，王茜女士现任赛斯特科技、三叶园林董事，宿迁三叶园林监事，三利铝业董事长。

王培元先生

196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83 年毕业于徐州市技工学校；1983 年 9 月至 1985 年 8 月，任职于徐州制胶厂；1985 年 9 月至 1988 年 7 月，就读于徐州机械职工大学；1988 年 9 月至 1993 年 12 月，任职于徐州缝纫机厂；1994 年 1 月至 1996 年 11 月，历任海口三原拉姆齐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副总经理；1996 年 12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赛摩拉

姆齐副总经理；2006年10月至2011年10月，任赛摩有限副总经理；2011年10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1年8月至今担任赛博咨询董事。

毛宝弟先生

196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区域经济学博士。先后担任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高级分析师兼项目经理、大鹏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平安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国海证券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瑞银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深圳市中通汇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和总经理，深圳市汇银创富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汇银海富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汇银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汇银瑞和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汇银信益柒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汇银同瑞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六家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及深圳市汇银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汇银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州万邦道路工程装备服务股份公司、北京正和工程装备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四季春清洁热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华益盛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中通汇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及总经理，并担任科通集团(COGO)独立董事。2011年8月至2011年10月，担任赛摩有限董事；2011年10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杨建平先生

196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现任深圳市倍利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北方倍利科贸发展有限公司监事，MEITUNG (CHINA) LIMITED 执行董事，宁波江东佰弗特贸易有限公司经理，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300201)、北京正和工程装备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和徐州万邦道路工程装备服务股份公司董事。2011年8月至2011年10月，担任赛摩有限董事；2011年10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刘晓华先生

195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77年8月至1980年11月，任云南省第二轻工业机械厂技术员；1980年12月至1985年3月，任轻工业部固安轻工业机械实验厂副科长；1985年4月至1988年8月，

任轻工业部机械局衡器处工程师；1988年9月至1992年9月，任轻工业部技术装备司高级工程师；1992年10月至1993年4月，任陕西省延安地区轻工业局副局长（挂职锻炼）；1993年5月至1998年7月，任职于中国轻工业机械总公司，历任销售处高级工程师、珠海公司总经理、总公司综合处处长；1998年8月至今，任职于中国衡器协会，历任协会副秘书长、协会秘书长、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现任中国衡器协会理事长；2012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慧谷先生

196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1988年8月至1992年12月，任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编辑；1992年12月至1995年4月，任中国寰岛（集团）有限公司暨海南寰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1995年5月至2000年6月，任海南港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10月至2002年9月，任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02年11月至2005年6月，任第一证券有限公司董事、总裁；2005年10月至2009年1月，任职于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暨上海中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2012年3月至今，任上海盛世金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2011年10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社会兼职：华东政法大学、上海外贸学院兼职教授，上海仲裁委仲裁员。

朱学义先生

195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中国矿业大学硕士生导师、博士生导师。1983年开始任教于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1988年12月任讲师；1991年3月晋升为副教授，1993年12月晋升为教授，在此期间，分别于1990年9月和1993年2月担任会计学系副主任、主任；1999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2007年1月至今，任中国矿业大学财务与会计研究所所长；2011年10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社会兼职：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中国会计教授会理事、江苏省会计教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徐州市审计学会副会长、徐州市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

2、董事的选聘情况

2011年10月10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厉达、厉冉、王茜、王培元、毛宝弟、杨建平、邓晓阳、陈慧谷及朱学义共同组成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其中，邓晓阳、陈慧谷及朱学义先生为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1年10月10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厉达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由于独立董事邓晓阳先生任职公司的分公司与发行人有购销业务往来，2011年12月，邓晓阳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2012年2月15日，本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由厉达先生提名的刘晓华先生任独立董事，加入第一届董事会。

2014年10月8日，本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厉达、厉冉、王茜、王培元、毛宝弟、杨建平、刘晓华、陈慧谷及朱学义共同组成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其中，刘晓华、陈慧谷及朱学义先生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监事

1、监事简要情况

本公司的监事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监事3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起止日期
张开生	监事会主席	厉达	2014.10-2017.10
王立军	监事	厉冉	2014.10-2017.10
张传红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4.10-2017.10

上述监事的简历如下：

张开生先生

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91年7月至1999年7月，任职于徐州市环城粮库，历任技术员、生产技术科副科长、新项目办公室主任、大米车间主任；1999年8月至2006年9月，任职于赛摩拉姆齐，历任工程师、包装产品室主任、研发部副经理、经理；2006年10月至2011年10月，任职于赛摩有限，历任技术中心经理、副总工程师；

2011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经理；2011年8月至今，任赛博咨询监事。

王立军先生

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96年7月至2001年9月，任徐州市特种汽车总厂技术员；2001年9月至2006年10月，任赛摩拉姆齐服务部经理；2006年10月至2011年10月，任赛摩有限生产运营中心经理；2011年10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生产运营中心经理。

张传红先生

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2000年7月至2004年4月，任徐工集团齿轮厂企业主管；2004年4月至2006年2月，任赛摩拉姆齐人力资源部经理助理、供应商评审主管；2006年3月至2011年10月，任赛摩有限人力资源部经理助理、供应商评审主管；2011年10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2、监事的选聘情况

2011年10月10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张开生、王立军为股东代表监事，该两位股东代表监事与经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传红共同组成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1年10月10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开生先生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4年10月8日，本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开生、王立军为股东代表监事，该两位股东代表监事与经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传红共同组成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

1、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

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三年，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厉达	总经理
厉冉	副总经理
王培元	副总经理
刘志良	副总经理
樊智军	副总经理

李兵	副总经理
李恒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刘晓舟	财务总监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厉达先生

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厉冉先生

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王培元先生

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刘志良先生

196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9月至1996年11月，任职于徐州塑料厂，历任工程师、分厂副厂长；1996年12月至2006年9月，任职于赛摩拉姆齐，历任工程师、机械设计室主任、技术部经理、副总经理；2006年10月至2011年10月，任职于赛摩有限，任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2011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2011年8月至今任赛博咨询董事。

樊智军先生

196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8年至1993年，任职于徐州印染厂；1994年1月至1996年11月，任海口三原拉姆齐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1996年12月至2006年9月，任职于赛摩拉姆齐，历任销售经理、销售总监、副总经理；2006年10月至2011年10月，任职于赛摩有限，任副总经理；2011年10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8月至今任赛博咨询董事。

李兵先生

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年7月至1996年11月，任职于徐州煤矿机械厂，历任车间工艺工程师、

研究所矿用电机车机械设计工程师、城建销售科新产品销售工程师等；1996年12月至2006年9月，任职于赛摩拉姆齐，历任销售经理、销售总监；2006年10月至2011年10月，任职于赛摩有限，历任销售总监、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0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李恒先生

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95年8月至1997年3月，任职于徐州建材工业公司，历任车间技术员、设备部工程师；1997年3月至2006年9月，任职于赛摩拉姆齐，历任销售经理、销售大区经理；2006年10月至2011年10月，任职于赛摩有限，历任销售大区经理、销售总监；2011年10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12月29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请李恒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刘晓舟先生

195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1976年12月至1990年6月，任徐州水泵总厂财务科副科长、会计主管；1990年6月至1999年12月，任沛县审计师事务所副所长；1999年12月至2006年6月，任徐州迅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2006年6月至2007年8月，任绍兴鉴湖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2007年8月至2010年8月，任嘉兴海盐东致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2010年8月至2011年6月，任江苏国德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2011年6月至2011年9月，任职于赛摩有限财务部，主管财务工作；2011年10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2、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情况

2011年10月10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厉达先生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厉冉、王培元、刘志良、樊智军、李兵先生为副总经理，李恒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刘晓舟先生为财务总监。

2011年12月29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李恒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2014年10月15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厉达先生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厉冉、王培元、刘志良、樊智军、李兵、李恒先生为副总经理，李恒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刘晓舟先生为财务总监。

（四）其他核心人员

本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主要为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共7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厉达	董事长、总经理、总工程师
刘志良	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
张开生	监事会主席、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经理
程建	副总工程师
何福胜	副总工程师
付业林	副总工程师、计算机研究所所长
张兴国	副总工程师、仪器仪表研究所所长

上述核心人员的简历如下：

厉达先生

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刘志良先生

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张开生先生

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二）监事”。

程建先生

196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年9月至1998年9月，任职于徐州煤矿机械厂，历任技术员、工程师、设计室副主任；1998年10月至2006年9月，任职于赛摩拉姆齐，历任工程师、机械设计室主任、技术部经理助理、技术部经理；2006年10月至2011年10月，任职于赛摩有限，任副总工程师；2011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

何福胜先生

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93年8月至1997年2月，任职于徐州电子仪器厂，历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1997年3月至2006年9月，任职于赛摩拉姆齐，历任工程师、技术部副经理；2006年10月至2011年10月，任职于赛摩有限，任副总工程师；2011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

付业林先生

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工程师。1996年9月至1998年7月，任职于通域集团空间结构研究所，任技术员；1998年8月至2006年9月，任职于赛摩拉姆齐，历任工程师、计算机室主任、技术部经理助理；2006年10月至2011年10月，任职于赛摩有限，任副总工程师、计算机研究所所长；2011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计算机研究所所长。

张兴国先生

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88年9月至1995年9月，任职于徐州利国铁矿，任技术员；1995年9月至1996年11月，任职于海口三原拉姆齐技术有限公司，任工程师；1996年12月至2006年9月，任职于赛摩拉姆齐，历任工程师、电气设计室主任、仪器仪表研究所所长；2006年10月至2011年10月，任职于赛摩有限，任副总工程师、仪器仪表研究所所长；2011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仪器仪表研究所所长。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厉达	董事长、总经理、总工程师	赛摩科技	执行董事	本公司股东
		赛博咨询	董事长	本公司股东
		赛斯特科技	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赛斯特香港	董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厉冉	董事、副总经理	赛斯特科技	副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赛斯特香港	董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王茜	董事	三叶园林	董事	董事王茜持股10%的公司

		赛斯特科技	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宿迁三叶园林	监事	董事王茜持股 10%的公司
		三利铝业	董事长	董事王茜持股 25%的公司
王培元	董事、 副总经理	赛博咨询	董事	本公司股东
毛宝弟	董事	中通汇银	执行（常 务）董事、 总经理	为股东汇银五号、汇银四号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汇银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执行事务 合伙人	董事毛宝弟担任其执行事务 合伙人
		深圳市汇银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执行事务 合伙人	董事毛宝弟担任其执行事务 合伙人
		科通集团	独立董事	董事毛宝弟担任其独立董事
		徐州万邦道路工程装备服务股份公 司	董事	董事毛宝弟担任其董事
		北京正和工程装备服务股份有限公 司	董事	董事毛宝弟担任其董事，股东 汇银四号、汇银五号合计持有 其 13.88%的股份
		陕西四季春清洁热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毛宝弟担任其董事
		中欧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毛宝弟担任其董事，股东 汇银四号、汇银五号合计持有 其 11.34%的股份
		深圳市华益盛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毛宝弟担任其董事
		深圳市中通汇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执行（常 务）董事及 总经理	董事毛宝弟担任其执行（常 务）董事及总经理
杨建平	董事	深圳市倍利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董事杨建平持股 40%的公司， 并担任其监事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杨建平担任其董事
		北京正和工程装备服务股份有限公 司	董事	董事杨建平担任其董事，并持 有其 5.45%的股份
		MEITUNG（CHINA）LIMITED	执行董事	董事杨建平担任其执行董事
		徐州万邦道路工程装备服务股份公 司	董事	董事杨建平担任其董事，并持 有其 3.58%的股份。
		北京北方倍利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董事杨建平担任其监事，并持 有 51.00%的股份
		宁波江东佰弗特贸易有限公司	经理	董事杨建平持股 33.00%的公 司，并担任其经理
刘晓华	独立董事	中国衡器协会	理事长	无关联关系

陈慧谷	独立董事	上海盛世金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裁	无关联关系
		上海市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无关联关系
		华东政法大学	兼职教授	无关联关系
		上海外贸学院	兼职教授	无关联关系
朱学义	独立董事	中国矿业大学财务与会计研究所	所长	无关联关系
张开生	监事会主席、 副总工程师、 技术中心经理	赛博咨询	监事	本公司股东
王立军	监事	无	无	无
张传红	监事	无	无	无
刘志良	副总经理、 副总工程师	赛博咨询	董事	本公司股东
樊智军	副总经理	赛博咨询	董事	本公司股东
李兵	副总经理	赛博咨询	董事	本公司股东
李恒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无
刘晓舟	财务总监	无	无	无
程建	副总工程师	无	无	无
何福胜	副总工程师	无	无	无
付业林	副总工程师、 计算机研究所 所长	无	无	无
张兴国	副总工程师、 仪器仪表研 究所所长	无	无	无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声明，除上述所列兼职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亲属关系
厉达	董事长、总经理、总工程师	厉达先生与王茜女士为夫妻关系；厉达先生与厉冉先生为父子关系；王茜女士和王培元先生为姐弟关系。
厉冉	董事、副总经理	
王茜	董事	
王培元	董事、副总经理	

除上述亲属关系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经过保荐机构、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辅导，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的文件进行了学习，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的法律法规，知悉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股情况

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厉达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厉冉先生、董事王茜女士除了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还通过赛摩科技及赛博咨询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董事兼副总经理王培元先生通过赛博咨询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董事毛宝弟通过汇银五号及汇银四号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董事杨建平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本公司监事张开生、王立军先生均通过赛博咨询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志良、樊智军、李兵、李恒及刘晓舟先生均通过赛博咨询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他核心人员程建、何福胜、付业林和张兴国先生均通过赛博咨询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任职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有比例
厉达	董事长、总经理、总工程师	18,900,000	6,154,500	41.76
厉冉	董事、副总经理	11,340,000	1,230,900	20.95
王茜	董事	7,560,000	820,600	13.97
王培元	董事、副总经理	-	60,000	0.10
毛宝弟	董事	-	61,115	0.10
杨建平	董事	1,200,000	-	2.00
张开生	监事会主席、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经理	-	30,000	0.05
王立军	监事	-	30,000	0.05
张传红	监事	-	-	0.00

刘志良	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	-	60,000	0.10
樊智军	副总经理	-	60,000	0.10
李兵	副总经理	-	60,000	0.10
李恒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30,000	0.05
刘晓舟	财务总监	-	30,000	0.05
程建	副总工程师	-	30,000	0.05
何福胜	副总工程师	-	30,000	0.05
付业林	副总工程师、计算机研究所所长	-	30,000	0.05
张兴国	副总工程师、仪器仪表研究所所长	-	30,000	0.0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所持股份无冻结及质押情况。

（二）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厉达配偶王茜之弟弟、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王培元先生通过赛博咨询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厉达先生妹妹之配偶李国强先生通过赛博咨询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除此之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近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备注
王培元	董事、副总经理	60,000	0.10	通过赛博咨询间接持有
李国强	办公室主任	15,000	0.03	通过赛博咨询间接持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所持股份无冻结及质押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本公司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对外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厉达	董事长、总经理、总工程师	赛摩科技	1,050.00	75.00	公司股东、无冲突
厉冉	董事、副总经理	赛摩科技	210.00	15.00	公司股东、无冲突
王茜	董事	赛摩科技	140.00	10.00	公司股东、无冲突
		三利铝业	125.00	25.00	无冲突
		三叶园林	200.00	10.00	无冲突

		宿迁三叶园林	200.00	10.00	无冲突
王培元	董事、副总经理	赛博咨询	6.00	5.00	公司股东、无冲突
毛宝弟	董事	中通汇银	735.00	21.00	无冲突
		深圳市汇银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49	无冲突
		深圳市汇银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	0.03	无冲突
		深圳市汇银信益柒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59	无冲突
杨建平	董事	北京正和工程装备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670.00	8.49	无冲突
		徐州万邦道路工程装备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15.00	3.58	无冲突
		深圳市倍利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40.00	40.00	无冲突
		北京北方倍利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25.50	51.00	无冲突
		深圳市汇银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9.85	无冲突
		宁波江东佰弗特贸易有限公司	16.50	33.00	无冲突
刘晓华	独立董事	无	-	-	无冲突
陈慧谷	独立董事	无	-	-	无冲突
朱学义	独立董事	无	-	-	无冲突
张开生	监事会主席、副总 工程师、技术中心 经理	赛博咨询	3.00	2.50	公司股东、无冲突
王立军	监事	赛博咨询	3.00	2.50	公司股东、无冲突
张传红	监事	无	-	-	无冲突
刘志良	副总经理、副总工 程师	赛博咨询	6.00	5.00	公司股东、无冲突
樊智军	副总经理	赛博咨询	6.00	5.00	公司股东、无冲突
李兵	副总经理	赛博咨询	6.00	5.00	公司股东、无冲突
李恒	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	赛博咨询	3.00	2.50	公司股东、无冲突
刘晓舟	财务总监	赛博咨询	3.00	2.50	公司股东、无冲突
程建	副总工程师	赛博咨询	3.00	2.50	公司股东、无冲突
何福胜	副总工程师	赛博咨询	3.00	2.50	公司股东、无冲突
付业林	副总工程师、计算 机研究所所长	赛博咨询	3.00	2.50	公司股东、无冲突
张兴国	副总工程师、仪器 仪表研究所所长	赛博咨询	3.00	2.50	公司股东、无冲突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上述所列投资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并且上述投资的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本公司领取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以及年终奖构成。独立董事每年领取津贴，除津贴外，独立董事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

2012年至2014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6.89%、5.86%和7.14%。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本公司及关联方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任职	2014年从公司领取的薪酬	备注
厉达	董事长、总经理、总工程师	46.84	
厉冉	董事、副总经理	24.48	
王茜	董事	-	在三利铝业领取薪酬
王培元	董事、副总经理	27.51	
毛宝弟	董事	-	在中通汇银领取薪酬。
杨建平	董事	-	在深圳市倍利工贸发展有限公司领取薪酬。
陈慧谷	独立董事	2.00	
朱学义	独立董事	2.00	
刘晓华	独立董事	2.00	
张开生	监事会主席、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经理	14.46	
王立军	监事	14.14	
张传红	监事	5.60	
刘志良	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	24.51	
樊智军	副总经理	24.57	
李兵	副总经理	24.51	
李恒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67	
刘晓舟	财务总监	20.24	
程建	副总工程师	11.63	

何福胜	副总工程师	10.57
付业林	副总工程师、计算机研究所所长	11.39
张兴国	副总工程师、仪器仪表研究所所长	11.55

上述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其他关联企业领取工资等薪酬或享受退休金计划等待遇。

四、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在本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依法签订了《劳动合同》。

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保密及知识产权协议》，约定了其应承担的保密、竞业限制、知识产权转让及违约赔偿等义务，有效防止了公司重要人才的流失和技术秘密的外泄。除签订上述《保密及知识产权协议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出具了《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分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进行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一）关于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厉达、王茜和厉冉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和《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二）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而出具的承诺”和“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七）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均正常履行，不存在与所承诺事项不符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近两年变动情况

2011年10月10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厉达、厉冉、王茜、王培元、毛宝弟、杨建平、邓晓阳、陈慧谷及朱学义共同组成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其中，邓晓阳、陈慧谷及朱学义先生为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厉达为董事长。

由于独立董事邓晓阳先生任职公司的分公司与发行人有购销业务往来，2011年12月，邓晓阳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2012年2月15日，本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由厉达先生提名的刘晓华先生任独立董事，加入第一届董事会。

2014年10月8日，本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厉达、厉冉、王茜、王培元、毛宝弟、杨建平、刘晓华、陈慧谷及朱学义共同组成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其中，刘晓华、陈慧谷及朱学义先生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监事近两年变动情况

2011年10月10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张开生、王立军为股东代表监事，该两位股东代表监事与经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传红共同组成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开生为监事会主席。

2014年10月8日，本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开生、王立军为股东代表监事，该两位股东代表监事与经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传红共同组成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2011年10月10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厉达先生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厉冉、王培元、刘志良、樊智军、李兵先生为副总经理，李恒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刘晓舟先生为财务总监。

2011年12月29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李恒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

2014年10月15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厉达先生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厉冉、王培元、刘志良、樊智军、李兵、李恒先生为副总经理，李恒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刘晓舟先生为财务总监。

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运行及履职情况

自2011年10月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一系列法人治理细则。本公司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相互协调、相互制衡，形成了规范、完善的治理结构。

本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规范有效运行。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自整体变更以来共召开了9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全体股东以通讯或现场方式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依法履行股东义务、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自整体变更以来共召开了15次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选聘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专门委员会、制订公司主要管理制度、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事项作出了决议。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以通讯和现场方式出席了历次董事会，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董事会；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自整体变更以来共召开了14次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

职行为、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评价。公司监事均出席了历次监事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监事会；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有关上市的规则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公司的发展提出了很多的意见和建议，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完善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本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不存在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曾提出异议的情况。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自公司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筹备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做好会议记录，并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六）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公司战略委员会由董事厉达、毛宝弟及独立董事刘晓华三人组成，其中厉达为主任委员。公司战略委员会设立以来有效运行。

2、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公司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陈慧谷、刘晓华及董事王培元三人组成，其中陈慧谷为主任委员。公司战略委员会设立以来有效运行。

3、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公司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朱学义、陈慧谷及董事王茜三人组成，其中朱学义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的运行情况：本公司审计委员会自 2012 年 2 月 20 日设立以来，认真履行职责，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并对内部审计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设立以来有效运行。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晓华、朱学义及董事厉冉三人组成，其中刘晓华为主任委员。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立以来有效运行。

七、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按照内控制度的规定，一方面不断加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培训学习的力度，一方面加强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治理的水平。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总体而言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

（二）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报告

大华所接受本公司的委托，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出具了大华核字【2015】00075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验了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认为：赛摩电气按照

《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八、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规则，自成立至今，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制度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和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九、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及发行人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从制度上保证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合法、合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及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发行人关于对外投资、担保事项和资金管理的政策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规范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及对外担保作出了政策和制度安排；同时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经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两项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应履行的程序、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做了较为详尽的规定。

（一）对外投资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1、对外投资的制度安排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如下：

（1）单项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不含 5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不含 10%）的由总经理决定；

(2) 单项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下（不含 3,0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下（不含 50%）10%（含 10%）以上的，由董事会决定；

(3) 单项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含 50%）以上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的规定如下：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为公司董事会专门议事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

总经理为公司投资评审小组组长，是公司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主要负责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经筛选后建立项目库，提出投资建议。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负责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

公司法律顾问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章程等的法律审核。

2、对外投资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情况主要为受让了厉冉、王茜持有的香港赛斯特的全部股权，履行了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1、对外担保的制度安排

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做出决议。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对于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

除上述所列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

2、对外担保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外提供担保。

(三) 资金管理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的制度安排

为了加强对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和有效管理，保证货币资金的安全，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试行）》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货币资金控制制度》。

《货币资金控制制度》从岗位分工、授权批准、财务预算执行、日常的收支和存取结算、现金和票据的盘点、财务印章的管理、监督检查等方面对公司的资金管理进行了较为细致和具体的规定，有效保障了公司的资金安全和合理使用。

同时，公司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角度，还制订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该制度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

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公司要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上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其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操纵、指使公司或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行为等。

公司已从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层面建立起了有效的资金管理机制，维护公司资产安全和资金有效使用的同时，最大程度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2、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述相关制度的规定，资金管理比较规范。

十一、发行人对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情况

（一）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

公司为完善信息披露制度，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规定公司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公司信息披露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公司设置了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新闻机构等联系；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二）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

公司对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主要体现在《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制定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立。

《公司章程》对投资者享有的权利做了明确规定。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信息披露程序和对外信息披露行为，规定公司应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重要信息和重大事项，忠诚的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发展动态，满

足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行使股东权利的需要，并通过信息披露推动公司发展；规定信息披露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人。规定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者泄露。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形式、内容、标准、程序，保密措施及问责制度，并建立了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信息问询、管理和披露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应向投资者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明确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对待公司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地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并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规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建设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股东大会在作出决议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应当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对公司重大人事任免决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对其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及时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发表意见。

同时，本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条款，原则规定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制度，有效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743,080.18	29,841,820.69	18,012,512.43
应收票据	4,611,003.75	4,995,801.00	4,348,286.16
应收账款	222,892,096.98	176,890,045.03	131,682,539.48
预付款项	5,717,583.59	5,029,381.65	2,849,249.64
应收利息	-	-	-
其他应收款	16,001,146.28	14,189,697.35	14,272,879.82
存货	40,745,580.65	47,362,267.54	61,534,898.08
流动资产合计	325,710,491.43	278,309,013.26	232,700,365.6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5,937,533.65	45,689,817.67	49,281,254.75
在建工程	18,561,678.54	9,840,780.41	-
无形资产	22,179,450.54	22,653,978.41	23,016,207.80
长摊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25,681.30	3,285,397.55	2,548,328.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80,084.00	932,594.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484,428.03	82,402,568.04	74,845,791.15
资产总计	419,194,919.46	360,711,581.30	307,546,156.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250,000.00	22,000,000.00	20,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0,260,000.00	5,234,910.00	-
应付账款	83,434,596.73	69,781,837.83	51,042,481.76
预收款项	11,285,672.79	15,835,353.99	27,926,618.00
应付职工薪酬	4,426,100.00	5,127,816.25	3,606,932.08
应交税费	6,498,844.55	7,424,089.66	5,240,809.52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713,834.67	619,235.78	370,490.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55,869,048.74	126,023,243.51	108,687,332.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55,869,048.74	126,023,243.51	108,687,332.12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70,534,696.58	70,534,696.58	70,534,696.58
其他综合收益	-303,443.37	-310,341.61	-251,947.98
专项储备	127,025.45	-	-
盈余公积	14,475,104.00	10,852,624.36	6,570,895.95
未分配利润	118,492,488.06	93,611,358.46	62,005,180.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63,325,870.72	234,688,337.79	198,858,824.64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263,325,870.72	234,688,337.79	198,858,824.64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419,194,919.46	360,711,581.30	307,546,156.76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一、营业收入	242,105,146.96	253,253,481.68	213,802,912.10
减：营业成本	144,613,290.04	152,718,793.48	124,471,143.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78,431.99	2,270,407.54	2,235,219.57
销售费用	35,080,743.65	34,242,028.35	32,140,707.16
管理费用	23,016,289.34	22,129,031.65	20,896,371.49
财务费用	1,364,393.53	1,602,821.36	873,736.30
资产减值损失	5,601,891.62	4,638,893.01	832,881.95
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30,050,106.79	35,651,506.29	32,352,852.46
加：营业外收入	11,972,043.73	13,839,971.65	12,325,108.65
减：营业外支出	188,665.71	2,579.00	2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41,833,484.81	49,488,898.94	44,477,961.11
减：所得税费用	5,622,764.42	6,676,172.25	6,215,330.15
四、净利润	36,210,720.39	42,812,726.69	38,262,630.96
其中：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210,720.39	42,812,726.69	38,262,630.96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0	0.71	0.6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0	0.71	0.64
六、其他综合收益	6,898.24	-58,393.63	-102.36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217,618.63	42,754,333.06	38,262,528.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217,618.63	42,754,333.06	38,262,528.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	157,724,383.69	161,840,841.61	166,958,166.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460,647.80	10,843,121.01	12,463,576.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	3,077,601.44	7,841,659.08	6,253,622.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262,632.93	180,525,621.70	185,675,364.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	58,675,016.68	53,109,414.80	92,248,882.7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46,269,692.49	42,744,437.07	42,304,363.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230,410.62	25,929,595.72	27,935,209.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	28,735,520.41	29,161,392.85	30,551,834.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910,640.20	150,944,840.44	193,040,29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1,992.73	29,580,781.26	-7,364,925.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800,0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00,0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096,843.54	9,225,404.59	24,694,348.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现金	1,465,728.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62,571.54	9,225,404.59	24,694,348.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62,571.54	-9,225,404.59	-24,694,348.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250,000.00	22,000,000.00	35,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250,000.00	22,000,000.00	35,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000,000.00	20,500,000.00	2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27,305.63	8,177,988.95	827,625.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现金	4,150,000.00	2,051,995.00	3,0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377,305.63	30,729,983.95	25,877,625.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2,694.37	-8,729,983.95	9,622,374.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9,944.21	-449,623.50	-3,935.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2,059.77	11,175,769.22	-22,440,833.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86,648.71	13,910,879.49	36,351,713.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18,708.48	25,086,648.71	13,910,879.49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大华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审计了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15】000753 号《审计报告》。

大华所的审计意见为：“赛摩电气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赛摩电气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大华所审计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国家宏观调控及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火力发电、热电联产、化工、港口码头、钢铁、水泥等行业，该等行业的发展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密不可分，在不同的宏观调控政策之下，这些行业的发展水平和投资规模有所不同，影响下游客户对本公司产品的采购，从而影响本公司的销售收入。另外，公司下游行业均属于国家基础型产业，该等产业对经济周期的变化较为敏感，经济周期的波动会显著影响公司下游客户的需求，从而影响到本公司的销售收入。

2、市场竞争程度

公司产品主要为皮带秤和机械自动采样设备，近年来，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入到本行业来，对行业内原有企业形成了较大的竞争压力。本公司在计量和采样设备领域具有十几年的运营经验，并在产品核心技术和品牌知名度上拥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是，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行业内产品存在毛利率下降的趋势，公司的综合毛利率由 2012 年的 41.59% 下降至 2014 年的 40.06%。市场竞争导致的毛利率下降将影响到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

3、技术研发实力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的技术水平直接影响到下游客户使用本产品所能达到的效果，因此，产品的技术含量将直接影响到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青睐程度，技术含量高的产品往往能在本行业中获得较强的议价能力，并更容易获得下游客户的采购订单，因此，产品的技术含量成为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和营收规模的一个重要因素。

4、钢材价格的波动

公司产品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接近 80%，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减速电机、环形胶带、电缆和电子电气元件等，而在这些原材料中，钢材的采购

量最大，约占公司原材料采购额的 20%左右，因此，钢材价格的波动将影响到公司的产品成本。

5、软件相关的增值税退税政策

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对公司销售的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即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软件增值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1,035.90万元、866.95万元和947.82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7.07%、20.25%和26.18%，若国家未来取消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政策或改变退税比例，都将对公司的净利润水平产生影响。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等财务指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高效的营销团队和对产品的持续研发，实现了收入的稳定增长并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公司营业收入由 2012 年的 21,380.29 万元增长至 2014 年的 24,210.51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41%；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1.52%、39.60%和 40.09%，保持在 40%左右的较高水平。未来，公司收入的增长速度将趋于稳定，而竞争的加剧可能会导致毛利率的下降，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另外，公司管理层同时认为，国内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和政府对于主要产业领域的宏观调控等非财务指标对公司的业绩变动也有一定的预示作用。

四、报告期内对公司重大影响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电子皮带秤、称重给煤机、称重给料机和机械自动采样设备。

销售合同主要条款一般包括：

（1）合同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买方、卖方、签订日期、供货范围、价格表及技术协议等。

（2）付款方式和付款比例

分不同客户不同产品根据合同完成进度分阶段付款。一般来说分五个部分：预付款、进度款、货到款、验收款、质保金。其中预付款、进度款和货到款的合计比例不少于 50%，质保金一般为 10%。

（3）运输、安装、维护

运输一般采用汽车运输，费用由卖方承担。

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可靠性运行和性能试验一般在卖方的指导下，根据卖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图纸和说明，由买方进行安装，卖方一般须提供技术培训和其他技术指导。

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一般为设备通过投运验收后 12 个月，或买方签收初步验收后的 18 至 36 个月。买方可选择的补偿方式一般包括：维修、替换、退货、折价等。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结合公司产品销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对于无安装义务或仅需公司指导安装、调试的合同，公司在交货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需由公司负责安装的合同，在安装调试完成并取得客户的验收合格证明后确认收入。零备件项目及无需承担安装调试义务的系统改造项目在完成内部检测并发货到达客户指定现场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由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成套设备，根据客户的实际情况，一般会在合同中约定相应的售后服务，进而发生与售后服务相关成本费用。公司的售后服务费主要是售后服务人员差旅费、维修耗用材料费、备品备件等。该售后服务无法预计是否很可能发生，更无法预计该义务的金额，因此发行人对此售后服务不作预计负债确认，而是在实际发生的当期，基于谨慎性原则计入销售费用。该售后服务

费也不属于收入确认时包含在产品售价中可区分的后续服务费范畴，无须在收入确认时将销售收入抵减该部分售后服务费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综上所述，发行人确认收入以及确认售后服务费的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收入确认以及售后服务费的会计处理是谨慎的。

2、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③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④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①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②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公司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③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三)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

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四)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是指人民币超过 1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按账龄分析法且不属于重大的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与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50%	50%
3—4 年（含 4 年）	80%	80%
4—5 年（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判断依据：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①个别财务报表：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

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股东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

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六)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

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10年	5%	9.5%
运输设备	5年	5%	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5年	5%	19%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七)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九)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软件使用权。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

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或其他	根据土地使用证使用年限
软件使用权	10年	根据软件一般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接法分期摊销。

(十一) 外币业务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十三）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五、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适用税率和税收优惠

（一）主要的税种和税率

1、流转税

本公司主要税种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本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流转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赛摩电气	徐州	17%	7%	3%	2%
赛斯特科技	徐州	17%	7%	3%	2%
赛斯特香港	香港	---	---	---	---

2、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及合并子公司本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赛摩电气	15%	15%	15%
赛斯特科技	25%	25%	25%
赛斯特香港	16.5%	16.5%	16.5%

（二）税收优惠政策

1、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1）赛摩有限公司于2008年10月21日被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0832000586，有效期三年；并于2011年9月30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取得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132000926，有效期三年。2014年6月30日，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GR201432000525，有效期3年。

徐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分别于2013年3月13日、2014年2月25日和2014年10月24日出具徐地税一[2013]11539号税务事项告知书、徐地税一[2014]9194号税务事项告知书和徐地税一[2014]46020号税务事项告知书，同意本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根据江苏省徐州地方税务局徐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的《关于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税务情况的说明》，发行人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2、享受的增值税优惠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拥有登记号2013SR013835（原2004SR06788）、2006SR08057、2011SR103113、2011SR103114软件著作权，根据财税[2011]100号文件，相应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文件），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以下简称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除另有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

管理办法。本公司所出口的产品符合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政策，相关退税税率为 13%、14%、15%、17% 不等。

六、分部信息

公司分产品业务收入和分地区业务收入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一）报告期营业收入分析”。

七、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大华所对公司报告期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大华核字【2015】号 000751《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性质与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471.54	-	-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89,800.00	3,638,627.36	138,000.00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7、委托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9、债务重组损益	-	-	-
10、企业重组费用	-	-	-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性质与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274,900.00	-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17、计入费用的应付职工薪酬--福利费期末余额冲回	-	-	-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8,665.71	-679.00	-200,000.00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合计	632,605.83	3,912,848.36	-62,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94,890.87	586,927.25	-9,30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537,714.96	3,325,921.11	-52,700.00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537,714.96	3,325,921.11	-52,7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35,673,005.43	39,486,805.58	38,315,330.96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14%、7.77%和 1.48%。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倍）	2.09	2.21	2.14
速动比率（倍）	1.83	1.83	1.5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51%	38.89%	39.9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39	3.91	3.3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22%	0.26%	0.26%
财务指标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9	1.47	1.60

存货周转率（次）	3.28	2.80	2.3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799.53	5,516.34	4,806.5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21.07	4,281.27	3,826.2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67.30	3,948.68	3,831.53
利息保障倍数	28.52	40.49	54.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12	0.49	-0.1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3	0.19	-0.37

注 1：上表中各项每股指标，股本均按 6,000 万股计算。

注 2：其他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母公司）×10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股本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所有者权
益合计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得出本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年度	财务指标	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55	0.60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3	0.59	0.59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85	0.71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31	0.66	0.66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29	0.64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32	0.64	0.64

九、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变动趋势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4,210.51	-4.40	25,325.35	18.45	21,380.29
营业利润	3,005.01	-15.71	3,565.15	10.20	3,235.29
利润总额	4,183.35	-15.47	4,948.89	11.27	4,447.80
净利润	3,621.07	-15.42	4,281.27	11.89	3,826.26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由 2012 年的 21,380.29 万元增加到 2014 年的 24,210.51 万元，利润总额由 2012 年的 4,447.80 万元到 2014 年的 4,183.35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为稳定。

（一）报告期营业收入分析

1、总体营业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4,138.59	99.70	25,284.79	99.84	21,284.49	99.55
其他业务收入	71.93	0.30	40.56	0.16	95.80	0.45
营业收入	24,210.51	100	25,325.35	100	21,380.29	100

公司的产品主要用于煤能源的计量与采样。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超过 99%，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原材料销售收入和部分项目的培训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很低。

2、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电子皮带秤	3,951.12	-2.01	4,032.20	5.34	3,827.72
称重给煤机	7,538.60	10.67	6,811.70	19.44	5,702.80
称重给料机	1,783.74	-39.10	2,928.73	19.26	2,455.79
机械自动采样设备	7,769.49	3.33	7,519.17	32.03	5,694.94
其他	3,095.65	-22.47	3,992.99	10.82	3,603.24
主营业务收入	24,138.59	-4.53	25,284.79	18.79	21,284.49

公司作为煤能源及其他矿物料的计量、采样设备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的产品和技术主要应用于电力、化工、港口、钢铁、水泥、煤炭等领域。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电子皮带秤、称重给煤机、称重给料机和机械自动采样设备。

公司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2 年增加 2,854.10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原因如下：

①国家节能和环境保护政策的相关措施陆续出台，市场的需求不断扩大

我国能源消耗结构中煤炭长期占比 70%左右，其余为石油、天然气等。随着经济的增长，我国煤炭需求及消耗也不断增长，但却面临能源高消耗、低效率的现状。面对日益突出的能源利用及环境污染问题，近年来，国家制定了一系列节能减排措施。电力、钢铁等用煤较多的企业节能减排的压力越来越大，从而促使这些企业提高煤炭利用的精细程度，重视各个环节煤能源计量及采样设备的利用。因此，公司销售订单快速增加，销售额快速增长。行业的市场需求持续扩大是公司收入增长的外在因素。

②先进的技术，为企业的成长提供动力

公司作为煤能源计量及采样领域的龙头企业和中国衡器协会副理事长单位，先后主笔起草了三项国家行业标准，为该行业的主要制定者。公司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技术研发与创新，公司发明的“物料叠加自校准技术”和“三组累计量检测及自动识别技术”处于国际领先地位，引领了该行业技术的发展与创新。

公司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独特的解决方案，最大化满足客户的需求。近年来，公司通过技术研发和服务经验的积累，根据客户的个性化定制需求，加快产品开发速度和市场响应速度，形成了较为明显的行业优势。

③煤炭供需双方对煤炭计量准确度及取样量要求提高，促进了公司收入的增长

由于煤炭是不可再生资源，煤炭的价格受供求关系的影响，一方面为了确保交易中价格的公允性和煤炭的质量，另一方面为了减少煤炭等资源的浪费，有效节约能源，降低企业成本。煤炭供需双方都加大了对煤能源计量及采样设备的需求。

④优质的客户基础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以先进的技术水平和设计能力、可靠的产品质量以及优质的售后服务赢得了优质客户的信赖。公司与神华集团、大同煤矿集团、山西焦煤集团等煤炭产量过亿吨的大型煤炭集团、国内五大电力集团公司、秦皇岛港口、中国石化、海螺水泥等国内大型企业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⑤产品结构进行优化

2010 年以来，公司主动调整优化产品结构，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加大了对核心技术产品电子皮带秤的推广，尤其是加大了含有“三组累计量自动检测及识别技术”和“物料叠加自校准技术”皮带秤产品的推广，运用该技术的产品，性能优越，很快赢得客户的信赖，从而带动了销售的增长。

⑥港口行业对煤质采样设备需求增加，带动 2012 年、2013 年销售收入增长

2012 年，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回落，全年 GDP 增长率为 7.8%，创 1999 年以来的最低值。尽管如此，发行人敏锐抓住了近年来港口行业对煤质采样设备需求快速增长的机遇，凭借其在机械自动采样设备行业多年的技术和客户积累，积累采样设备订单。同时，发行人内部优化调整产能配备，使产能向采样设备倾斜，加大对港口行业采样设备的合同执行力度，使得 2012 年、2013 年机械自动采样设备销售收入出现快速增长。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电子皮带秤	3,951.12	16.37	4,032.20	15.95	3,827.72	17.98
称重给煤机	7,538.60	31.23	6,811.70	26.94	5,702.80	26.79
称重给料机	1,783.74	7.39	2,928.73	11.58	2,455.79	11.54
机械自动采样设备	7,769.49	32.19	7,519.17	29.74	5,694.94	26.76
其他	3,095.65	12.82	3,992.99	15.79	3,603.24	16.93
合计	24,138.59	100	25,284.79	100	21,284.49	100

公司的产品可分为计量产品和采样产品两大类。计量产品包括电子皮带秤、称重给煤机、称重给料机。采样产品主要为机械自动采样设备。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计量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6.31%、54.47%和 54.99%。机械自动采样设备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6.76%、29.74%和 32.19%。其他产品包括产品备件（如传感器、皮带、仪表、电机等）、采样头、输送机保护装置、定量包装机、金属探测器等产品。

①电子皮带秤

公司为国内煤能源及其他矿物料计量、采样行业龙头企业，公司的核心产品电子皮带秤技术含量高，代表了行业技术发展的方向，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市场占有率居国内首位。

报告期内，电子皮带秤的销售额分别为 3,827.72 万元、4,032.20 万元和 3,951.12 万元。报告期内，2014 年与 2013 基本持平，略有下降，2013 年比 2012 年销售额增长 5.34%。总体上看，电子皮带秤销售收入保持小幅的增长的原因一方面是因为下游行业市场需求较为旺盛，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研制的具有“三组累计量自动检测及识别技术”的电子皮带秤 2010 年开始投放市场，市场反应良好，2011 年后开始规模化生产。该种电子皮带秤凭借其功能性能优势，赢得客户的信赖，带动了公司的电子皮带秤销售收入增长。

报告期内，电子皮带秤产品的主要客户包括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等。

②称重给煤机

称重给煤机主要用于大型电厂和工业锅炉的连续给煤，并进行动态称量、累计和流量控制，其主要客户群体与电子皮带秤类似。报告期内，称重给煤机的销售额分别为 5,702.80 万元、6,811.70 万元和 7,538.60 万元。2014 年比 2013 年增

长 10.67%，2013 年比 2012 年增长 19.44%，主要是由于下游电厂的投资增长较快，拉动了其配套设施的建设，从而拉动了称重给煤机的增长。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国家节能环保政策的陆续出台，称重给煤机销售额将进一步增长。目前公司已和多家大公司签订了大额的合同订单，为称重给煤机的销售增长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报告期内，称重给煤机产品的主要客户包括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寰球工程公司等。

③称重给料机

公司的称重给料机根据不同行业配料控制需求特点，开发了多款不同型号的称重给料机和对应的配料控制系统，产品主要应用于冶金、水泥、化工等领域。报告期内，称重给料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455.79 万元、2,928.73 万元和 1,783.74 万元。

2014 年销售额比 2013 年下降 39.10%，主要原因为：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影响，下游的水泥、化工行业业绩出现一定的下滑，放缓了对固定资产的投资，导致发行人称重给料机的销售额出现一定的回落。

报告期内，称重给料机产品的主要客户包括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包头市艺林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等。

④机械自动采样设备分析

报告期内，机械自动采样设备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694.94 万元、7,519.17 万元和 7,769.49 万元。机械自动采样设备的销售收入呈上升趋势。近年来，煤炭供需双方对煤炭的品质较为关注。机械自动采样设备可以提高采样的代表性，为买卖双方提供更为准确的科学依据，从而为用煤企业节约成本，增加企业的经济效益，因此，煤炭相关企业加大了机械自动采样设备的采购。2012 年及 2013 年，发行人的机械自动采样设备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84.56%、32.03%，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敏锐地抓住了港口行业对煤炭采样设备需求增长的机遇，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加大对港口行业的合同执行力度，港口行业的销售业绩出现了爆发式的增长。

目前，机械自动采样设备市场需求旺盛，截至 2014 年末，公司正在履行的机械自动采样设备订单达 5,438.77 万元。

报告期内，机械自动采样设备的主要客户包括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

⑤其他产品

其他产品主要包括产品备件（如传感器、皮带、仪表、电机等）、包装机械（定量包装机、线性称量机）、输送机保护装置、金属探测器等产品。报告期内，其他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603.24 万元、3,992.99 万元和 3,095.6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93%、15.79%和 12.82%。报告期内，其他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的产品大部分用于煤能源及其他矿物料的计量和采样，连续运作的时间长，使用环境比较差；产品定制化，备件一般也向发行人采购。另外，客户的设备使用到一定阶段，备件也存在更换周期。

发行人其他产品在 2013 年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向发行人采购 1 套计量检测系统用于其国家自动衡器型式评价实验室（筹建）重点项目“自动衡器物料循环试验系统”，该套系统确认收入 850.09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产品收入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产品备件	1,783.10	57.60	2,215.35	55.48	2,406.90	66.80
包装机械	343.54	11.10	222.12	5.56	347.38	9.64
保护装置	629.42	20.33	528.10	13.23	578.35	16.05
其他	339.59	10.97	1,027.42	25.73	270.61	7.51
合计	3,095.65	100.00	3,992.99	100.00	3,603.24	100.00

注：其他中包括检重秤、多头秤、金属探测器、计量检测系统等

发行人的其他产品包括主产品备件、包装机械、输送机保护装置等，其产品在生产过程所使用的技术、工艺、材料、设备与主营产品密不可分，并且与主营产品共享客户、渠道、管理等资源。因此，其他产品与主营产品为同一业务。

报告期内，其他产品的主要客户包括赛摩澳大利亚技术、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赛摩英国、bulk pro systems LLC 等。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类别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9,271.22	38.41	8,212.68	32.48	7,477.89	35.13
华北	7,690.04	31.86	8,088.03	31.99	5,438.91	25.55
西南西北	3,252.76	13.48	3,510.88	13.89	3,988.63	18.74
东北	1,089.21	4.51	1,928.37	7.63	1,503.79	7.07
华中	1,770.79	7.34	2,020.40	7.99	1,193.23	5.61
华南	437.25	1.81	607.46	2.40	386.48	1.82
出口	627.32	2.60	916.97	3.63	1,295.55	6.09
合计	24,138.59	100	25,284.79	100	21,284.49	100

从收入的地域性构成来看，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北地区，并逐步向西南西北地区扩展，空白市场少，渠道覆盖范围广。华北、华东、西南西北地区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大，报告期内分别为 79.43%、78.35%和 83.75%。华北、华东、西南西北地区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主要是因为该地区集中了大部分国内大型的电力、钢铁、化工、港口、成套设备商等公司，对产品的需求旺盛。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营销网络已覆盖全国主要市场，在全国已设立了 15 个区域销售中心，约 150 人的销售队伍分布在全国各地。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华北、华东地区的稳定增长，同时加强对东北、国外的营销力度，将上述区域打造成收入增长的潜力地区。

(4)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季度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季度	4,246.99	17.59	3,703.47	14.65	3,353.67	15.76
二季度	5,110.05	21.17	4,869.12	19.26	3,821.38	17.95
三季度	5,373.22	22.26	7,478.98	29.58	7,375.27	34.65
四季度	9,408.33	38.98	9,233.22	36.52	6,734.17	31.64

合计	24,138.59	100.00	25,284.79	100	21,284.49	100
----	-----------	--------	-----------	-----	-----------	-----

发行人2012年、2013年、2014年各年度下半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66.29%、66.10%和66.29%。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出季节性特征，这主要受北方12月至次年3月施工困难和下游客户采购制度的影响。

公司客户较多分布于华北、东北、西北等地区，该等地区冬季比较寒冷，施工进度慢，受工程项目施工的影响，导致公司第一季度销售收入偏低。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分布于火力发电、热电联产、化工、港口、钢铁、水泥等行业，客户执行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一般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下半年制定次年的采购预算，采购计划的审批一般集中在次年的第一、二季度，采购行为一般多发生在次年的第三、四季度，下游客户的此种采购规律导致公司上半年的产品销量较少，下半年的产品销量较多，亦导致大部分产品的交货、安装、调试和验收的时间主要集中在第三、四季度。

销售呈现的季节性与下游客户的施工特点、采购制度相吻合，季节性特征合理。

(5)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收入和经销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23,419.26	97.02	24,565.04	97.15	20,262.65	95.20
经销	719.32	2.98	719.75	2.85	1,021.84	4.80
合计	24,138.59	100.00	25,284.79	100.00	21,284.49	100.00

发行人销售主要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收入分别为20,262.65万元、24,565.04万元和23,419.26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5.20%、97.15%和97.0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分别为1,021.84万元、719.75万元和719.32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4.80%、2.85%和2.98%，经销收入占比较小，公司主要经销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经销商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赛摩澳大利亚技术	334.30	46.47	347.43	48.27	551.03	53.92
赛摩英国	117.25	16.30	133.37	18.53	187.54	18.35
Bulk Pro Systems,LLC	118.01	16.41	112.40	15.62	129.85	12.71
河南天隆输送装备有限公司	26.26	3.65	8.54	1.19	35.01	3.43
重庆宇秋机械有限公司	10.56	1.47	26.27	3.65	31.62	3.09
合计	606.38	84.30	628.02	87.25	935.04	91.51

3、配套软件产品销售情况

公司的主营产品为计量和采样设备，需装配相应的软件系统才能实现其功能。公司研制开发了嵌入式软件，应用于主要产品电子皮带秤、称重给煤机、称重给料机和机械自动采样设备等，使该等产品在实现既定功能的同时，可以通过不断改进嵌入式软件持续提升产品的稳定性和精确度，进而改善产品性能。

公司嵌入式软件产品的软、硬件成本能够分别核算。公司对采用了嵌入式软件的产品进行统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08]9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嵌入式软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下文简称“财税[2008]92号”）文件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下文简称“财税[2011]100号”）文件，按照一定方法计算出配套软件实现的销售额。

（1）嵌入式软件销售收入的主要内容

公司嵌入式软件销售收入的主要内容包括：

序号	产品名称	嵌入式软件名称
1	皮带采样机	赛摩电气皮带机械采样设备控制软件 V1.0
2	电子皮带秤、称重给煤机、给料机	XR2000 系列称重显示控制器软件 XR2000-1.0
3	汽车、火车采样设备	赛摩电气火车、汽车机械采样设备控制软件 V5.0
4	自动包装生产线	SMK 型机器人自动包装生产线控制软件 V1.0

（2）嵌入式软件的销量、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嵌入式软件实现的销量和销售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套；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要配套软件销量	2,398	2,500	2,235
主要配套软件销售额	7,589.90	7,677.58	8,185.73

（二）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2,447.11 万元、15,271.88 万元和 14,461.3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4,138.59	-4.53	25,284.79	18.79	21,284.49
主营业务成本	14,461.33	-3.84	15,271.88	22.69	12,447.11

1、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1,415.57	78.94	11,897.25	77.90	9,432.56	75.78
人工成本	1,457.99	10.08	1,628.95	10.67	1,584.35	12.73
制造费用	1,587.78	10.98	1,745.68	11.43	1,430.21	11.49
合计	14,461.33	100.00	15,271.88	100	12,447.11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较为稳定，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分别为 75.78%、77.90%和 78.94%。近年来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上升的主要原因为：一是公司机械自动采样设备销售情况良好，该类产品耗材较多，同时新增的部分订单中应客户指定需求，公司从国外进口部件的金额增加，直接材料成本金额、占比均有所上升；二是，为加快交货周期，缓解产能不足，发行人将部分非关键工序、部件委托给外协厂商生产，同时，逐步加大了固定资产的投入，人工费用占比相对下降。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各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子皮带秤	1,700.63	11.76	1,729.08	11.32	1,677.13	13.47
称重给煤机	5,052.98	34.94	4,540.38	29.73	3,745.26	30.09

称重给料机	1,065.30	7.37	1,777.12	11.64	1,470.75	11.82
机械自动采样设备	4,680.37	32.36	4,802.40	31.45	3,349.70	26.91
其他	1,962.05	13.57	2,422.90	15.87	2,204.27	17.71
合计	14,461.33	100	15,271.88	100	12,447.11	100

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产品成本及其占比受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客户需求、产品销售结构等多种因素影响。

2013 年度、2014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分别较上年增长 22.69%、-5.31%。报告期内机械自动采样设备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变动较大，分别为 26.91%、31.45% 和 32.36%，其中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占比较高的原因为当期机械自动采样设备销售收入快速增长，主营业务成本随之上升。

3、主营业务成本的核算方法和过程

发行人的产品多为定制产品，主要根据订单进行产品的成本归集和分配、结转。发行人根据订单领用物料，对于根据订单要求的专用配置或订制材料采用个别计价法，对于通用性较强的物料，如钢材、电缆等则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将原材料成本计入该订单产品的直接材料；生产部门的工时统计员按日将各订单各产品的对应工时录入财务系统；财务部门每月按各订单下产品的工时数占当月工时总数比例将人工费用总额、制造费用总额分配到各订单各产品，并统计各订单的在产品成本。订单中的产品完工后，结转入库存商品；产品发出、验收，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结转相应的产品成本。

（三）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分别占当期期间费用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3,508.07	59.00	3,424.20	59.06	3,214.07	59.62
管理费用	2,301.63	38.71	2,212.90	38.17	2,089.64	38.76
财务费用	136.44	2.29	160.28	2.76	87.37	1.62
合计	5,946.14	100	5,797.39	100	5,391.08	100

报告期内，上述三项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508.07	14.49	3,424.20	13.52	3,214.07	15.03
管理费用	2,301.63	9.51	2,212.90	8.74	2,089.64	9.77
财务费用	136.44	0.56	160.28	0.63	87.37	0.41
期间费用	5,946.14	24.56	5,797.39	22.89	5,391.08	25.22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期间费用从2012年的5,391.08万元增加到2014年的5,946.14万元。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22%、22.89%和24.56%。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工资及社保	1,634.11	1,472.99	1,449.02
差旅费用	765.38	758.32	687.98
运输费用	485.86	580.24	519.49
招待费用	139.43	140.84	141.58
售后服务费用	191.80	100.98	135.63
办公费用	76.67	78.75	75.73
邮电通信费用	23.83	50.48	72.17
广告宣传费用	12.37	19.56	13.20
会务费用	48.91	76.29	55.59
其他费用	129.71	145.75	63.68
合计	3,508.07	3,424.20	3,214.07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3,214.07万元、3,424.20万元和3,508.07万元。销售费用中，最主要的为工资及社保、差旅费用、运输费用、招待费用和售后服务费用。这五项费用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在90%左右。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保持较为稳定，略有增长。2014年较2013年销售费用增加83.87万元，2013年较2012年销售费用增加210.13万元，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加大市场的开拓力度，销售费用出现小幅的增长。

公司销售费用的变动情况与公司近年来的营业收入变动相匹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趋势以及行业的特点。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研发费用	1,026.44	1,111.63	972.95
工资及社保	607.26	543.80	544.82
各项税费	180.57	90.03	82.63
折旧摊销	191.73	151.50	93.95
办公费用	84.83	83.98	116.56
业务招待费	82.52	101.88	105.17
其他费用	128.27	130.09	173.55
合计	2,301.63	2,212.90	2,089.64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2,089.64万元、2,212.90万元和2,301.63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9.77%、8.74%和9.51%。管理费用中，最主要的为研发费用、工资福利、折旧费用和办公费用，这四项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在83%左右。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不大。

公司管理费用的变动情况与公司近年来的营业收入变动相匹配，随着公司规模扩大，管理费用增加。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152.02	125.32	82.76
减：利息收入	17.80	10.55	11.56
加：汇兑损益	-6.30	39.12	0.39
其他	8.52	6.39	15.78
合计	136.44	160.28	87.37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87.37万元、160.28万元和136.44万元。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四）利润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210.51	25,325.35	21,380.29
二、营业利润	3,005.01	3,565.15	3,235.29
加：营业外收入	1,197.20	1,384.00	1,232.51
减：营业外支出	18.87	0.26	20.00
三、利润总额	4,183.35	4,948.89	4,447.80

四、净利润	3,621.07	4,281.27	3,826.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21.07	4,281.27	3,826.26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利润和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公司的主营业务。2010 年以来，随着公司“三组累计量检测及自动识别技术”的运用和市场旺盛的需求，公司的规模不断扩大，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断上升。2013 年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增长 18.45%，净利润增长 11.89%。受宏观经济影响，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下降 4.40%。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软件增值税退税政策不变。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煤能源及其它矿物料计量检测的最佳解决方案，不断开拓煤能源及其它矿物料计量采样设备领域内的新技术、新产品。公司的产品技术含量高，具备核心竞争力，且在报告期内持续享受软件增值税退税政策。国家对软件产品的扶持政策稳定，公司因该项政策变动而使业绩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很小。

（五）公司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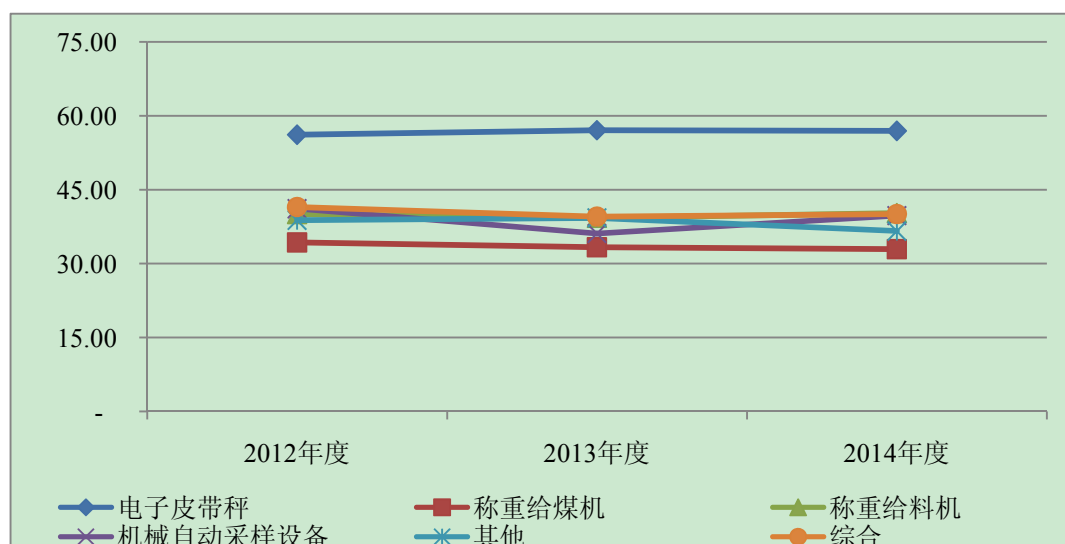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分析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电子皮带秤	毛利额（万元）	2,250.49	2,303.12	2,150.59
	毛利贡献度	23.26%	23.00%	24.34%
	毛利率	56.96%	57.12%	56.18%
称重给煤机	毛利额（万元）	2,485.62	2,271.32	1,957.53
	毛利贡献度	25.69%	22.68%	22.15%
	毛利率	32.97%	33.34%	34.33%
称重给料机	毛利额（万元）	718.43	1,151.61	985.04
	毛利贡献度	7.42%	11.50%	11.15%
	毛利率	40.28%	39.32%	40.11%
机械自动采样设备	毛利额（万元）	3,089.11	2,716.77	2,345.24
	毛利贡献度	31.92%	27.13%	26.54%
	毛利率	39.76%	36.13%	41.18%
其他	毛利额（万元）	1,133.60	1,570.09	1,398.97
	毛利贡献度	11.71%	15.68%	15.83%
	毛利率	36.62%	39.32%	38.83%
合计	毛利额（万元）	9,677.26	10,012.91	8,837.37
	毛利贡献度	100%	100%	100%
	毛利率	40.09%	39.60%	41.52%

注：毛利贡献度=单项业务毛利/毛利总额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维持在40%左右，公司毛利率相对稳定。公司皮带秤产品（电子皮带秤、称重给煤机、称重给料机）报告期内合计对毛利的贡献度分别为57.63%、57.19%和56.36%，是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的主要因素。

（1）电子皮带秤毛利贡献占比分析

报告期内，电子皮带秤毛利分别为2,150.59万元、2,303.12万元和2,250.49万元，毛利总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内毛利贡献度分别为24.34%、23.00%和23.26%。报告期内，电子皮带秤为公司的核心基础产品，有稳定的客户群。公司发明的“三组累计量检测及自动识别技术”电子皮带秤稳定性好，准确度高，赢得客户的信赖，推动了销售的增长。

公司的电子皮带秤产品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未来随着募投扩建项目的实施，生产规模的扩大，电子皮带秤的毛利额将持续上升。

（2）称重给煤机毛利贡献占比分析

报告期内称重给煤机的毛利分别为1,957.53万元、2,271.32万元和2,485.62万元。报告期内其毛利贡献度分别为22.15%、22.68%和25.69%。2013年和2014年，下游电力企业的需求增加，加大了对发行人称重给煤机的采购。

随着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的大力推行，称重给煤机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公司的销售部门加大了营销的力度，国内的发电企业提高了对称重给煤机的采购量，促

使公司的称重给煤机销量、销售收入存在一定幅度的增长，带动了称重给煤机毛利的增加。

(3) 称重给料机毛利贡献占比分析

报告期内称重给料机的毛利分别为985.04万元、1,151.61万元和718.43万元，毛利贡献度分别为11.15%、11.50%和7.42%。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出现一定回落，水泥、化工等行业受影响较大，导致发行人称重给料机出现一定的下降。近年来，随着发行人产品应用领域的拓宽和下游市场的发展，称重给料机的毛利有望提升。

(4) 机械自动采样设备毛利贡献占比分析

报告期内机械自动采样设备的毛利分别为2,345.24万元、2,716.77万元和3,089.11万元。毛利贡献度分别为26.54%、27.13%和31.92%。2012年度、2013年度发行人敏锐地抓住了港口行业对机械自动采样设备需求快速增长的机遇，加大对港口行业企业的营销力度；同时，煤炭供需企业对样品的种类、取样量和品质的要求提高，进一步刺激了对采样设备的需求，发行人该产品毛利贡献将有较大的增长。

(5) 其他产品毛利贡献占比分析

报告期内，其他产品的毛利分别为1,398.97万元、1,570.09万元和1,133.60万元。毛利贡献度分别为15.83%、15.68%和11.71%。该产品主要是作为公司核心产品的配套补充。公司的产品一般都作为客户的固定资产核算，客户通常根据产品的损耗情况，为保持精确计量和检测，通常会采购部分备件用以备用。海外客户与国内客户存在需求的差异，定量包装秤、金属探测器等产品一般都销往国外。随着公司订单的增加，公司的备件等配套产品也将快速增长。

2、主营业务毛利敏感性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和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化敏感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项目		-10%	-5%	5%	10%
2014年	产品价格变动的毛利率变动	-16.60%	-7.87%	7.12%	13.59%
	产品价格敏感系数	1.66	1.57	1.42	1.36
	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毛利率变动	6.03%	3.11%	-3.32%	-6.86%
	原材料价格敏感系数	-0.60	-0.62	-0.66	-0.69
2013年	产品价格变动的毛利率变动	-16.95%	-8.03%	7.26%	13.87%
	产品价格敏感系数	1.69	1.61	1.45	1.39

2012年	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毛利率变动	5.70%	2.94%	-3.12%	-6.44%
	原材料价格敏感系数	-0.57	-0.59	-0.62	-0.64
	产品价格变动的毛利率变动	-15.65%	-7.41%	6.71%	12.80%
	产品价格敏感系数	1.56	1.48	1.34	1.28
	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毛利率变动	5.25%	2.70%	-2.85%	-5.87%
	原材料价格敏感系数	-0.53	-0.54	-0.57	-0.59

说明：产品价格敏感系数=毛利率变动/产品价格变动；原材料价格敏感系数=毛利率变动/原材料价格变动

(1) 单位售价变动

通过产品价格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来看，毛利率对产品价格的敏感系数在1.2-1.7之间。报告期内，若产品价格提高5%，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将上升6.71、7.26和7.12个百分点；若产品价格提高10%，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将上升12.80、13.87和13.59个百分点，说明公司毛利对产品价格敏感程度较高。

(2) 原材料价格变动

通过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来看，毛利率对原材料价格的敏感系数在-0.5至-0.7之间。报告期内，若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5%，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将上升2.70、2.94和3.11个百分点；若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10%，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将上升5.25、5.70和6.03个百分点，说明公司毛利对原材料价格敏感程度较低。毛利对原材料价格敏感程度低于对产品价格敏感程度。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1.52%、39.60%和40.09%。公司毛利率保持在40%左右的较高水平。

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产品毛利率变动和产品销售结构变化的影响。

①2013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2012年下降1.92个百分点原因分析

各产品毛利率、占收入比重、对综合毛利率贡献和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种类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对综合毛利率贡献度		综合毛利率贡献变动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A	B	C	D	E=A*C	F=B*D	
							G=E-F

电子皮带秤	57.12%	56.18%	15.95%	17.98%	9.11%	10.10%	-1.00%
称重给煤机	33.34%	34.33%	26.94%	26.79%	8.98%	9.20%	-0.21%
称重给料机	39.32%	40.11%	11.58%	11.54%	4.55%	4.63%	-0.07%
机械自动采样设备	36.13%	41.18%	29.74%	26.76%	10.74%	11.02%	-0.27%
其他	39.32%	38.83%	15.79%	16.93%	6.21%	6.57%	-0.36%
合计	39.60%	41.52%	100%	100%	39.60%	41.52%	-1.92%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贡献变动因素分解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综合毛利率贡献变动	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比重变动影响
	G=H+I	H=C* (A-B)	I=B* (C-D)
电子皮带秤	-1.00%	0.15%	-1.14%
称重给煤机	-0.21%	-0.26%	0.05%
称重给料机	-0.07%	-0.09%	0.02%
机械自动采样设备	-0.27%	-1.50%	1.23%
其他	-0.36%	0.08%	-0.44%
合计	-1.92%	-1.63%	-0.29%

从上表可知，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从2012年的41.52%下降至2013年的39.60%，下降了1.92个百分点，主要影响因素为：电子皮带秤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下降2.04个百分点使综合毛利率下降1个百分点；机械自动采样设备毛利率下降5.05个百分点，使综合毛利率下降0.27个百分点。

②2014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2013年上升0.49个百分点原因分析

各产品毛利率、占收入比重、对综合毛利率贡献和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种类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对综合毛利率贡献度		综合毛利率贡献变动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A	B	C	D	E=A*C	F=B*D	
电子皮带秤	56.96%	57.12%	16.37%	15.95%	9.32%	9.11%	0.21%
称重给煤机	32.97%	33.34%	31.23%	26.94%	10.30%	8.98%	1.31%
称重给料机	40.28%	39.32%	7.39%	11.58%	2.98%	4.55%	-1.58%
机械自动采样设备	39.76%	36.13%	32.19%	29.74%	12.80%	10.74%	2.05%
其他	36.62%	39.32%	12.82%	15.79%	4.70%	6.21%	-1.51%
合计	40.09%	39.60%	100%	100%	40.09%	39.60%	0.49%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贡献变动因素分解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综合毛利率贡献变动	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比重变动影响
	G=H+I	H=C* (A-B)	I=B* (C-D)
电子皮带秤	0.21%	-0.03%	0.24%
称重给煤机	1.31%	-0.12%	1.43%

称重给料机	-1.58%	0.07%	-1.65%
机械自动采样设备	2.05%	1.17%	0.88%
其他	-1.51%	-0.35%	-1.17%
合计	0.49%	0.75%	-0.26%

从上表可知，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从2013年的39.60%上升至2014年的40.09%，上升了0.49个百分点，主要影响因素为：机械自动采样设备的毛利率上升了3.63个百分点，收入比重上升，使综合毛利率上升2.05个百分点；称重给料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下降4.19个百分点，使综合毛利率下降1.58个百分点。

(2) 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电子皮带秤	平均单价	3.84	2.08	3.76	3.08	3.65
	平均成本	1.65	2.46	1.61	0.89	1.60
	毛利率	56.96	-0.28	57.12	1.66	56.18
称重给煤机	平均单价	9.59	-5.52	10.15	0.93	10.06
	平均成本	6.43	-4.99	6.77	2.44	6.61
	毛利率	32.97	-1.12	33.34	-2.86	34.33
称重给料机	平均单价	4.86	-2.92	5.01	1.32	4.94
	平均成本	2.90	-4.45	3.04	2.65	2.96
	毛利率	40.28	2.43	39.32	-1.97	40.11
机械自动采样设备	平均单价	36.14	-17.82	43.97	-6.57	47.07
	平均成本	21.77	-22.49	28.08	1.45	27.68
	毛利率	39.76	10.04	36.13	-12.26	41.18

公司长期经营煤能源及其他矿物料计量及采样设备，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设计和生产经验，能及时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设计产品配置。因此公司的产品型号、规格、配置各有不同，其生产成本和价格也随之变化。

电子皮带秤是公司的核心产品之一，公司的称重给煤机、称重给料机等产品都运用其核心技术。报告期内，电子皮带秤的毛利率波动不大。该产品根据市场的需求，不断进行产品升级和技术创新，通过专业化的售后技术服务，以扩大市场占有率。电子皮带秤属于技术含量高，研发投入高的产品。其硬件成本较低，导致电子皮带秤的平均成本变动不大。电子皮带秤的技术优势明显，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市场需求旺盛，产品销售价格一直保持较高的水平，公司根据客户的不同

同情况，有针对性地调整产品价格，总体上价格波动不大，从而毛利率波动也不大，且保持较高的水平。

机械自动采样设备由于设备型号、规格、配置差异大，平均单价差异较大。毛利率从2012年的41.18%下降至2013年的36.13%，主要系交付给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神华集团等公司的产品采用进口采样零部件，成本较高，导致毛利率降低。2014年随着上述订单的完结，毛利率有所回升。

4、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期间	科陆电子	尤洛卡	理工监测	威尔泰	广陆数测	聚光科技	先河环保	开元仪器	新天科技	本公司
2012年	27.40	76.60	67.89	39.84	31.44	52.47	50.37	53.30	45.91	41.78
2013年	28.94	74.90	67.09	39.64	31.02	49.08	50.78	52.81	45.53	39.70

（数据来源：wind资讯）

从上表可知，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处于行业中等水平。由于没有和公司产品完全相同的上市公司，公司和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在产品结构特点、技术特点及市场特点上均有一定的差异，毛利率水平也存在一定的差别。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规模效应将更加明显，公司将继续加强研发，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附加值，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保障公司毛利率维持较高水平。

（六）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83.29万元、463.89万元和560.19万元，主要为坏账损失，资产减值损失根据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和公司的坏账政策计提。

（七）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政府补助	78.98	363.86	13.80
增值税返还	1,115.08	1,019.94	1,218.71
其他	3.15	0.19	-
营业外收入合计	1,197.20	1,384.00	1,232.51

对外捐赠支出	10.00	-	20.00
其他	8.87	0.26	-
营业外支出合计	18.87	0.26	2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来自于政府补助和增值税返还。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

1、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13.80万元、363.86万元和78.98万元。公司2013年获得的政府补助主要来源于徐州市政府给予的企业申请上市融资奖励150万元，获得徐州市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基金50万元、技术进步和产学研联合专项资金50万元。公司各项政府补助均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获得，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补助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项目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金额(万元)	类别	补助项目	说明
2014年	20.00	与收益相关	第十五届中国专利奖	徐财教【2014】4号
2014年	4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	徐财工贸【2014】39号
2013年	50.00	与收益相关	2012年度市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基金	徐经信科技[2012]145号、徐财工贸[2012]16号
2013年	150.00	与收益相关	IPO奖励	徐政发【2012】133号
2013年	32.64	与收益相关	地税局退10-12年个税(返还2%)	-
2013年	2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先进单位奖励	苏财教【2013】84号
2013年	30.00	与收益相关	境外申请专利省级资助专项经费	苏财教【2013】80号
2013年	2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专利实施计划项目专项资金	苏财教【2013】206号
2013年	5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进步和产学研联合专项资金	徐经信科技【2013】288号

2、增值税返还

公司取得税务局返还的增值税时，记入“营业外收入”科目，该处理方法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财税[2011]100号文件的要求计算增值税退税金额。

公司各期增值税退税额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退税计算依据		[2011]100号	

当期营业收入	24,210.51	25,325.35	21,380.29
计算的嵌入式软件收入	7,589.90	7,677.78	8,185.73
嵌入式软件缴纳销项税	1,290.28	1,305.19	1,391.57
嵌入式软件分担进项税	7.59	6.79	45.47
嵌入式软件实际税负	16.90%	16.91%	16.44%
超过 3%部分即征即退金额	1,054.99	1,068.07	1,100.53
当期实际收到返还金额	1,115.08	1,019.94	1,218.71

注：由于增值税申报与返还滞后于实际会计期间，因此 2014 年度收到的增值税返还金额包含 2013 年 12 月返还金额 156.13 万元和 2014 年 11 月返还金额 958.95 万元，2014 年 12 月待返还金额 96.83 万元在报告期末尚未收到。

增值税退税为公司根据财税[2011]100号文件的相关政策取得。此外，徐州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了《关于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增值税退税情况的说明》，确认发行人增值税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对退税的规定，真实有效。

(八) 报告期内主要税项缴纳情况及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

1、报告期内主要税项缴纳情况

公司报告期主要税种的缴纳情况说明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税种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增值税	期初未交数	428.53	224.92	356.55
	本期应交数	1,938.40	1,752.89	1,649.89
	本期已交数	2,192.64	1,549.28	1,781.52
	期末未交数	174.29	428.53	224.92
所得税	期初未交数	259.57	263.87	334.87
	本期应交数	646.30	741.32	629.51
	本期已交数	485.74	745.63	700.51
	期末未交数	420.14	259.57	263.87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会计利润	4,183.35	4,948.89	4,447.80
当期所得税费用	646.30	741.32	629.51
递延所得税费用	-84.03	-73.71	-7.98
所得税费用合计	562.28	667.62	621.53

3、各项税收优惠的持续性及对发行人经营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430.87	494.22	419.54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	947.82	866.95	1,035.90
税收优惠合计	1,378.69	1,361.17	1,455.45
净利润	3,621.07	4,281.27	3,826.26
扣除税收优惠后的净利润	2,242.39	2,920.10	2,370.81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以及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的积极影响。

扣除上述税收优惠后，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分别为 2,370.81 万元、2,920.10 万元和 2,242.39 万元。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先进制造业，主营产品应用了新一代信息技术且面向节能环保领域，属于国家重点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体现了国家对公司所在产业的引导和支持。发行人在有效贯彻公司发展战略、保持现有经营发展态势的情况下，将能够持续符合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和软件产品增值税返还的规定。发行人预期未来期间能够通过相关资质的复审，持续符合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条件。

（九）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5.27 万元、332.59 万元和 53.77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12%、6.72%和 1.29%。

2012 年度，公司的非经常损益较小，主要为政府补助金额为 13.80 万元，对外捐赠支出 20 万元。

2013 年度，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主要来源于徐州市政府给予的企业申请上市融资奖励 150 万元，获得徐州市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基金 50 万元、技术进步和产学研联合专项资金 50 万元。

2014 年度，公司的非经常损益不高，主要为政府补助金额为 78.98 万元，对外捐赠支出 10 万元。

（十）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

术的取得及使用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发生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主要包括：市场竞争激烈导致毛利率下降及经营业绩下滑、持续创新能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核心技术泄密、募投资金投资的相关风险、人力资源不足及人才流失风险等。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和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较好，公司自主创新能力较强。若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经营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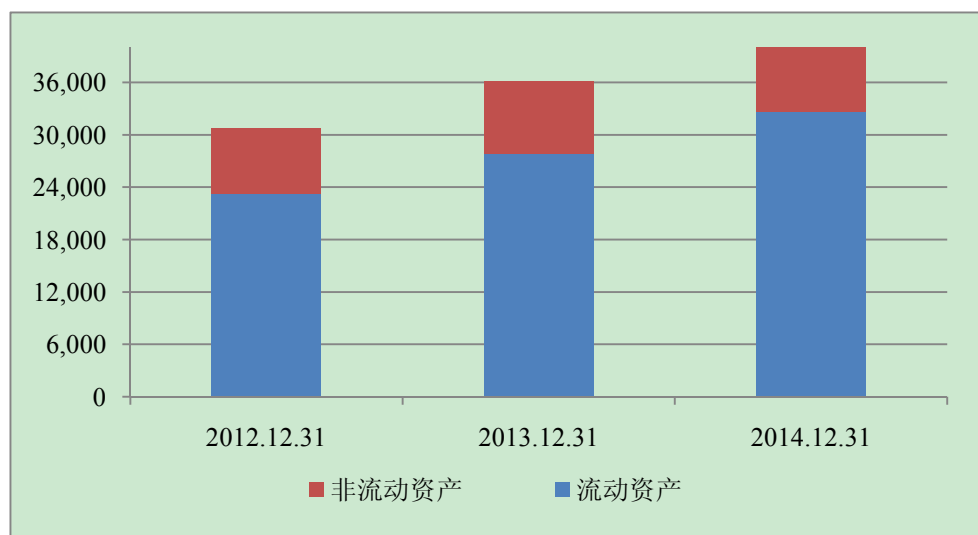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发行人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2,571.05	77.70	27,830.90	77.16	23,270.04	75.66
非流动资产	9,348.44	22.30	8,240.26	22.84	7,484.58	24.34
合计	41,919.49	100	36,071.16	100	30,754.62	1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的配比关系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30,754.62 万元、36,071.16 万元和 41,919.49 万元。2013 年末比 2012 年末增长 17.29%，2014 年末比 2013 年末增长 16.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66%、77.16% 和 77.70%，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的产品主要为定制生产，需要原材料种类较多，且需要一定的生产周期，故需大量的流动资金投入；另一方面，随着公司订单的充裕以及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应收账款随之增加。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低，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特点。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在生产过程中所需设备主要为轻型的机械加工设备，核心技术所运用的软件系统、集成电路等主要由公司研发团队自主研发、设计，不需要大规模的固定资产，因而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不高。随着公司产品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公司现有的产能不足问题日渐突出，公司现正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力度。随着固定资产的陆续投入，非流动资产占资产的比例预计将会提高。

2、流动资产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574.31	10.97	2,984.18	10.72	1,801.25	7.74
应收票据	461.10	1.42	499.58	1.80	434.83	1.87
应收账款	22,289.21	68.43	17,689.00	63.56	13,168.25	56.59

预付款项	571.76	1.76	502.94	1.81	284.92	1.22
其他应收款	1,600.11	4.91	1,418.97	5.10	1,427.29	6.13
存货	4,074.56	12.51	4,736.23	17.02	6,153.49	26.44
合计	32,571.05	100	27,830.90	100	23,270.04	1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其中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存货。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现金	0.31	-7.81	0.34	-72.93	1.25
银行存款	2,661.56	6.11	2,508.33	80.48	1,389.84
其他货币资金	912.44	91.88	475.52	15.93	410.16
合计	3,574.31	19.78	2,984.18	65.67	1,801.25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801.25 万元、2,984.18 万元和 3,574.3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74%、10.72%和 10.97%。

2012 年末货币资金相对偏低，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建了厂房、办公楼以及支付了募投土地款。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长 590.13 万元，主要是因为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的影响，同时，公司根据订单的情况合理安排资金活动。

公司根据行业和自身特点，采取稳健发展的策略，销售政策上严格控制应收账款规模，财务管理上加强货币资金的预算控制，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科学地安排资金使用计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资金闲置情况。

(2) 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61.10	0.21	460.14	12.54	408.87
商业承兑汇票	-	-	39.44	51.93	25.96
合计	461.10		499.58	14.89	434.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434.83 万元、499.58 万元和 461.10 万元，占各期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公司的销售货款主要通过货币资金结

算，部分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公司的销售客户多为国有大中型电厂、煤矿、港口和钢铁企业，这些客户实力强、信誉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小。同时，公司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给供应商以提高资产周转效率。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票据余额比例
2014.12.31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	110.00	23.86
兰州中来电化设备有限公司	61.99	13.44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华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0.84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	50.00	10.84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00	10.41
合计	319.99	69.40
2013.12.31		
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	110.59	22.14
新疆其亚铝电有限公司	90.00	18.02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57.50	11.51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贸易分公司	50.00	10.01
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	45.00	9.01
合计	353.09	70.68
2012.12.31		
新疆嘉润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23.00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68.40	15.73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	50.00	11.50
东莞金洲纸业业有限公司	32.71	7.52
河南天隆输送装备有限公司	32.68	7.52
合计	283.79	65.26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应收票据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4年度)	2013.12.31 (2013年度)	2012.12.31 (2012年度)
期初余额	499.58	434.83	196.50
收到票据金额	8,099.58	7,289.85	5,852.39
到期收款金额	1,438.74	464.06	46.00
背书金额	6,699.32	6,750.69	5,531.67
贴现金额	-	10.35	36.39

期末余额	461.10	499.58	434.83
------	--------	--------	--------

(3)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24,592.80	19,652.22	14,746.97
坏账准备	2,303.59	1,963.21	1,578.72
账面价值	22,289.21	17,689.00	13,168.25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25.14	33.26	22.99

①应收账款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168.25 万元、17,689.00 万元和 22,289.2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59%、63.56%和 68.43%。

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客户招标获取销售合同，产品交付客户并经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客户一般采取分阶段付款的方式，通常会在合同中约定一个质保期，质保期一般为货物投入运营验收后 12 个月或买方初步验收后的 18 至 36 个月并以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届满后返还。公司客户多为国内大中型电力公司（如五大电力集团公司）、钢铁、水泥、化工、港口、煤炭企业及国内大型的成套设备商和工程总包公司。这些客户付款的内部审批程序复杂，涉及多个部门和环节，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平均回收期较长。同时，因存在合同金额 10%的质量保证金，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流动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相对较高。但公司客户实力较强，大部分应收账款都能按时收回，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②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与增长速度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333.92	70.48	13,801.04	70.23	10,808.25	73.29
1 年至 2 年	5,763.71	23.44	4,454.66	22.67	2,710.73	18.38
2 年至 3 年	1,138.40	4.63	1,002.22	5.10	717.22	4.86
3 年至 4 年	271.60	1.10	186.41	0.95	433.74	2.94
4 年至 5 年	55.64	0.23	152.13	0.77	77.04	0.52
5 年以上	29.53	0.12	55.75	0.28	-	-
余额合计	24,592.80	100	19,652.22	100	14,746.97	100
坏账准备	2,303.59		1,963.21		1,578.72	

账面价值合计	22,289.21	17,689.00	13,168.25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以 2 年以内为主，其中在 1 年以内的比重分别为 73.29%、70.23%和 70.48%，比重保持在 70%左右。

2014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3 年末增加 4,600.21 万元，2013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2 年末增加 4,520.75 万元，一是由于国内经济增速放缓，货币政策转向稳健，公司客户面临着资金紧张的局面，从而延长了付款期限；二是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质保金余额也在不断累积。

公司应收账款增长情况和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2012.12.31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2,289.21	17,689.00	13,168.25
营业收入	24,210.51	25,325.35	21,380.29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2.06	69.85	61.5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长率	26.01	34.33	26.77
营业收入增长率	-4.40	18.45	9.80

公司处于业务平稳发展期，公司在业务扩张的同时尽可能加大对客户货款的催收力度，但仍然存在一定金额的动态存量应收账款，客户整体信用良好，公司应收账款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长，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符合公司当前的发展状况。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决定了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

公司的客户大多为国内大中型电厂、煤矿、钢铁、港口等企业。该类客户实力强、信用良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同时这些客户大多数付款审批程序较长，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较慢，周转率较低，期末余额偏高。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

期间	科陆 电子	尤洛 卡	理工 监测	威尔 泰	广陆 数测	聚光 科技	先河 环保	开元 仪器	新天 科技	本公司
2012 年	61.67	70.02	64.63	28.08	34.70	75.45	79.57	53.38	28.16	61.59
2013 年	66.17	96.04	82.03	30.36	42.41	72.79	55.17	62.95	24.76	69.85

(注：数据来源：wind 资讯、招股说明书等)

从上表可知，除了威尔泰、新天科技等公司由于客户群体差异，导致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偏低外，其他公司的对应指标与本公司基本保持一致，部分公司如科陆电子、理工监测、聚光科技等对应指标高于本公司。

（2）信用政策适当放宽，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长

由于公司客户多为国内大型的电力、化工、港口、钢铁、水泥和煤炭企业及国内大型的成套设备商和工程总包公司，客户自身的信誉良好。随着市场竞争的逐渐激烈，公司对信誉良好的部分客户放宽了信用政策减少了预收账款，也是造成公司应收账款增长的原因之一。

（3）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

2010 年以来国家开始实行收紧的货币政策，导致电厂等客户单位资金趋于紧张，并因此加强了采购付款管理。由于公司的产品在客户单位作为固定资产管理和使用，单个客户采购金额较小，公司作为这些客户的设备供应商，客户单位从现金流管理角度出发，采取了延缓支付设备供应商货款的方式，以此来应对收紧的货币政策。由于客户单位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的影响，延长了付款周期，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快增长。

（4）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结算模式，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

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电子皮带秤、称重给煤机、称重给料机和机械自动采样装置。这些产品单位价值较高，客户采购这些产品作为固定资产使用。客户采购这些产品时通常会在合同中约定一个质保期，质保期一般为货物投入运营验收后 12 个月或买方初步验收后的 18 至 36 个月并以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届满后返还。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因质量保证金政策而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不断增加。

另外，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大中型电厂、化工、港口、钢铁、水泥、煤炭等企业，由于客户项目各部分之间建设进度不统一，部分客户基于其预算管理情况，在建设初期便开始采购公司的产品，公司应客户要求及时发货并组织售后技术人员进行调试验收，完成销售。客户一般会在项目整体完工投产后集中支付供应商款项，因而导致该部分货款回收时间较长。

综上，公司采用定制化生产的经营模式和分阶段收款的结算模式，公司应收账款的收款有一定的特殊性。定制的产品不同，约定的合同收款进度不同，受客

户项目整体建设的影响以及质保金的累积沉淀，造成应收账款周期较长。另外，在持续紧缩的货币政策调控下市场资金面紧张，公司的信用政策适当放宽造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

③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014.12.31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700.95	2.85
中国寰球工程公司	495.66	2.02
北京神华恒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64.79	1.48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8.84	1.38
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9.00	1.26
合计	2,209.23	8.99
2013.12.31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631.38	3.21
北京神华恒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67.32	2.89
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517.64	2.63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446.80	2.27
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59.00	1.83
合计	2,522.15	12.83
2012.12.31		
国投盘江发电有限公司	364.52	2.47
赛摩澳大利亚技术	348.08	2.36
内蒙古天润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286.20	1.94
山东博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6.15	1.47
北京神华昌运高技术配煤有限公司	213.46	1.45
合计	1,428.41	9.69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大型的电力、钢铁、水泥、化工、港口、煤炭企业及国内大型的成套设备商和工程总包公司，具有较强的支付能力和良好的商业信用，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采取的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1) 信用期间：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一般会要求客户支付 10%-30% 的合同款作为预付款，公司产品交付客户或经一段运行时间验收合格后一月内，要求客户付款至合同金额的 90%，剩下 10% 合同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届满后付清。

(2) 信用标准：公司设有专门的招投标小组，在决定投标时，招投标小组会对潜在客户的资信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分析，对于资信情况不明或财务状况不良的客户采取不投标或者提高预付款比例的策略来设置一个信用标准。

随着市场竞争的激烈，公司针对部分客户放宽了信用政策，比如针对部分资金实力较强，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延长付款期限，减少预付款的比例等。公司客户主要为大中型国有企业，综合实力较强，注重信誉和长期合作，虽然存在应收账款收款超过信用期的情况，但主要是因为客户付款需要经过漫长的审批过程所造成，不存在客户恶意欠款的情形。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保持着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发生、转回、核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2012.12.31 (2012 年度)
期初余额	1,963.21	1,578.72	1,602.77
计提金额	340.38	582.36	6.03
转回金额	-	197.87	-
核销金额	-	-	30.08
期末余额	2,303.59	1,963.21	1,578.72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着一致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2 年以内，其中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所占比重在 70% 左右。坏账准备余额随着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和账龄结构的变化而变化，从报告期内来看，公司坏账准备余额与应收账款余额保持着稳定的比例关系。报告期内，坏账准备余额与应收账款余额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4,592.80	19,652.22	14,746.97
坏账准备余额	2,303.59	1,963.21	1,578.72
坏账准备余额占比	9.37	9.99	10.71

④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的措施

针对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逐年上升的趋势，公司一方面通过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来预防可能发生的坏账风险，另外一方面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应收款项的控制和管理制度，最大限度将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降到最低。

首先，建立客户资信评估制度，科学评估客户的资信程度。针对不同客户采取相应的销售政策，定期对欠款客户逐户进行清理和催收；其次，将货款回收作为销售部门及相关销售人员业绩考核的重要指标，严格控制应收账款非正常增长，加大应收账款的清收力度；再次，健全客户动态管理系统，及时跟踪和了解客户的经营状况和信用情况，重点发展商业信用好的稳定客户群，对存在经营风险的客户及时采取措施，防止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4) 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79.66	83.89	468.33	93.12	261.60	91.81
1-2年	60.60	10.60	23.84	4.74	15.73	5.52
2-3年	21.27	3.72	3.78	0.75	7.60	2.67
3年以上	10.23	1.79	6.99	1.39	-	-
合计	571.76	100	502.94	100	284.92	100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的金额分别为 284.92 万元、502.94 万元和 571.76 万元，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材料款项。

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主要欠款对象名称及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期末预付款前五大欠款对象	预付款余额	当期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2014.12.31/2014 年度				
1	泰安华鲁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85.41		机床
2	赛摩澳大利亚技术	85.24	1.76	采样机备件
3	南京中动科技有限公司	60.00		电动装置
4	沧州渤海新区昌泰工程有限公司	29.20		安装费
5	徐州东大钢结构建筑有限公司	20.00	455.08	钢结构款
	金额合计	279.85	456.84	
2013.12.31/2013 年度				
1	天津市永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18.00	20.00	钢结构款

2	徐州市合力科技有限公司	55.48	-	电动装置
3	上海巴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43	-	电动装置
4	南京毅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17		电气控制系统
5	毛美华	14.66	71.36	运费
金额合计		323.74	91.36	
2012.12.31/2012 年度				
1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China) Co,Ltd	120.94	54.59	仪表
2	西安西博思机电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7.60	-	电动装置
3	上海集悦特种集装箱有限公司	19.50	-	集装箱箱体
4	佛山市高明联星电路板有限公司	13.29	29.16	印刷线路板
5	山东深蓝机器有限公司	12.60	-	缠绕机
金额合计		193.93	83.75	

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	-	-	-	-	-	-
账龄分析法	2,029.73	429.61	1,628.77	209.80	1,530.20	102.9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	17.26	17.26	17.26	17.26	17.26	17.26
合计	2,046.98	446.87	1,646.02	227.05	1,547.45	120.17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系应收关联方公司的往来款项，款项收回风险较小，对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系无法收回的保证金。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及其他公司向本公司的借款、公司投标履约保证金、公司员工备用金往来款、上市费用及其他技术服务咨询费用。

公司按账龄分析并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59.32	57.12	985.27	60.49	1,241.41	81.13
1 年至 2 年	303.61	14.96	418.98	25.72	270.67	17.69

2年至3年	374.28	18.44	209.35	12.85	8.35	0.55
3年至4年	186.71	9.20	5.80	0.36	0.23	0.02
4年至5年	5.17	0.25	0.22	0.01	0.64	0.04
5年以上	0.64	0.03	9.14	0.56	8.90	0.58
余额合计	2,029.73	100	1,628.77	100	1,530.20	100
坏账准备	429.61	-	209.80	-	102.91	-
净值合计	1,600.11	-	1,418.97	-	1,427.29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各年度前五名欠款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2014.12.31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60.00	12.70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26.04	11.04
徐州市国土资源局	129.83	6.34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111.65	5.45
徐州经济开发区预算外资金管理办公室	78.85	3.85
合计	806.37	39.39
2013.12.31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60.00	15.80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04	12.21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97.50	5.92
徐州经济开发区预算外资金管理办公室	60.81	3.69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44.60	2.71
合计	663.95	40.34
2012.12.31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60.00	16.80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00	7.11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97.50	6.30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49.73	3.21
国电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39.43	2.55
合计	556.66	35.97

截止 2014 年末，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6）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521.40	37.34	1,507.62	31.83	1,768.11	28.73
库存产品	315.21	7.74	610.43	12.89	675.31	10.97
在产品	1,823.76	44.76	879.24	18.56	1,190.89	19.35
发出商品	414.19	10.17	1,738.93	36.72	2,519.17	40.94
合计	4,074.56	100	4,736.23	100	6,153.49	100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减速电机、环形胶带、电缆及电子电气元件等。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153.49 万元、4,736.23 万元和 4,074.5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6.44%、17.02%和 12.51%。

①存货各项目变动原因分析

公司的产品从下料到完工，各产品的生产周期不同。正常情况下，电子皮带秤需要 2 周-4 周，称重给煤机、称重给料机需要 1.5 月-2 月，机械自动采样设备需要 2-3 月。公司根据订单情况针对原材料采购、生产计划进行统筹安排，优先安排同类产品的生产，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

2012 年末存货余额偏高，主要系公司客户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发出货物尚未安装调试完成，其对应发出商品的金额为 1,399.11 万元。

2014 年末与 2013 年末存货余额变动不大，2013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2 年末减少 1,417.26 万元，减少比例为 23.03%。主要原因为发出商品减少 780.24 万元，在产品减少 311.65 万元，原材料减少 260.49 万元。2012 年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客户的发出商品 2013 年相继确认收入导致发出商品大幅减少。另外，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订单情况，加强了对存货的管理，并通过预付款的方式锁定原材料价格，导致公司原材料和在产品的余额下降。

②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公司对存货期末计价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不存在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由于发行人采取“订单式”生产模式，绝大部分原材料、在产品和发出商品均用于已签订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且合同报价中对原材料、人工及制造费用的价格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在“订单式”生产模式下，发行人产品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存货基本不存在积压或陈旧过时、滞销等问题。公司存货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销率均超过 90%。

3、非流动资产质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4,593.75	49.14	4,568.98	55.45	4,928.13	65.84
在建工程	1,856.17	19.86	984.08	11.94	-	-
无形资产	2,217.95	23.73	2,265.40	27.49	2,301.62	30.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2.57	4.41	328.54	3.99	254.83	3.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8.01	2.87	93.26	1.13	-	-
非流动资产	9,348.44	100	8,240.26	100	7,484.58	100

报告期内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小。

(1) 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原值			
房屋建筑物	5,542.78	5,542.78	5,708.00
机器设备	1,085.31	780.24	740.26
运输设备	302.60	223.00	215.72
电子设备及其它	196.43	150.58	50.16
合计	7,127.12	6,696.60	6,714.14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1,688.28	1,422.22	1,192.80
机器设备	563.65	487.62	421.17
运输设备	187.52	160.23	131.44
电子设备及其它	93.92	57.55	40.60
合计	2,533.37	2,127.62	1,786.01
三、净值			
房屋建筑物	3,854.50	4,120.56	4,515.20
机器设备	521.66	292.62	319.09
运输设备	115.08	62.77	84.27
电子设备及其它	102.51	93.03	9.56
合计	4,593.75	4,568.98	4,928.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4,928.13 万元、4,568.98 万元和 4,593.75 万元。

2014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3 年末变动不大。2013 年末固定资产比 2012 年末

减少 359.14 万元，原因为公司对一栋厂房进行改扩建，相应将固定资产转入在建工程进行核算。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状况良好，没有闲置资产，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两栋房屋建筑物为银行借款提供抵押，具体抵押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固定资产处置情形。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0 万元、984.08 万元和 1,856.17 万元。公司为了缓解产能不足和解决办公用楼紧张情形，2010 开始逐步投入办公用楼、生产厂房及相关附属设施的建设，该在建工程已于 2012 年 12 月完工投入使用并转入固定资产。2013 年 1 月开始，公司对一栋厂房进行改扩建并新建部分厂房，截止报告期期末尚未完工。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 ERP 软件。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分别为 2,301.62 万元、2,265.40 万元和 2,217.95 万元。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取得方式、原值、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方式	原值	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	占比	使用情况
土地使用权	购买	2,664.23	2,161.11	97.44	正常使用
软件	购买	89.50	56.83	2.56	正常使用
合计	-	2,753.73	2,217.95	1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公司的两处土地使用权为银行借款提供抵押，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54.83 万元、328.54 万元和 412.57 万元，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均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所产生。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4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268.01 万元，为预付设备款项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6) 长期资产处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徐土国用（2013）第 13940 号的募集资金项目用地于 2014 年 3 月由徐州市国土资源局收回，该处土地原值 1,321.73 万元，净值 1,276.85 万元，处置收入为 3.15 万元。当月，公司购买了新募集资金项目用地，该地位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山路南侧、徐贾快速道路西侧。

(二) 负债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

1、负债分析

报告期发行人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5,586.90	100	12,602.32	100	10,868.73	100
非流动负债	-	-	-	-	-	-
负债合计	15,586.90	100	12,602.32	100	10,868.73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分别为 10,868.73 万元、12,602.32 万元和 15,586.90 万元，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

(1) 流动负债结构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925.00	25.18	2,200.00	17.46	2,050.00	18.86
应付票据	1,026.00	6.58	523.49	4.15	-	-
应付账款	8,343.46	53.53	6,978.18	55.37	5,104.25	46.96
预收款项	1,128.57	7.24	1,583.54	12.57	2,792.66	25.69
应付职工薪酬	442.61	2.84	512.78	4.07	360.69	3.32
应交税费	649.88	4.17	742.41	5.89	524.08	4.82

其他应付款	71.38	0.46	61.92	0.49	37.05	0.34
合计	15,586.90	100	12,602.32	100	10,868.73	1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其中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占流动负债的比重超过 65%。

①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050 万元、2,200 万元和 3,925.00 万元，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用于补充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短期借款有所增加。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日期	贷款金额	还款日期	利率	贷款银行	抵押/担保
2014/7/11	200.00	2015/7/10	1 年期基准利率下浮 5%	招商银行徐州分行	抵押
2014/7/22	200.00	2015/7/21	1 年期基准利率下浮 5%	招商银行徐州分行	抵押
2014/7/23	200.00	2015/7/22	1 年期基准利率下浮 5%	招商银行徐州分行	抵押
2014/8/8	200.00	2015/8/7	1 年期基准利率下浮 5%	招商银行徐州分行	抵押
2014/8/21	100.00	2015/8/20	1 年期基准利率下浮 5%	招商银行徐州分行	抵押
2014/9/15	200.00	2015/9/14	1 年期基准利率下浮 5%	招商银行徐州分行	抵押
2014/10/9	300.00	2015/10/8	1 年期基准利率下浮 5%	招商银行徐州分行	抵押
2014/10/20	200.00	2015/10/19	1 年期基准利率下浮 5%	招商银行徐州分行	抵押
2014/10/23	200.00	2015/10/22	1 年期基准利率下浮 5%	招商银行徐州分行	抵押
2014/11/6	200.00	2015/11/5	1 年期基准利率下浮 5%	招商银行徐州分行	抵押
2014/11/18	300.00	2015/11/17	1 年期基准利率下浮 5%	招商银行徐州分行	抵押
2014/12/8	200.00	2015/12/7	1 年期基准利率下浮 5%	招商银行徐州分行	抵押
2014/12/25	225.00	2015/12/24	1 年期基准利率下浮 5%	招商银行徐州分行	抵押
2014/8/25	200.00	2015/8/24	6 个月到 1 年期基准	交通银行徐州分行	信用

			利率		
2014/9/9	200.00	2015/9/8	6个月到1年期基准利率	交通银行徐州分行	信用
2014/12/3	300.00	2015/12/2	1年期LPR报价平均利率上浮9个基点	交通银行徐州分行	信用
2014/5/22	200.00	2015/5/21	年利率6.06%	中国银行徐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信用
2014/6/13	300.00	2015/6/12	年利率6.06%	中国银行徐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信用
合计	3,925.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已到期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②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1年以内	7,783.92	6,069.98	4,817.92
1-2年	379.52	767.05	194.94
2-3年	78.95	68.56	85.90
3年以上	101.07	72.60	5.49
合计	8,343.46	6,978.18	5,104.25
增长额	1,365.28	1,873.94	831.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104.25 万元、6,978.18 万元和 8,343.4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6.96%、55.37%和 53.53 %。公司的应付账款账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减速电机、环形胶带、电缆、电子电气元件等。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一般 1 年签订一次框架协议，根据具体生产计划情况，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并根据合作协议进行结算。因公司与供应商合作时间较长，供应商根据公司的采购金额和历年商业信用情况给予公司一定的信用期。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以及与供应商的合作的不断深入，公司因正常业务发生及合理利用商业信用的应付账款随之增加。

截止 201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主要系尚在信用期内的应付供应商货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 5 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比例	备注
2014.12.31				
1	徐州市续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14.83	9.77	钢材
2	无锡佳力胶带有限公司	518.59	6.22	胶带
3	上海赛尼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245.08	2.94	减速电机
4	上海界良电子有限公司	225.06	2.70	电子元件
5	徐州瑞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21.02	2.65	结构件制作
	合计	2,024.58	24.27	
2013.12.31				
1	徐州市续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23.95	8.94	钢材
2	江苏扬州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367.67	5.27	工程款
3	无锡佳力胶带有限公司	363.62	5.21	环形橡胶带
4	上海界良电子有限公司	190.76	2.73	电子元件
5	宜都中起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45.80	2.09	给煤机部件
	合计	1,691.79	24.24	
2012.12.31				
1	徐州市续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09.30	9.98	钢材
2	江苏扬州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367.67	7.20	工程款
3	无锡佳力胶带有限公司	271.34	5.32	环形橡胶带
4	上海界良电子有限公司	138.89	2.72	电子元件
5	徐州东大钢结构建筑有限公司	106.84	2.09	工程款
	合计	1,394.04	27.31	

③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1年以内	527.76	1,179.17	2,626.04
1-2年(含2年)	326.41	404.37	166.62
2年以上	274.39	-	-
合计	1,128.57	1,583.54	2,792.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2,792.66 万元、1,583.54 万元和 1,128.57 万元，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由于尚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公司作为预收款项核算。

2014 年末预收账款较 2013 年末变动不大。2013 年末比 2012 年末预收账款减少 1,209.12 万元，系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项目在 2013 年度确认收入，相应减少了 2012 年末大额预收账款。

公司客户多为国内大中型的电力、钢铁、水泥、化工、港口、煤炭企业及国内大型的成套设备商和工程总包公司。大部分客户信用良好，在产品发货之前，都会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一定比例款项作为合同预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2014.12.31		
邹平长山实业有限公司	195.00	17.28
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	48.76	4.32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工程分公司	47.88	4.24
滨州北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44.37	3.93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80	3.35
合计	373.81	33.12
2013.12.31		
邹平长山实业有限公司	195.00	12.31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92.00	5.81
信阳县滨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74.22	4.69
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	50.40	3.18
烟台万华氯碱热电有限公司	45.90	2.90
合计	457.52	28.89
2012.12.31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030.94	36.92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98.38	10.68
CIIDG ERDOS HONGJUN ELECTRICPOWER Co.,LTD	65.47	2.34
滨州市滨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64.56	2.31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43.84	1.57
合计	1,503.20	53.8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④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360.69万元、512.78万元和442.61万元，主要为当年计提计划在下年初支付的年终奖金。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职工薪酬逐年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职工工资增长和福利待遇提升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职工薪酬计提、发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2012.12.31 (2012 年度)
应付职工薪酬期初余额	512.78	360.69	536.01
本期计提	4,556.80	4,426.53	4,055.12
本期发放	4,626.97	4,274.44	4,230.44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	442.61	512.78	360.69

⑤ 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增值税	174.29	428.53	224.92
城建税	13.85	30.75	16.36
教育费附加	9.89	21.97	11.69
企业所得税	420.14	259.57	263.87
房产税	14.36	-	-
土地使用税	12.16	-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20	1.59	7.24
合计	649.88	742.41	524.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524.08 万元、742.41 万元和 649.88 万元。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加 218.33 万元，主要是 2013 年末公司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⑥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1 年以内	47.10	47.60	25.88
1-2 年	9.96	3.15	11.17
2-3 年	3.15	11.17	-
3 年以上	11.17	-	-
合计	71.38	61.92	37.05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37.05 万元、61.92 万元和 71.38 万元。大部分其他应付款的账龄都在一年以内，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工程项目劳务费等。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40.51	38.89	39.91
流动比率(倍)	2.09	2.21	2.14
速动比率(倍)	1.83	1.83	1.57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28.52	40.49	54.7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799.53	5,516.34	4,806.54

(1)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39.91%、38.89%和 40.51%,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的经营策略。目前公司资产质量优良,盈利能力较强,偿债风险极低。

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保持平稳,主要是公司在持续盈利的同时,控制负债规模,实现稳健经营,使得公司财务状况不断改善。

(2) 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14、2.21 和 2.09,速动比率分别为 1.57、1.83 和 1.83。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间的具体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倍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2013.12.31	2012.12.31
002121.SZ	科陆电子	1.58	1.40
300099.SZ	尤洛卡	13.29	10.73
002322.SZ	理工监测	18.01	14.77
002058.SZ	威尔泰	4.47	4.92
002175.SZ	广陆数测	4.40	1.44
300203.SZ	聚光科技	4.53	4.00
300259.SZ	新天科技	6.34	6.08
300137.SZ	先河环保	7.18	10.40
300338.SZ	开元仪器	6.61	7.37
	本公司	2.21	2.14

注:数据来源:Wind 资讯、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的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间的具体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倍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2013.12.31	2012.12.31
002121.SZ	科陆电子	1.19	1.03
300099.SZ	尤洛卡	12.41	10.17
002322.SZ	理工监测	16.85	13.81
002058.SZ	威尔泰	3.49	3.71
002175.SZ	广陆数测	3.61	0.95
300203.SZ	聚光科技	3.60	3.30
300259.SZ	新天科技	5.81	5.64
300137.SZ	先河环保	6.25	9.44
300338.SZ	开元仪器	5.70	6.42
	本公司	1.83	1.57

注：数据来源：Wind 资讯，招股说明书

从上表可知，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与公司的业务发展基本一致。理工监测、尤洛卡指标较高，开元仪器也快速上升，主要系理工监测、尤洛卡和开元仪器分别于 2009 年、2010 年和 2012 年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导致流动资金大幅增加，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较高。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上升受益于公司规模扩大以及持续盈利带来的流动资产增加。由应收账款增长带动的流动资产增长幅度大于流动负债的增长幅度，从而拉动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有所提高。

公司流动资产中应收账款、货币资金所占比重较大，资产流动性强，应收账款依照合同约定陆续回收，变现能力较强，为公司偿还债务提供了良好保障。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4,806.54 万元、5,516.34 万元和 4,799.53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保持较高水平，远高于需要偿还的借款利息。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贷款逾期及延迟付息的情况，并与多家银行建立了良好的信用合作关系。

3、偿债能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始终保持较高水平，确保能按时偿还借款利息，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考虑到公司良好的经营业绩以及资信状况，发行人董事会和管理层坚持适度举债、稳健经营的策略，将资产负债率控制在适度、合理的水平，公司报告期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39.91%、38.89%和 40.51%，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

财务风险较小。此次发行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及财务风险将进一步降低，为公司后续业务发展及债务融资留有足够的空间。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征信系统记录，公司未有已结清或未结清的不良贷款信息，银行资信状况良好。本公司与当地银行建立了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可以从当地银行及时获得短期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坚持稳健经营，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需要披露的或有负债，也不存在表外融资情况，公司债务情况已充分披露。

综合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和银行借款等信息，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秉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负债规模稳定，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所有者权益类别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股本	6,000.00	6,000.00	6,000.00
资本公积	7,053.47	7,053.47	7,053.47
其他综合收益	-30.34	-31.03	-25.19
专项储备	12.70	-	-
盈余公积	1,447.51	1,085.26	657.09
未分配利润	11,849.25	9,361.14	6,200.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6,332.59	23,468.83	19,885.88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26,332.59	23,468.83	19,885.88

1、股本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本总额为6,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厉达	1,890.00	1,890.00	1,890.00
厉冉	1,134.00	1,134.00	1,134.00
王茜	756.00	756.00	756.00
赛摩科技	800.00	800.00	800.00
赛博咨询	120.00	120.00	120.00
汇银四号	440.00	440.00	440.00
汇银五号	490.00	490.00	490.00
杨建平	120.00	120.00	120.00

栾润东	250.00	250.00	250.00
合计	6,000.00	6,000.00	6,000.00

2、资本公积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本公积为 7,053.47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股本溢价	7,053.47	7,053.47	7,053.47
其他资本公积	-	-	-
合计	7,053.47	7,053.47	7,053.47

3、盈余公积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盈余公积为 1,447.51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447.51	1,085.26	657.09
任意盈余公积	-	-	-
合计	1,447.51	1,085.26	657.09

4、未分配利润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1,849.25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9,361.14	6,200.52	2,758.9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21.07	4,281.27	3,826.2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2.25	428.17	384.71
应付普通股股利	770.71	692.48	-
转增注册资本	-	-	-
整体变更净资产折股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849.25	9,361.14	6,200.52

十二、现金流量分析

(一)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20	2,958.08	-736.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6.26	-922.54	-2,469.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27	-873.00	962.2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99	-44.96	-0.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21	1,117.58	-2,244.08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72.44	16,184.08	16,695.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46.06	1,084.31	1,246.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76	784.17	625.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26.26	18,052.56	18,567.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67.50	5,310.94	9,224.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26.97	4,274.44	4,230.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23.04	2,592.96	2,793.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3.55	2,916.14	3,055.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91.06	15,094.48	19,304.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20	2,958.08	-736.49

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构成如下：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收入	17.80	10.55	11.56
收到往来款	192.94	265.58	600.00
收到政府补助	78.98	363.86	13.80
收到保函保证金净额	-	143.98	-
其他	18.04	0.19	-
合计	307.76	784.17	625.3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费用性款项	2,508.97	2,539.29	2,359.38
支付的往来款	306.79	376.59	443.03
捐赠支出	10.00	-	20.00

支付保函保证金净额	46.66	-	232.77
其他	1.13	0.26	-
合计	2,873.55	2,916.14	3,055.1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20	2,958.08	-736.49
净利润	3,621.07	4,281.27	3,826.26
差额	-2,885.87	-1,323.19	-4,562.75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净利润	3,621.07	4,281.27	3,826.26
加：资产减值准备	560.19	463.89	83.2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5.75	384.52	233.41
无形资产摊销	58.41	57.61	42.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3.15	-	-
财务费用	145.71	164.44	83.16
投资损失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84.03	-73.71	-7.98
存货的减少	597.71	1,417.26	-1,820.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5,607.53	-5,236.22	-2,922.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041.06	1,499.01	-254.42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735.20	2,958.08	-736.49

注：其他为本期安全生产费计提金额与使用金额的差额。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合计小于净利润合计。影响较大的科目为存货和经营性应收项目。主要原因为，近年来，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销售规模的扩大带动了存货和应收账款的增长。201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主要是受公司应收账款增加的影响，同时应部分客户指定需求，国外进口材料的采购金额增加，该类采购需全额支付货款，导致公司支付现金增加所致。

受益于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国家“十二五”规划多次强调了节能减排的重要性，制定了一系列的政策和法律法规，以达到降低能源消耗、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降低环境污染的目标。同时，公司在 2012 年度抓住港口发展机会，订单发展迅速，因而存货占用自有资金也相应增加。

公司的收款一般依照客户招标的规定，客户一般采取分阶段付款的方式支付货款。公司客户多为国内大中型电力公司、化工、港口、钢铁、水泥、煤炭企业及国内大型的成套设备商和工程总包公司。这些客户内部审批程序复杂，涉及多个部门和环节，付款流程长，从而使得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新产品的推广、新行业及新客户不断拓展，是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支撑。公司自发明具有国际领先技术的“三组累计量检测及自动识别技术”皮带秤以来，为了拓展市场，树立客户对公司皮带秤产品的信心，一般会给予老客户相对较长的信用期，导致应收账款增加较多。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69.43 万元、-922.54 万元和-976.26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由于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迫切需要扩充产能，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12 年支出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支付了募投土地的款项和新建办公楼、厂房的款项。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62.24 万元、-873.00 万元和 387.27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本公司向银行的借款。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贷款、利息的支出和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二）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分别为2,469.43万元、922.54万元和2,109.68万元。报告期内，为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购置了部分生产设备，新建了办公楼、厂房。2012年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买募投用地款项以及新建的办公大楼和厂房。

公司近年来的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业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未来亦不计划进行跨行业投资。

（三）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股票全部为普通股，本着同股同权原则，按每一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分配股利，具体由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出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1、2012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 2013 年 5 月 11 日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向投资者分配税后利润 6,924,819.91 元。

2、2013 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 2014 年 4 月 18 日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向投资者分配税后利润 7,707,111.15 元。

（三）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2 年 5 月 15 日，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草案）》作出了相应修改。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改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的分配方式。

3、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6、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批准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7、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修改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安排网络投票。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五）发行人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台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为了明确公司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可操作性和现金分红透明度，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特制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的因素：公司在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时应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调整的周期和机制：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适当且必要的调整，制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状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计划：公司在依法提取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在确保足额分配现金股利的前提下，可以另行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审议表决，公司应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的建议和监督。

（六）发行人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致力于成为具备全球竞争力的煤能源计量及采样设备供应商，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以逐步实现公司制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目标，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国内外的市场份额，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七）发行人股东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公司所有股东对董事会修改和完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利润分配条款的决议内容和程序表示赞同，并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召开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条款时，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将投同意票。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召开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时，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将投同意票。

（八）中介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注册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合理、持续、稳定的回报，提高了股利分配政策的透明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招股说明书对股利分配事项的规定及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利益，明确了股利分配政策制订、修改和股利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能够保障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得到切实履行和遵守。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预计募集资金总量及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计划募集资金 21,989.92 万元，全部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所需的营运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按照轻重缓急，拟投资用于以下具体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情况
1	煤能源计量设备扩建项目	13,085.55	13,085.55	徐开投项备[2014]13号	徐环开表复[2014]9号
2	机械自动采样设备扩建项目	6,338.24	6,338.24	徐开投项备[2014]7号	徐环开表复[2014]12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66.13	2,566.13	徐开投项备[2012]6号	徐环开表复[2012]18号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	-	-
	合计	21,989.92	21,989.92	-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募集资金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实际经营需要，经相关审议通过后，合理有效的使用超募资金。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入三个项目，其中两个项目为产能扩建项目，另外一个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在扩大主要产品产能的同时将极大地改善研发生产环境，提高研发及产品设计能力，满足下游客户快速增长的需求，进而提高综合盈利能力，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经营模式。

具体而言，产能扩建项目之一的“煤能源计量设备扩建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主营产品电子皮带秤、称重给煤机、称重给料机的产能将分别增加 1,500 台、500 台、1,000 台。该项目采用的设备与现有的生产设备相比，性能及自动化程度更高，将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与产品品质，加快对客户订单的响应速度，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

另外一个产能扩建项目“机械自动采样设备扩建项目”，是公司基于未来发展战略及行业发展状况的考虑，进一步巩固扩大机械自动采样设备的生产能力，满足下游客户在未来对机械自动采样设备的需求，该项目建成投产后，机械自动采样设备的产能每年将新增 300 套。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为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发展状况和基于自身的发展需要，针对现有研发体系、研发方向及实验环境而策划的一整套整合升级方案。该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改善公司技术中心现有的研究、开发、设计及测试环境，研发环境的改善及先进研发设备的补充，将进一步提高研发及产品创新能力，巩固并扩大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拉开与其他竞争对手在研发设计方面的差距，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

通过实施上述三个项目，公司可以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对煤能源及其他矿物料的计量及优化利用综合解决方案的需求，扩建项目是衔接研发与市场需求的桥梁及转化的平台，而研发中心的建设将为产品设计、生产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

是公司发展壮大的不竭动力。项目的共同建设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产能、研发设计水平，巩固市场地位，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总体盈利能力。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1、提高产能，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我国计量及检测体系的完善以及企业对煤能源及其他矿物料的计量及采样设备配置意愿的增强，促使下游行业需求快速增长。下游领域需求的市场情况分析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之“（三）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前景分析”。

由于下游行业需求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已经不能很好地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针对此状况，公司采取了提高产能利用率及需求选择性满足等策略，主要体现为：通过持续的管理创新、流程优化、提高员工操作技能等措施每年将产能提高一个台阶，除充分挖掘自有生产能力外，同时委托外协厂商进行生产，充分利用外协厂商的生产能力，以提高主要产品的产量。除了通过上述措施提高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外，还采取了需求选择性满足策略，具体内容为，采取了深耕部分行业的经营策略，把主要资源集中于满足电力及港口行业的客户，选择性地开拓其他行业客户，采用上述策略深耕了电力及港口行业客户，维持了稳步增长，但随着下游需求的快速增长，由于产能的限制，已不能很好地满足下游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因此需要进行产能扩建，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产能及研发能力将大幅提升，产能的增加及研发能力的进一步提高将使公司有能力开拓更多行业客户，提高市场覆盖率的同时，进一步优化公司的客户结构。

2、加快响应速度的需要

由于下游客户需求各异，需要针对每个客户的需求进行设计，然后再定制生产，利用现有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场地，仅能完成额定数量的生产任务；其次，由于公司在行业内有超过 18 年的运营经验，与现代化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相比，公司的生产设备略显老化，工艺传统，导致现有的生产效率较低，产品生产周期长，规模效应不明显，因此，如果客户订单较为密集，公司只能加大委托加工的力度，虽然外协厂商均能按照公司的要求交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运营造成影响，但面对密集订单时的生产主动性不够，为进一步加快对客户响应速度，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迫切需要扩建产能，引进先进生产设备。

3、优化产品品质，提升市场竞争能力

由于经营时间较长，与现代化的生产设备相比，公司目前的生产设备略显老化，部分生产环节如组装、焊接等只能通过人工完成。募投项目将通过引进自动化程度更高、性能更加先进的生产设备，由机器代替人工来完成相应的生产环节，产品的标准化程度与品质将进一步提高；且从产品的生产技术来看，募投产品将大规模应用公司发明的处于国际、国内领先的“物料叠加自校准技术”、“三组累计量检测及自动识别技术”、“煤采样在线分析技术”等技术，保证产品技术的领先优势。因此，通过募投项目的建设，产品的设计将得到优化、品质及性能将进一步提高，提高竞争能力，行业领先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

4、完善研发生产配置，增强公司综合实力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大部分产品为定制产品，根据行业发展趋势，产品将进一步向智能化、信息化、集成化、免维护方向发展。因此，对企业研发、设计等方面的要求日益提高，具体到产品研发环节，需要综合传感器、微处理器、机械设计、力学分析、金属材料、微电脑、通讯等技术，需要设置各专业领域实验室及相应软硬件设备，并需要配置相应领域的专业性人才，虽然公司现有研发环境及设备配置已达省级技术研发中心标准，但是为适应行业的高速发展需要，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及产品创新能力，迫切需要加强研发中心建设，从而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

5、拓宽产品应用领域，减少贸易结算误差

目前，港口码头经营企业在进行贸易结算时，普遍采用水尺计量作为主计量方式，而将电子皮带秤作为辅助计量方式。水尺计量的精度与船舶吃水测量、海水密度、压载舱、淡水舱的测定和船舶常数以及测量人员的专业素质、船舶结构的变化有很大关系，变化范围通常在0.5%-2%，实际使用中由于人为的因素影响，水尺计量的误差高达5%。如果将计量精度从2%提高到0.5%，仅2011年进口铁矿石的经济损失就可减少90亿元，进口煤炭可减少20亿元。

目前电子皮带秤受限于“使用精度低”的瓶颈，未成为港口码头贸易结算的手段，未来随着电子皮带秤使用精度的提高，代替水尺计重作为大宗散货生产贸易过程的结算依据，将成为一种必然趋势，电子皮带秤的需求将大幅增长。虽然本公司的“物料叠加自校准皮带秤”已有效解决了皮带秤使用精度低的难题，并

在南京西坝码头成功获得验证，但受限于产能，尚未能在港口码头经营行业中大力推广，随着煤能源计量设备扩建项目的投产，公司计量设备产能将大幅增加，将能很好适应电子皮带秤代替水尺作为贸易结算主计量方式的趋势。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煤能源计量设备扩建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产品为电子皮带秤、称重给煤机、称重给料机，项目建设期 1 年，投产后，上述三种产品的产能将分别增加 1,500 台、500 台、1,000 台，达产后年增营业收入 17,385.00 万元，总投资为 13,085.55 万元，投资概算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比例
1	固定资产	8,716.90	66.61
1.1	工程建筑及其他费用	5,161.25	39.44
1.2	生产设备购置和安装工程费用	3,555.65	27.17
1.2.1	其中：设备购置费用（含税价）	3,232.41	24.70
2	土地购置费用	1,318.40	10.08
3	预备费用	697.35	5.33
4	铺底流动资金	2,352.90	17.98
	合计	13,085.55	100.00

2、项目投资情况

（1）建筑工程投资

本项目建筑工程总投资 5,161.25 万元，建设期内将完成 16,320 平米的钢结构生产厂房及 8,274 平米的生产办公楼及相应附属设施的建设。

（2）设备购置投资

本项目生产设备购置和安装工程费用 3,555.65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用 3,232.41 万元，具体生产、办公设备购置明细见下表：

单位：台；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总价
1	数控/激光切割机	L2040F	2	450
2	数控精细等离子切割机	HC2040	3	435
3	行车	LD10T-22.5；LD3T-22.5；LD5T-22.5	25	150

4	数控/液压折弯机	Xact400M-6000; WE67Y-100T/3000	2	140
5	20 车床	CD6140A*2500	9	135
6	板材预处理生产线	QXY2500	1	130
7	数控龙门组合钻铣床	3000*15000	1	90
8	数控火焰切割机	CORTINADP	2	84
9	数控龙门钻床	双钻头	1	80
10	采暖通风设施	-	1	80
11	普通铣床	XW5032	3	66
12	30 车床	CW6163D×3000; CW6163D×5000; CW6163D×4000	4	66
13	多棍矫平机	JXW43S-11 辊矫平机	1	65
14	数控相贯线等离子切割机	BCNCG-1500VI	1	55
15	电梯	-	2	50
16	线切割机	DK77100	4	48
17	变电装置	-	1	48
18	高速圆盘锯床 (L ∠)	KKS-450E	1	45
19	螺柱焊接机	ARC1550	4	44
20	自动埋弧焊接装置	6000 行程	1	43
21	数控车床	CKA6136/750	3	39
22	螺杆式空压机	C0G 系列单螺杆空压机	3	36
23	18 车床	CD6136*1000	5	30
24	立体仓储设备		1	30
25	其他设备	-	298	793.41
合计			379	3232.41

3、项目实施计划

煤能源计量设备扩建项目计划建设期 1 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完成该项目的前期调研、可行性研究及设计规划工作，并已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行土建施工、设备采购及生产线调试等工作，为批量生产做准备。项目实施的具体进度见下表：

内容	月份	建设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调研阶段														
土建工程招投标、施工														
设备采购														
公用工程施工、安装														
设备安装、调试														

内容	月份	建设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设备试运转、验收														

4、项目环境保护

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少量的焊接废气和噪声。公司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制定了各种制度并采取了各种有效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从源头抓起，实现清洁生产，确保环境控制符合标准。

针对本项目，公司已编制《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煤能源计量设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已取得徐州市环保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的批准。

5、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项目将位于公司新购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上实施，该地位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山路南侧、徐贾快速道路西侧，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建设，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了土地购置款，签订了土地出让合同，该宗土地总面积为33,542.80平方米，使用权出让年限为50年，周边基础设施完善，工程条件优越，交通便利。

（二）机械自动采样设备扩建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产品为机械自动采样设备，项目建设期1年，投产后，产品新增产能为300台，达产后年增营业收入11,400.00万元，总投资为6,338.24万元，投资概算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比例
1	固定资产	4,688.71	73.98
1.1	工程建筑及其他费用	2,097.10	33.09
1.2	生产设备购置和安装工程费用	2,591.61	40.89
1.2.1	其中：设备购置费用	2,356.01	37.17
2	预备费用	375.10	5.92
3	铺底流动资金	1,274.43	20.11
	合计	6,338.24	100.00

2、项目投资情况

（1）建筑工程投资

本项目建筑工程总投资2,097.10万元，建设期内将完成16,267.00平方米钢结构生产厂房及相应附属设施的建设。

(2) 设备购置投资

本项目设备购置和安装工程费用 2,591.61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用 2,356.01 万元，具体设备购置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台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总价
1	高精度数显镗铣床	TPX6513*2, 3840*1600*1900 长宽高	1	280
2	激光切割机	L2040F	1	225
3	数控精细等离子切割机	HC2040	1	145
4	数控液压折弯机	Xact400M-6000	1	130
5	板材预处理生产线	QXY2500	1	130
6	普通铣床	XW5032	5	110
7	立式加工中心	HRA5008000*800	1	83.3
8	多棍矫平机	JXW43S-11 辊矫平机	1	65
9	数控锯床	GB4240	4	60
10	数控相贯线等离子切割机	BCNCG-1500VI	1	55
11	起重设备	-	10	50
12	高速圆盘锯床	KKS-450E	1	45
13	20 车床	CD6140A*2500	3	45
14	自动埋弧焊接装置	6000 行程	1	43
15	数控火焰切割机	CORTINADP	1	42
16	30 车床	CW6163D×3000; CW6163D×6000	2	41
17	高温老化实验室（设施）	-	1	40
18	仪表/电气装配调试线	-	1	40
19	螺杆式空压机	COG 系列单螺杆空压机	3	36
20	螺柱焊接机	ARC1550	3	33
21	立体仓储设备	-	1	30
22	变电装置	500kvA	1	30
23	其他设备	-	204	597.71
	合计	-	249	2,356.01

3、项目实施计划

机械自动采样设备扩建项目计划建设期1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为生产厂房及相应附属设施的建设阶段，计划先以自有资金采购部分生产急需的生产设备，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采购其他生产设备。项目实施的具体进度如下表：

内容	份	建设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调研阶段		■												
土建工程招投标、施工			■	■	■	■	■	■	■					
设备采购								■	■					
公用工程施工、安装									■	■				
设备安装、调试											■	■		
设备试运转、验收													■	■

4、项目环境保护

本项目环境保护情况请参见上文“煤能源计量设备扩建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5、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螺山 2 号公司现有生产厂区内，周边基础设施良好，交通便利，工程条件优越。

6、项目所需资金先期投入及进展情况

该项目于 2013 年 1 月动工建设，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已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项目所需的厂房等主体建筑工程已建设完毕。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整合公司现有的研发资源，改善和提高研发中心现有的软硬件设施水平，扩大研发中心的规模，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研发及产品创新能力。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购置先进的实验、采样设备及研发设计所需软件、硬件，提升研发中心软、硬件设施水平，引进行业高端研发人才。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匹配公司产能增长的需要

由于下游客户需求各异，公司采取“订单式”的生产模式，需要根据客户的多样化需求采取个性化定制设计，产品设计要满足多变情况的应用需求，对产品开发及设计水平要求很高。一般的流程为，与客户签订合同后，研发中心根据客户的要求完成初步的设计方案，由营销中心与客户确认初步的设计方案，客户确认后，研发中心再根据客户的意见对初步设计方案进行修改以形成最终的产品设计图。可见，这种个性化定制设计模式对公司研发及产品创新能力要求很高，随

着下游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研发中心已处于超负荷运转状态，随着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扩产项目建成投产以及下游需求进一步增长，公司现有的研发力量必然不能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只有加大对研发中心的投入、扩大现有的研发规模，才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为客户提供技术含量更高、质量更好的产品，进一步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

（2）提高研发水平、技术优势的需要

由于我国皮带秤行业市场前景广阔，行业整体投资回报率较高，国内外众多厂商看好行业的发展前景，纷纷加大投入导致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行业整体研发水平进步很快。虽然公司在行业内有超过 18 年的运营经验，在研发及产品创新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但随着其他厂商的追赶，公司与其他厂商在研发及技术上的差距逐渐缩小，因此，公司必须加大研发的投入力度，不断突破创新，才能进一步提高研发水平，确保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

具体到技术上，公司部分动态称重计量产品技术已达到国内甚至国际领先水平，但是仍需要进一步提高计量精度，扩大行业应用，保持领先优势；另外，公司机械自动采样设备计划向“采样、制样、分析全自动化”方向发展，该计划的实施将使采样、制样、分析过程实现全自动封闭作业，技术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上述两项技术均为本项目建成后重点研发的方向和内容，因此，本项目的开展和实施，将提高公司整体的研究开发能力及产品转化能力，缩小与国际领先技术水平的差距，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3、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预计建设期 1 年，总投资 2,566.13 万元，具体投资概算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1	固定资产	2,006.13	78.18
1.1	研发仪器、实验设备以及办公设备费用	1,533.45	59.76
1.2	设备安装费	122.68	4.78
1.3	装修费用	350.00	13.64
2	研发费用	560.00	21.82
	合计	2,566.13	100.00

4、项目建设内容

（1）机构设置情况

研发中心将继续加强电子皮带秤、称重给煤机、称重给料机和机械自动采样设备的研发及产品检测，确保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本项目将保持本公司目前的研发架构，不新增研发部门。研发中心目前拥有六个研究所和一个测试中心，研发中心部门设置及各个部门具体的职责情况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能源计量研究所	负责公司能源计量产品项目的研发、设计、工艺、试验、改进和改型等工作。
能源优化利用研究所	负责公司能源优化利用产品项目的研发、设计、工艺、试验、改进和改型等工作。
工业过程称重控制和检测研究所	负责公司工业过程称重控制和检测产品项目的研发、设计、工艺、试验、改进和改型等工作。
自动化研究所	负责公司自动化控制项目研发、设计、工艺、试验、改进和改型等工作。
计算机研究所	负责公司计算机软件编制、测试等工作。
仪器仪表研究所	负责公司仪器仪表的软件/硬件开发、设计、工艺、试验、改进和改型等工作。
研发测试中心	负责为研发产品的模拟测试、验证提供平台。

(2) 设备配置情况

本项目研发仪器、实验设备以及办公设备购置费用为 1,533.45 万元，具体设备购置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总价
1	CAD 制图软件	1	100
2	自动衡器实验室设施	1	484
3	煤质检测实验室设施	1	128
4	采暖通风设施	1	60
5	传感器实验室设施	1	115
6	计算机	160	80
7	三维软件	6	60
8	办公家具	1	60
9	PDM 软件系统	1	50
10	电梯	2	50
11	工程复印机	10	36
12	图形工作站	12	30
13	加密软件	1	30
14	高、低温实验箱	1	30
15	电子器件性能分析仪	1	30
16	其他设备	68	190.45
	合计	268	1,533.45

(3) 人员配备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包括计量产品、机械自动采样产品、仪器仪表软硬件开发和计算机软件开发等专业的研发人员 60 多名，将在项目建成过程中或建成后通过社会、院校招聘的方式进行补充。

5、项目选址及项目土地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螺山2号，在本公司新建的办公研发大楼内实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办公研发大楼已竣工并投入使用，为加快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计划先投入自有资金实施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

6、项目组织和实施

本项目由本公司作为实施主体，负责项目的整体建设。项目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时间进度	Q1	Q2	Q3	Q4
内容安排				
可行性研究	■			
购置实验仪器及设备		■	■	
安装调试仪器设备			■	■
招聘人员			■	■
人员培训			■	■

7、环境保护方面

本项目为研发项目，没有大量、大体积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带来工业废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造成环境污染，针对本项目，公司已编制《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已取得徐州市环保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的批准。

8、项目所需资金先期投入及进展情况

截止报告期期末，公司已用自有资金对研发中心进行了装修，并购置了部分研发设备。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主营产品的产能快速增加，规模优势明显，整体研发能力及产品品质将得到提升，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一）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一方面公司产能将大幅提高，解决困扰多年的产能瓶颈问题，为公司开拓更多领域的客户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另一方面，新研发中心落成后，将大幅提高公司现有研发中心软硬件设施水平，提高公司整体的研发及产品创新能力。总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产能、整体研发能力、产品品质将进一步提高，规模效应显著，大大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

（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公司规模扩大，资产结构进一步得到优化，资金实力及偿债能力将大幅提升。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存在建设期，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因净资产增加而有所下降，但随着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渐显现，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将大幅增长，盈利能力持续提高，净资产收益率将随之回升。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已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较为完备的投资者服务计划。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部门是公司证券部，主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李恒先生，对外咨询电话：0516-87885998。

二、重要合同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重要合同（标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标的	数量	金额
1	北京神华昌运高技术配煤有限公司（注1）	CSIE12021193	2012年10月12日	自动化采样系统工程	负责总承包项目中机械化采样制样设备部分的设计、生产、供货、现场技术服务	1,534.19
2	邹平长山实业有限公司	HT-CSDC2-130618-04	2013年6月20日	入厂煤桥式汽车采、制样机	5套	410.00
3	长治市欣隆煤研石电厂有限公司	XL-SB-2013-007	2013年12月25日	F55给煤机	16套	309.80
4	新疆其亚铝电有限公司	XDIIB131215426	2013年12月15日	F55给煤机	24套	299.00
5	沾化县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HT-ZHDC-131102-04	2013年11月7日	入厂煤桥式汽车采、制样机	4套	320.00

6	山西昱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2014年3月5日	称重给煤机	20套	626.80
7	沾化县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HT-ZHDC-140 623-004	2014年6月30日	称重给煤机	32套	313.60
8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HT-ZP1D-1501 19-012	2015年1月22日	称重给煤机	36套	352.80

注1：北京神华昌运高技术配煤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12日与发行人和天津安装工程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CSIE12021193的《机械化采制样项目合同》，总体金额2,950.13万元；其中，与发行人的合同金额为1,534.19万元。

（二）借款及抵押合同

1、授信协议

2012年11月23日，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城东支行签订编号为SX082312000222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协议约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城东支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800万元的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限36个月，自2012年11月23日起至2015年11月22日止。

2013年7月18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3年授字第210700703号的《授信协议》，协议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限36个月，自2013年7月18日起至2016年7月17日止。

2014年7月23日，交通银行徐州分行出具了《交通银行徐州分行给予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授信额度说明》，载明经发行人申请，交通银行徐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2,5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14年7月23日至2015年7月23日。

2014年4月1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50198578E20131226的《授信额度协议》。该协议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向发行人提供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2014年4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4日止，授信额度种类为短期流动资金循环贷款额度，授信额度系信用额度，无需提供担保。

2、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2年11月23日，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城东支行签订编号为DY082312000017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将位于徐州市经济开发区三环东路18号的合法房地产抵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城东支

行,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城东支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8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抵押物为编号为国徐房权证经济开发区字第 22372 号的房屋所有权及编号为徐土国用(2012)第 15287 号的土地使用权。

2013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3 年抵字第 210700703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将位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螺山 2 号的房地产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抵押物为编号为国徐房权证经济开发区字第 22170 号的房屋所有权及编号为徐土国用(2012)第 15286 号的土地使用权。

3、借款合同

发行人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担保情况
1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50198578D20140609	300 万元	2014.06.13-2015.06.12	年利率 6.06%	无
2	发行人	招商银行徐州分行	2014 年贷字第 111000203 号	300 万元	2014.10.09-2015.10.08	1 年期基准利率下浮 5%	抵押
3	发行人	招商银行徐州分行	2014 年贷字第 111000303 号	300 万元	2014.11.18-2015.11.17	1 年期基准利率下浮 5%	抵押
4	发行人	交通银行徐州开发区支行	3230702014M100002400	300 万元	2014.12.03-2015.12.02	1 年期 LPR 报价平均利率上浮 9 个基点	信用

(三)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2009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前身赛摩有限与清华大学(专利权人)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清华大学将名为一种搬运码垛机器人(专利号:ZL200610113034.7)及一种袋类包装搬运码垛机器人手部(专利号:ZL200610113033.2)两项发明专利许可赛摩有限使用,许可种类为独占许可,两项专利许可费共计 20 万元人民币,合同有效期限为 2009 年 3 月 20 日至 2026 年 9 月 8 日。该合同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备案,备案号为 2009320000522。

2012年3月25日，发行人与东南大学（专利权人）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东南大学将名为具有多种数据采集方式的车载工程机械卫星定位通信终端（专利号：ZL200610038337.7）的一项发明专利许可发行人使用，许可方式为普通实施许可，专利许可使用费为5万元人民币，合同有效期限为2012年3月25日至2026年9月8日。

（四）技术开发合同或协议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技术开发合同或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方	项目名称	合作方式及成果权利归属	保密条款	合作期限
1	技术合作协议	中国矿业大学	大宗矿物物料输送作业智能化检测计量装置研发及产业化	本协议下的专利申请权、署名权等所有专利项下的权利归发行人。	双方对相互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2011年12月1日至2015年12月30日

（五）承销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责任有限公司签订的《承销协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责任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为公司提供承销和保荐服务。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未向其他方提供担保。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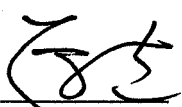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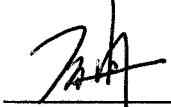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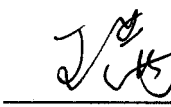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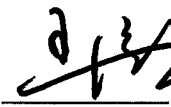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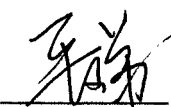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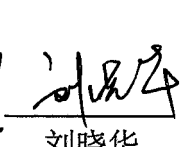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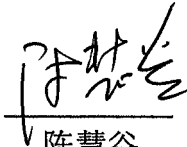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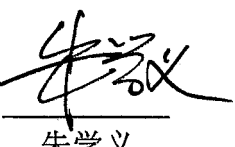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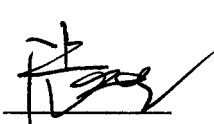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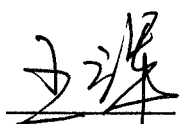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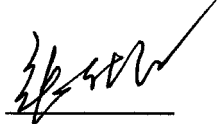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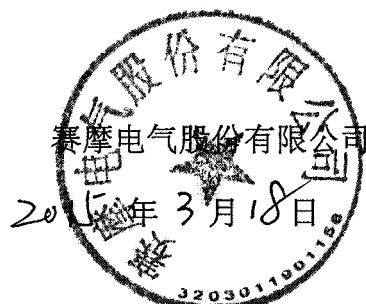
 厉达	 厉冉	 王茜	 王培元	 毛宝弟
 杨建平	 刘晓华	 陈慧谷	 朱学义	

发行人全体监事签名：

 张开生	 王立军	 张传红
--	--	--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厉达	 厉冉	 王培元	 刘志良	 樊智军
 李兵	 李恒	 刘晓舟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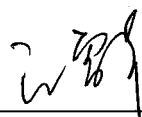


陈才泉

保荐代表人：



黄自军



江曾华

法定代表人：



赵玉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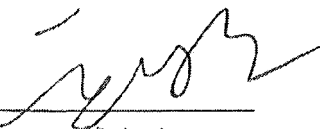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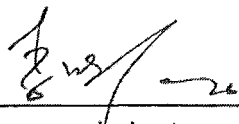
2015年3月18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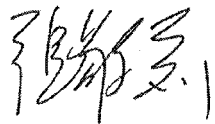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武小兵


李晓丽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敬前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015年3月18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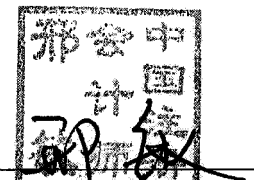
大华特字[2015]001254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1662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5]00075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大华核字[2015]000751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邱俊洲



邢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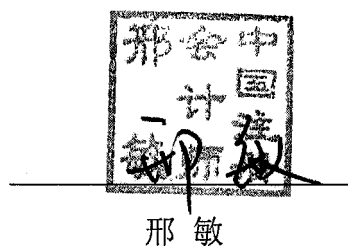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15]001255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验字[2011]258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邢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3月18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15]001256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核字[2012]413号验资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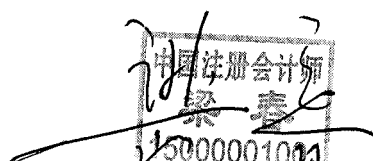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邱俊洲



 邢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杨韦波


张佑民

资产评估复核机构负责人签名：


胡劲为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以下文件也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公司章程（草案）；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地点和时间

1、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经济开发区螺山2号

联系人：李恒

电话：0516-87885998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5：00

2、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责任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联系人：陈才泉、赵美华

电话：0755-33968165